

第一卷

第三期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憲政月刊

汪兆銘題

興建月刊

以推進興亞建國爲主旨

預定全年二元 另售每冊二角

定閱處：上海郵政信箱一七〇八

經售處：中央書報發行所三書局

興建月刊社發行

興建月刊的主要使命，是倡導興亞建國，澈底實行真正的中日親善。擁護並推進和平運動。自創刊以來已屆一載，以平素理論之正確，深獲各方面讀者之愛戴，銷數由四千份激增至五萬份以上，刻三卷二期已如期出版，內容益見精湛，歡迎各界人士訂閱。

興建

第一年

興亞建國運動發動以來，已屆一載，過去這一年中，這個運動在不斷的進展，以澈底實行中日真正親善，共同發揚東亞固有的文化道德，建設東亞新秩序爲鵠的。

現在這個運動已成爲當前和平運動中一個有力的支流，這是一年來堅強奮鬥的成就。茲在第二年開始之初，特印行「興建第一年」一書，以資紀念，並使各方面更深一層的了解這運動的目標和意義。

興亞建國運動本部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憲政月刊

第一卷 第三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憲政月刊 第一卷 第三期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的新體制問題

民族主義與大亞洲主義

和平在重慶

汪精衛 (一)

汪精衛 (三)

吉 人 (六)

我對於憲政的意見

英屬馬來來的政治體制

陳孚木 (七)

謝 龍 (一〇)

政黨問題

新中國報之誕生

袁 殊 (一一)

嚴軍光 (一六)

新體制的進展

法國戰爭「罪案」面面觀

楊大荒 (一七)

西 曼 (二四)

中國實施憲政問題

與

日本新體制運動

座談會

出席者

宮澤俊義
太田宇之助
千原楠藏
梶原勝三郎
德田恆夫

(二五)

日本的全體主義

論保障人權法

地方制度論發凡

德 銘 (三〇)

彭義明 (三一)

狄 侃 (三三)

我們需要怎樣一種憲法？……………黃敬齋（三七）

編後記……………（四〇）

評「五五憲草」……………周義章（四一）

漫談魏瑪憲法……………伍紀（四四）

實施憲政中的政黨問題……………程正元（四五）

中國憲政實施運動的過程……………松本忠雄著 胡青江譯（五一）

憲政與新聞事業……………黃清安（五五）

議會制的濫觴……………岳林（六二）

第三國際解剖……………謝希賢（六三）

關於東亞聯盟協會……………葉君（七〇）

第三國際赤化中國計劃……………金君致（七一）

德國獨裁的政治的溯源……………伍紀（八〇）

日本是怎樣的國家？……………嚴軍光（八一）

日本新體制的政治形態……………吉村正（八三）

東亞聯盟的必然性……………德銘（八六）

三國同盟與日本……………白鳥敏夫著 董一介譯（八七）

日本新體制運動的理論與實踐（實踐篇）……………魯風（八九）

憲政資料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九九）

父與子（續完）……………拉斯東·休士著 張幽蘭譯（一〇二）

什麼是「八紘一字」……………明（一二二）

興亞運動大揭曉啟事

甲 論文
 第一名 魯若沛 獎 國幣二千元
 第二名 夏敬臬 獎 一千二百元
 第三名 李照 獎 國幣六百元
 第四名 郭一新 獎 國幣三百元
 第五名 吳靖 獎 國幣五十元
 第六名 林康 獎 國幣五十元
 第七名 趙通 獎 國幣五十元
 第八名 胡逸 獎 國幣五十元
 第九名 張井田 獎 國幣五十元
 第十名 薛籍 獎 國幣五十元

乙 文藝
 第一名 簡次生 獎 國幣二千元
 第二名 孫之鼎 獎 國幣一千元
 第三名 白曜 獎 國幣五百元
 第四名 關政之 獎 國幣五百元
 第五名 金漫 獎 國幣五十元
 第六名 吳沙 獎 國幣五十元
 第七名 松濤 獎 國幣五十元
 第八名 郭夢 獎 國幣五十元
 第九名 郭衣 獎 國幣五十元
 第十名 白衣 獎 國幣五十元

丙 歌詞
 第一名 張幽蘭 獎 國幣五百元
 第二名 崔浩淼 獎 國幣五百元
 第三名 陳念華 獎 國幣一百五十元
 第四名 胡迺功 獎 國幣七十元
 第五名 姚志雄 獎 國幣三十元
 第六名 宗新 獎 國幣三十元
 第七名 錢綺 獎 國幣三十元
 第八名 柯達 獎 國幣三十元
 第九名 羅萍 獎 國幣三十元
 第十名 燕露 獎 國幣三十元

興建月刊社謹啟

廿九年十月十日

電影劇本
 第一名 陸鳴之 獎 一千五百元
 第二名 徐達人 獎 國幣八百元
 第三名 薛步雲 獎 國幣四百元
 第四名 董建芳 獎 國幣二百元
 第五名 柳波 獎 國幣一百元
 第六名 董建芳 獎 國幣五十元
 第七名 董建芳 獎 國幣五十元
 第八名 董建芳 獎 國幣五十元
 第九名 董建芳 獎 國幣五十元
 第十名 董建芳 獎 國幣五十元

舞台劇本
 第一名 姚志平 獎 一千五百元
 第二名 英勇的人們 獎 一千五百元

中國的新體制問題

汪精衛

汪先生最近與新中國報記者談話，關於中國新政治體制問題，發揮宏論，啓示詳盡。當此政府積極實施憲政之秋，當局發表此項重要言論，自爲全國重視，特錄載本刊，以供國人參攷。

問：日本在厲行新政治體制，先生對於中國之新體制運動有何意見？

答：中國之新體制運動，與日本之新體制，其精神是一樣的；但因中國的環境特殊，所以方式上頗不相同。中國過去自民十六年至民廿六年之間，是處在一種「偏枯狀態」中，實在是一個「非集權國家」。因爲真正的集權國，必須要建立在民衆基礎之上；僅恃軍權是不夠的。集權國家的德意兩國，並不是單靠軍權來維持政權的，墨索尼里進軍羅馬，祇死過四個人；希特拉之佔領柏林，也不過傷了一個人的手臂罷了。這是因爲他們有民衆的擁護所以取得了政權，不是依賴軍權的。中國爲什麼會形成「偏枯」現象呢？這就是抗日的結果；用了『精神團結，共赴國難』的名目，就可以劫持全國全黨。何不先鞏固了民衆的基礎，結成中心勢力以達到集權的目的呢？我們現在，不能再走那舊方式了。現在是中國新體制的前夜，要以各黨各派的聯合，從民衆中建立中心勢力，不要劫持民衆。

問：改組還都後，國府的外交路線如何？

答：我們現在的外交是以對內的團結民衆，對外尋求與國？我們自然不贊成反德意，依賴英美的道路。現在日蘇有妥協的可能；我們的外交路線，主要的目標，是在東亞建立中日軸心。戰爭終是一時的現象；我們先結成東亞中日軸心，這是自孫先生大亞細亞主義出發的。

問：還都後國府的財政問題和國民經濟問題如何？

答：古話說『足食足兵，民信之矣』這就是國府對於財政和國民經濟的基本原則。現在最重要的解除目前民衆的痛苦。還都後國府的建設當然不多。鞏固財政基礎，採取重點主義，以節約爲第一要着。但問題的根本，還在趕快實現全面和平。全面和平不來，戰爭存在一天，重慶更加速其崩潰，新政府也是很艱苦的。至於實現全面和平的問題，法國的例子，便是我們的教訓。被譽爲軍神的貝當元帥，毅然與德國媾和，他是有其一番偉大的謀國愛民之心的。

問：新中央的建軍問題如何？

答：關於建軍，原是從三方面進行的，即第一建軍；第二收容抗戰部隊之來歸；第三收編地方零星部隊。現在對於零星部隊，停止收編，儘量使其成爲良好的地方治安力量。

問：國民大會召集問題如何？

答：現在憲政實施委員會，憲委會的專門委員會，和中央各部次長負責長官，自第一次憲委會以後，混合分組進行憲草的審議與修改的工作，極慎重極積極的在工作。到憲草修正完成以後，還有選舉法是否要審議修改的問題，這是國民代表大會選舉事務所沒有立刻成立的原因。此外也顧慮到戰時的交通狀態，各省各市的代表，是否能準時出席的問題。

民族主義與大亞洲主義

汪精衛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總理孫先生誕辰紀念作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中國的民族意識，由孫先生集其大成，這是無疑無貳的。中國自有民族以來，民族意識，即已存在，在四千多年的歷史裏，充分可以表現。然而把以往的民族意識集合起來，加以現代的民族意識之淘鍊，使之成爲一個繼往開來的民族主義，不但在理論上使之確立，並且在實行上領導起來，使之向前邁進，這是孫先生一生致力所在，於臨終時，鄭重的說出來，把未了的責任，交付與後死的同志及同胞。

今年恰恰是鴉片戰爭的百年紀念，由一八四〇年到一九四〇年，這百年中，以經濟侵略爲主，以武力侵略爲輔的帝國主義，向着中國的民族意識，不斷的加以摧殘，這摧殘不能不說是給與中國民族以相當痛苦，然而並不能致命，因爲中國民族意識，已經形成，無論怎樣摧殘，不能使之消滅的。越分化，越統一。越高壓，越團結。

除了摧殘之外，還有可恨的，是利用。這是共產黨的新花樣，明明主張工人無祖國，却利用中國的民族意識，大喊起救國來。明明主張階級鬭爭，却利用中國的民族意識，大喊起民族統一陣線來。這種掛羊頭賣狗肉的手段，給與中國民族的痛苦，較之明目張膽來摧殘的還要利害，然而這也不能致命，因爲極其作用祇能朦蔽於一時，不久依然覺醒過來的，覺醒之後，再也不會上當了。

孫先生逝世時，共產黨的猙獰面目，還沒有暴露。我們敢決定的說。如果孫先生在，則十六年

以後，共產黨的流毒海內，必然可以消弭於未然。至於帝國主義之猖獗，則是孫先生國民革命的對象。孫先生於一八六六年，距鴉片戰爭廿二年；致力國民革命，始於一八八五年，距鴉片戰爭四十五年；逝世於一九二五年，距鴉片戰爭八十五年。孫先生說：『余自乙酉中法戰敗之年，始決顛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乙酉是一八八五年，其時孫先生二十三歲，看見外患如此，決非清廷所能支柱，所以決定國民革命。外患之來，是以經濟侵略為主，以武力侵略為輔的，中國想要抵禦這種外患不是容易。沒有民族主義，不能喚起中國民衆的自覺，團結中國民衆的力量！沒有大亞洲主義，不能喚起東亞民衆的自覺，團結東亞民衆的力量。所以孫先生於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把「三民主義」講完之後，便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神戶講「大亞洲主義」。遺囑說：『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所謂「以平等待我之民族」，人人皆以為所指的是蘇聯，然而遺囑所說，並不是指定那一個國家，而是指定『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如果日本以平等待我，正是大亞洲主義所期望的。為什麼除了喚起民衆之外，還要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呢？因為以經濟侵略為主，以武力侵略為輔的帝國主義，其勢力已經根深蒂固，美國的紅色人種，澳洲的櫻色人種，非洲的黑色人種，已經次第被吞噬，被征服，不為魚肉，即為奴隸了。中國想要抵禦這種勢力，喚起中國民衆的自覺，團結中國民衆的力量，誠然是根本；然而若祇著眼於此，而忽略了四周的形勢，則不但不夠，而且不行。從前任何一個國家，對於「聯合」兩個字，都是不敢輕易嘗試的，因為一經聯合，則運命共同，幸則共存，不幸則共亡，為避免無謂的束縛起見，還是孤立為好。然而世界大勢，無論在經濟上軍事上，都已經漸漸的由一國單獨行動而進於集團行動了，聯合二字，在已經強盛的國家尚不能免，況於初起的國家，況於在落伍以後而企圖復興的國家，其為必要，更何待言。

大亞洲主義就是從此而來的，上頭說過美澳非三洲以次沉沒，輪到亞洲的黃色人種了。鴉片戰

爭以來，受帝國主義侵略的，不只中國，與中國同時受侵略的，還有日本。不過日本擺脫得早，因此取得自由平等，先於中國數十年。只是帝國主義的侵略勢力一日不消滅，則日本一日有再受侵略的危險。就此一點，中日兩國運命，原是相同的。前此雙方因為忽畧了這一點，將一個相同的運命，變而為相尅，這是十分痛心的事。經過同時反省之後，同時努力，同時為共同運命而努力。大亞洲主義，於孫先生逝世十五年後，重新放起光明，照耀著兩大民族的前途，使之攜手前進。

民族主義與大亞洲主義，在過去中日運命相尅時代，看去似乎不相容的，在今日中日運命共同時代，則不只相連貫，而且可以說是相融合而成爲一體了。中國若不能得到獨立自由，則無分担東亞之資格，東亞若不解放，則中國之獨立自由終於不能得到保障，這是每一個中國人所應當銘心刻骨的。同時日本既然盼望中國分担東亞之責任，當然以平等待我，這是自從近衛聲明以來，已成爲不動之國策，一致之輿論。

劃時代的權威刊物

新東方雜誌

每月十日出版
售價每册三角

內容

社論·論著·(政治·經濟·文化·)時事論壇·瞭望台·短評·漫畫·
雜俎·文選·文藝·紐絲集錦·心的波動·世界珍聞·時事照片·

南京

漢口路
一四四號

新東方社發行

全國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訂閱全年國幣三元

和平在重慶

吉人

和平運動像一切其他的運動一樣，必然有其出發點的客觀基礎在的。今天和平運動努力的一天天的擴大，證明了和平運動的確有其客觀的基礎存在。汪先生領導下的和平，本就是自重慶的抗戰政府中分裂而出的一種新的力量。中國民衆的希望和平，日本方面的願意講和，以及內政情勢和國際情勢的諸種動盪，使和平運動獲得了應時需要而出現的客觀基礎。

到今天，每一個較有理性的人，都可看到中國的抗戰，自從日本發表了共和平的意向之後，已失却了原有的基礎。英美的繼續並加緊支持中國抗戰，已使原來的中日戰爭，一天天變成英美利益和日本南進政策衝突的前哨戰。將來荷英美和日本正式在太平洋干戈相見，則照現在的重慶路線走去，中國頗有處於兩雄相爭，弱者犧牲的危險。

因此重慶內部的一部分要員，對於中國是否應該繼續抗戰的重大問題，最近又有了急轉直下的開展。尤其是歐戰中德意的勝利，使重慶內部的親德路線派，頗有響應和平運動的可能。像最近報載的美國政府警告重慶的親軸心傾向，決非空穴來風。我們只要一看自從外間發生這種流言之後，親歐美派的王寵惠和孔祥熙等就接連舉行親美的宴會。而共產黨的猛烈攻擊重慶有德國第五縱隊的存在一點，亦在在證明了重慶和平勢力的逐漸抬頭，決非虛構而是事實。不過現在此種勢力尚量的發展中，所以在外表上一時還不易看出。

重慶的和平勢力雖已日見抬頭，不過在英美和蘇聯的支援下及國內共產黨的壓力下，和平勢力對抗戰勢力的佔優勢，還得待國內行情勢的再度展開。最近歐局的發展，恐在不久的將來，即將在遠東問題上且到反響。莫洛托夫的訪問德國對於國際時局的展開，實具有異常重大的意義。如果日本的通過德國的關係，而形成德蘇日意對英美集團的共同陣線（雖然蘇聯在形式上或許不會公然參加德日意軸心），則就遠東關係言，一方面必然更促速日美的對立，他方面必然會助長重慶親德派的勢力。就是中國的共產黨，在那時亦必通過第三國際的關係，另有一種新路線出現。今天共產黨雖口口聲聲要堅持抗戰到底，然而國共十年分裂的當時，共產黨也不知有過多少要「堅持到底」的口號，然而在二次國共合作下，便又有了新的路線出現。政治是最現實不過的。聰敏如共產黨當然懂得此點。

然而我們這樣說，決不是意味中國的全面的和，會在共產黨的支持下實現。原來蘇聯在整個國際利害上雖然有和德日意合作的可能，但在個別國家的場合，通過第三國際各支部的衝突，決計不能避免。因此蘇聯也許能和日本妥協，然而中國共產黨對重慶政權的鬭爭，反會隨日蘇的妥協而有更趨激化的可能。

因此重慶的和平努力如果隨國際的有利條件而日益增大，其反共姿態亦必然會以同比例增大起來。在這裏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即和平與反共，在目前中國的情形下，是不可分離的同一任務。

我對於憲政的意見

陳孚木

我國之所謂『憲政』從前清迄至現在，已經玩盡許多花樣。一般『憲政迷』的人們也賣盡許多氣力，但依然是鏡花水月，摸不着邊際。而所謂憲法草案，民國以來，專家們也起草過若干次，公佈過若干次，結果還是白紙黑字，虛耗了心血。所以在於中國目前環境之下，我個人對於『憲法』這一玩意兒，雖然決不如共產黨徒們的武斷看法，把憲法作為資產階級們欺騙民衆，保障私人利益，麻醉被統治者的戲法。但也不會對於憲法起過若何熱烈的興趣。我對於憲政的看法與共產主義者的看法倒是相反的，我以為憲法之爲物，在中國是爲統治階級所仇視的東西，牠是和執政權者相對立的。憲法最大的效用，就是確定國家最高主權屬於人民，牠用條文規定了政府組織的形式及其職權，規定人民的權利與義務，規定人民與政府的關係，這些都是每一個握政權者所忌惡的。中國社會形態之現階段，是從封建社會渡過到資本主義社會，憲法是資本社會民主政治的產物，與封建制度不相容的。中國政治從前清以迄民國，無論政潮怎樣更迭，執政者是軍閥也好，官僚也好，總不免帶點封建性質。這些封建性的軍閥官僚統治者，本質上自然與憲政是格不相容的。中國之鬧憲政鬧了數十年，只聞雷聲不見雨下，卽坐此故。

然而爲什麼由西太后至袁世凱，由袁世凱至蔣介石，他們都會像煞有介事地玩着製憲的戲法呢？這並不是他們看中了憲政，而是中國社會不斷發展變動的反映。中國既然是從封建制度渡過到資本主義制度的過程中，人民反抗封建制度，對於個人自由發展的要求日趨強烈，而所謂『民主政

治者就是個人自由發展的代表物。人民這種對於民主政治的強烈要求，迫使得滿腦子封建思想的統治者，不能不貌為迎合潮流，也居然談談憲政，所謂籌備立憲呀！所謂製訂憲法呀！無非都是敷衍民衆，緩和革命的手法。這種敷衍民衆，緩和革命的憲政運動，自始至終，動機由於欺騙，故此只管『憲政』！『憲政』！嘴上叫得震天價響，然而籌備復籌備，延期又延期，永遠不會有實施的希望。我個人因此對於憲政的意見，認為除非等到人民確實有力量起來推翻封建勢力實施憲政，由於當局者爲了敷衍緩和而提倡的憲政運動，一向就不會發生興緻。因爲俟河之清，也許還有可期，俟與憲政精神根本不相容的統治者推行憲政，只有羊頭狗肉，永遠得不着真貨。

十餘年來蔣介石專用下的國民黨人唯一展緩憲政實施的藉口，就是說人民程度不夠，所以訓練又訓練，硬逼百姓們長期作『阿斗』，其實折穿來說也可鄙得很，理由無他，只是因爲蔣介石專黨，而那些跟着作社會吮血臭虫的黨員，也把政治專制起來，吮得一日是一日，拿着『程度不夠』來搪塞。其實憲政實施並不在乎人民智識程度之夠否，而在於人民有力量與否。當局者不斷摧殘民力，所以人民永遠沒有力量求得憲政之實施。要使人民有力量實施憲政，最低的條件要做到人民言論與結社的自由。人民沒有權利批評政治和發表政見，也沒有權利團結力量以監督政府，那麼永遠不會『夠程度』實施憲政的。抗戰三年節節失敗，暴露了政治之毫無辦法，那包而不辦的一黨專政作風，更證明了處處與人民脫節，暴露了並不是中國人民政治程度不夠，而是那些假黨名以作惡，吮血而毫無心肝的社會臭虫程度太不夠，於是人民陣綫與各黨各派合作之說應運而生，統治者逼得走頭無路，於是所謂『國民參政會』，『國民大會』都在緩和與敷衍這種動機之下宣佈出來，始無倫這些毫無誠意，祇是把憲政作爲權謀術數的法寶決無真正實施憲政的希望。假定那是出於誠意，而平時摧殘民力唯恐其不盡，忽然又臨時抱佛脚，大叫憲政與尊重民意，又何嘗能獲得人民合作的效果。不說別的，既然所謂實施憲政，召集國民大會以解決國是，則關係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和戰大計，

試問有沒有容許人民自由討論呢？如果不許自由討論，那麼憲政云云也虛偽太甚了。

現在汪精衛先生所主持的國民政府也打算實施憲政，他到底不是封建軍閥，而是一個一向代表民治派的領袖。他曾爲了主張民主政治與蔣介石作殊死鬥數年，相信他提倡的憲政不會和蔣介石及其徒黨所提倡的滑稽。以往國民黨人握了政權，把自己當作諸葛亮，而把人民當作阿斗，那是一種極大的錯誤。執政者以諸葛亮自居是可以的，但是應該把人民看作劉玄德，然後尊之，敬之，爲之鞠躬盡瘁，死而後已，那才是對的。把人民看作『阿斗』那總不免有些欺人孤幼的嫌疑了，和平陣營與抗戰陣營到底是兩樣的，最少根據和平的意義，對內不會專講霸道與權謀術數，所以實施憲政起來其成就必有可觀的。不爲權謀術數而實施憲政，最少可免除了爲籠絡人民，使被統治者糊塗地意識着自由平等，而抱經濟基礎與社會性都忽略了。

在這麼一個時期，說要實施憲政，時機是否適合？和是否能毫無阻力地行之完善？是很值得討論的問題。我個人因爲鑑於以往許多次所謂實行憲政之滑稽，雖然對憲政不感覺有濃厚的興趣，但從基本着想，把憲政付諸實施，無論其完備與否，然有法總勝於無法，最少會有以下幾種好處：

- 一 憲政能提高人民對於政治的興趣。
- 二 有了憲法不絕對的民主，也相對的民主，不至任封建勢力包辦了政權。
- 三 以憲法確定了人民之權利與義務，防止執政者對於人民權利之摧殘。
- 四 使官吏有法可守，不致一手遮天，胡行霸道，無法無天。
- 五 制定憲法能逐漸提高民主力量，而使封建殘餘勢力日就消滅。
- 六 對於建國方針能樹立一共同目標，使全國人民意見一致，而國家易於統一。

因爲實施憲政有以上這種種好處，無論實施起來有什麼阻力，及其成績是否完全能符合我們的最高理想，我對於能夠實施憲政的人總是贊成和擁護的。

英屬馬來統治體制

謝龍

英屬馬來，由馬來半島的南部（從北緯六度五十五分到一度十六分，）與婆羅洲東岸的一島嶼及印度洋中一島嶼及一羣島而成。在行政上，分爲海峽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馬來聯邦（Federated Malay States），馬來非聯邦（Unfederated Malay States）的三個政治區劃，在海峽殖民地總督的支配之下。

海峽殖民地

海峽殖民地，是英國直轄殖民地，在英國政府的殖民事務大臣的監督之下，由英國皇帝任命的總督（Governor）統治。總督，有司法、行政、軍事諸權，受殖民地總監（Colonial Secretary）的輔佐，執行行政，并設置行政參事院與立法參事院，圓滑政治的運用。又總督，兼任馬來聯邦各州及婆羅洲島的婆羅洲王國之高等辦務官（High Commissioner），暨北婆羅洲及沙拉越王國的英國代表（British Agent）。

馬來聯邦

馬來聯邦，是由霹靂、雪萊莪、暹比郎、彭亨等四國而成的英國的保護國。海峽殖民地總督，是兼馬來聯邦及馬來非聯邦的高等辦務官；在其下，設置一聯邦長官，握馬來聯邦行政上的實權。在聯邦長官之下，在聯邦各國，各設置英國駐劄官（British Resident），幫助蘇丹，執行其國的行政。

馬來非聯邦

馬來非聯邦，是柔佛、吉打、柏利、吉蘭丹、丁加奴等五土侯國的總稱。現在，這些土侯國，在海峽殖民地總督統轄之下，各由其領主統治，而英國的顧問官，却握着政治上的實權。這五土侯，在相互之間，毫無聯繫的關係。

柔佛國與英國的保護關係，是由一八八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條約規定的；由於一九一四年五月十二的該條約的修改，設置英國的叫作總顧問（General Adviser）的官吏，規定蘇丹在總顧問的「忠言」之下執行國政。其他四國，過去爲暹羅的領土，由於一九〇九年三月十日的英暹條約，入於英國手中。

政黨問題

袁殊

國家的起源，與政黨的起源雖不是同時代的產物；然而政黨的發與國家的發展，是不可分離的。這是建立現代國家的唯一原則。

沒有一個（或者一個以上）強有力的現代政黨，而想建立一個強有力的現代國家，這已經是不可思議的事情了。

三個人以上的共同生活，其中必要有一個人居於領導地位才能順利的進行；千萬萬人以上的國家生活，如果沒有一個政治集團居中領導，這國家除滅亡以外，將沒有第二條路好走。

中世紀的國家，表面上看去，多半是沒有政黨領導的國家；然揆之實際，他們內中仍有類似政黨形式的「集團」，在中間起領導作用。凡讀過歐亞中世紀歷史的人，大概不難於見到這種內容。很奇怪的是「反對朋黨」；或謂「君子羣而不黨，小人黨而不羣」；「那些人物，其實他們本身或自己，在當時就是各種「政治集團」之一，「只緣身在此山中」，所以自認爲反對他人結黨，即是無黨無派了。其實政黨政治就是從這時代發源的。各以其所見與所處之不同，而各自團結自己的力量，這一派失敗，那一派即抬頭；或者那一派失敗，這一派又抬頭了。輾轉反覆鬥爭的結果，雙方得到了一個共同的經驗；祇有爭取力量之擴大才能決定政治鬥爭的勝利，如是由「小集團福利的結合」走向「大集團福利的結合」，所謂政治思想，政治綱領，政治組織，政治戰略，政治戰術等必需的工具隨之而慢慢的先後產生了，以至於發育而成爲現代政黨的形式。

政黨發育最完備的時代，是近百餘年的事情。但政黨胚胎之發源是很早很早的事情了。牠雖後

於國家起源而起源；但牠是現代國家的創造者，這是毫無疑義的。

政黨發育最强的是歐美兩洲，所以歐美兩洲的強國比其他各洲是多幾個；政黨發育最弱的是亞、非、澳三洲，由於這原因，亞、非、澳三洲几乎全部被歐美兩洲的列強所吞併。這個危機首先被亞洲先進國家的日本發現，所以日本的政黨政治正發生於歐美列強吞併全部亞洲功虧一簣之時，當日本抵住歐美併吞全部亞洲最後兩個國家（日本與中國）之日，中國亦被鄰近的日本所驚醒，所以中國政黨運動亦發生於日俄一戰之後。

中國的政黨運動已經過了五十年的時間，強有力的政黨組織成功了嗎？強有力的現代國家建設成了嗎？如果說沒有，其原因又在那裏？這由於歐美列強將亞洲大小各國分部的縛束，及將中日兩國長期的分裂運動上不無關係。這由於中國長久的一代一代的與歐美妥協，始終不肯與歐美脫離的膿根上也不無關係。

這些關於歐美與亞洲關係的痛史所造成的一切影響，我們不必多說了，我們主要的是今後的一切。

亞洲各國的復興，或亞洲各國的建國運動，與亞洲各國的建黨運動已結成相依為命的關係。凡建國已成的國家，應該由「各黨聯合」政治走向「一黨領導」政治，如日本，土耳其等；凡建國未成的國家，如中國、暹羅、印度、越南、緬甸、菲律賓等應該由「一人獨裁」，或「歐美代治」，而走向「各黨聯合」領導的政治，不管「各黨聯合」領導的政治是長期的，或短期的，這是任何國家復興，或建立的必需過程。

中國是亞洲領土最大，人口最多的國家，因為長期的被歐美所侵略，以致中國的經濟結構是分割的，社會的情況是複雜的，所以一黨領導的建國運動，已有五十年的教訓指示為不可能。凡有誠心解決中國及復興亞洲的政治家，或集團，在今天應該一方面建立已黨，另一方面扶助友黨，並將

已走錯了路的諸敵黨，及其黨員爭取過來，以最大決心站在復興亞州，建設中國的立場上，聯合起來。

我們認為中國建立政黨的思想，是已經存在的，世界上任何國家都要讓他獨立存在并發展。中國既不能再「生存」于歐美帝國主義之下，也不適宜「生存」于蘇聯共產制度之下，只有在亞洲各與亞洲各國互相自立，與亞洲各個國家互相聯合的原則下才有出路；我們認為也只有亞洲各國的自立，亞洲各國的團結，才能爭取亞洲各國家與各民族的自由平等。

政黨的第二個問題是綱領。一個政黨的「最高綱領」首先應該向全體中國人去徵求同意，執了他們的手，問候他們的疾苦，安慰他們的淒涼，再問他們要一種什麼樣的中國國家？要一種什麼樣的共同生活？要一種什麼樣的國際環境？他們的回答必是很簡單的：我們要一個沒有兵連禍結的中國國家，我們要一種能長久生存的共同生活，我們要一種世道猶存的國際環境。雖然這不能成爲一個政黨的「最高綱領」，但政黨的「最高綱領」要從廣大人民的需要中去尋求根源，才能得到解決。一個政黨首先所要的是接近「最高綱領」的「行動綱領」，拿了這「行動綱領」到廣大羣衆中去徵求基本黨員。例如，今天中國所需要的，似乎該是：

- (一) 驅逐長期侵略的歐美帝國主義。
- (二) 擁護與亞建國的中日和平。
- (三) 我們要白米，不要戰爭。
- (四) 我們要進工廠，不要進營房。
- (五) 我們要上田園，不要上戰場。
- (六) 我們要經營生產與消費的新秩序；我們不要工商倒閉，田園荒蕪的戰亂秩序。
- (七) 我們要將兒女送到學堂裏去，我們不能將兒女送到殺場上去。

(八)我們要太平，我們再也不要亞洲人互相混殺而長久的淪為歐美人的奴隸。

中國人民目前需要一個有這樣行動綱領的政黨來領導。如果說這個綱領到了中國人民當中而無人擁護與接受，則我們的政治運動也沒有前途了。

當然一個政黨的行動綱領不遭到敵黨的反對是沒有的；如果沒有，就不必要組織政黨了。但祇要這個綱領能代表大多數人民的意見，及獲到一部份基本的擁護，這個黨應該開始去為這個綱領去鬥爭，要鬭爭就要有組織，接着就是政黨的組織問題了。

政黨的第三個問題是組織。一個政黨的組織也是兩方面的，第一是政黨的本身組織，即黨的組織；第二是黨的羣衆組織，即黨的外衛組織。黨的組織要有嚴明的紀律，有犧牲的精神，有優秀的幹部，有賢明的領袖，有合理的戰略，有靈活的戰術作基本條件，這些條件缺少一樣，就不能成爲強有力的政黨。而且隨時有失敗，或斲喪前途的危險。因爲政黨是其所屬羣衆組織的策動者，指揮者，牠的條件比人民組織的條件嚴密得多。

黨的外衛組織，或黨的羣衆組織，其鞏固與發展的條件與黨是不同的，唯一的條件是繼續不斷的爲他們的福利而工作，他們加入團體的第一問題是「我加入這會有什麼好處？」如果沒有好處我是不作興的」。凡士農工商的羣衆組織，大概是這樣發展或消滅的。

老實一點說吧，一個政黨沒有外衛組織，等如一個家沒有軍隊，一個人沒有四肢一樣的。一個羣衆團體沒有政黨領導等如無國籍的軍隊，或一個無神經系統的人一樣。

政黨的第四個問題是戰略與戰術。一個政黨的戰略與戰術問題，是關係於一個政黨發展或滅亡的主要因素，即黨的生命所關的問題，我們的目的是建設新中國，我們的戰略不是千年不變的，例如我們目前的戰略是中日和平，使中國首先從歐美的鐵蹄下逃跑出來；我們的戰術是由和平集團去團結站在抗戰與和平中間的超然派，使抗戰派孤立，動搖而走向和平的路上來，否則將牠壓潰。

假使吾人第二期的戰略是中日合作，使中國從戰爭後恢復起來，我們的戰術是由中日合作的集團去團結徘徊于親歐美，與親日本中間的超然派，使中國的歐美派孤立，動搖而跑到親日的方面來，否則將他們壓潰。

第五是政黨與政府的關係問題。所謂「以黨治國」，這是中國政黨與政府關係的特殊方式，合理與否是另外一問題。我們認為政黨與政府的關係，只有兩種方式：如果是單一政黨領導的國家，政黨對政府是領導，或者反抗的關係；如果是各黨並存的國家，政黨對政府是領導，贊助，或者反抗的關係。政府是直接對人民負責的，政黨是間接對人民負責的，所謂「以黨治國」，或「以黨專政」這祇是特殊的形式。

最後中國目前是否宜有新政黨產生之必要？在這全能政制，新體制，一國一黨，一個中心思想與一個中心勢力，種種趨向，日益在擴大與發展的時候，我們以為是值得大家討論的問題。

憲政月刊

創刊號要目

憲政實施委員會成立致訓	汪精衛	論國民政府的組織	李光黃
本社緣起	本社同人	晚清憲政的失敗	歐陽志一
發刊辭	本社同人	中國共產黨的內幕(草野文男著)	謝希賢譯
民權主義前途之展望	汪精衛	世界政治潮流與日本新政治體制	
憲政問題	袁殊	運動的前途	魯風
實施憲政與革新政治體制	李蒙政	日本政友會解黨的經緯	胡青江
怎樣實施憲政	彭義明	日本政黨閉幕的回顧	石屏冲
「憲」與「憲法」	胡道維	中國第三國民革命論(專載)	穆斌
重慶政權與憲政運動	曹政達	憲政資料	
憲政實施之歷史的意義	盧田恒	可憐的小黑人(小說)	拉斯東·休士著
「五五憲草」教育章述評	歐陽文正		張幽蘭譯

上海郵政信箱一七六號

南京中山路太平路建國書店

新中國報之誕生

嚴軍光

新中國報在萬方多難之時會中，創刊出版。聊舉數端，以祝其誕生。

溯自中日軍興，逼近四載，社會秩序，離亂支殘，人民生計，千瘡百孔，流亡載道，困苦情形，實不堪歷繪述。國家民族際此空前危機，吾人如果不甘淪滅，欲圖生存，實不得不重新考慮一切，檢討吾國家之世界的地位，反省吾民族之所以致衰微之原因，以蘄求發現民族再生與國家重建之道。此其一。

夫中國之獨立自主，早已消失於列強侵凌之前，倘無友好與國，結爲盟邦，實不足以圖存。中日兩國，地屬共居東亞，誼屬同文同種，義應爲友，不應爲敵，了無疑義；且東亞之民族與國家，一世紀以還，屈蹙於西方勢力之威脅者久矣，當茲世界風雲變幻之秋，其宜緊密攜手，共謀解放，憑相互之努力，而獲共同之福祉與繁榮，自亦爲真理之需要。此其二。

現實的教訓，不可或忘。靜審戰亂之源，起於第三者之撥弄者有之；因緣於赤化共產主義思想之作惡者尤有之。而此兩者之能得囂狂爲禍，根本尚在於國民自信心之墮失，致招認識不清，思想不正之結果。今後對於盲目的崇拜西洋之心理，與乖張的醉心共產之反動思想，皆非澈底加以正本清源不可，積極言之，即在導文明於正軌，發揚吾東方固有精神。此其三。

抑有進者，和平既爲中日兩國國民夙夜所祈求，親善亦爲兩國國家先天宿命所定。惟是，揆之此時此地，『親日』論調，雖流遍街衢尾閭，然親日究應如何『親』法？合作究應如何『合』法？言者固多，定論猶未，是則遵守親日之前提，以研究真正與日本親善合作之方法；以求無憾於一念之差，重遺千載之禍者，實爲吾人今日當務之急。此其四。

要之，舊中國正蛻變新生，與日本息兄弟閭牆之爭，並肩蹶起，共趨興亞大業之完成，乃吾人今日所負之使命。爰申數語，以祝新中國報之誕生焉。

新體制的進展

楊大荒

一 歷史的啓示

「若謂中日事變係建設大東亞新秩序前夜的陣痛，則歐洲德意對英國的決戰，就是向樹立歐洲新秩序途上所生出的煩惱，綜言之，兩者均係再建世界新秩序的天的啓示。」（岩井英一：興建國運動對德意同盟之立場——興建三卷一期。）

歷史的啓示，換句話說，就是歷史告訴我們已經發生了什麼事實，同時，又告訴我們將要發生什麼事實。

這裏，先就意大利說。所謂「意大利」(Italy)，正是無量數小國的意思。羅馬帝國滅亡以後，意大利確乎是這樣，所謂「權力就是正義！」，是割據稱雄者的政治護符，歷史的苦難延續到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七二年間，被稱做國民英雄的加里波的(Giuseppe Garibaldi)幫助撒地尼亞王惡戰二十四年，意大利纔逐漸建立君主立憲制度。第一次世界大戰中，意大利和協約國締結倫敦條約以後，便捲入戰爭的漩渦，他們的軍隊「擊滅了世界最強之一的軍隊」，然而意大利在大戰的犧牲是：軍隊死亡者六十萬，重傷者一百萬，永久殘廢者二十二萬。但是他們得到的是什麼呢？除了看着他們的仇敵奧大利帝國沒落以外，反而在自己這方面，喪失托利葉斯特、阜姆、茲亞拉許多地方。爲此，反戰的社會主義者和主戰的國家主義者之間，惡罵、嘲笑、毆打，議場便成了講武堂。人民對於政府，也不希望有所作爲，他們想在本身的直接行動上，去找尋自己的要求。大多數的農民，勞動者

和凱旋歸來的士兵，因為無職可就，無事可做，於是佔領工場，沒收土地，陷入革命的狀態。

當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米蘭地方的小屋裏，有五十多個覺悟者祕密開會，外面還有很多的社會黨員護衛着。這個非常的會議，正是現在意大利法西斯主義的起源。會議決定十一條綱領，其中特別重要的如國有事業由勞動者管理，如徵收帶有沒收性質的累進特別稅，如沒收戰時獲利的百分之八十五等等。使在這個綱領下努力的羣衆，逐漸增多，一致在褐衫黨領導之下集中。經過三年多的奮鬥，他們把國內殘老的勢力推翻，扶植了新的意大利。

然而在第一次世界大戰遭受戰敗的德意志，它受凡爾塞和平條約的束縛——簡直致命的束縛，如：減削國土，賠償一千三百多萬萬馬克的戰費，魯爾地方由聯盟委任統治，萊茵普魯士被法軍占領，各殖民地被協約國分割。德國國民當然一致要求解除這種束縛，但是歷任的內閣所採行的對策，都不夠達到這一個願望。主張用暴力的強硬手段去立刻廢除凡爾塞和約的，還有希特勒和他的一羣黨徒。

當一九一九年夏天，在德意志南部的明興市，祇是一個小小的政治結社，會員祇有六個從大戰退伍後的工人，他們是熱情的國家主義者，希特勒加入這個團體，不過是第七個會員，可是這團體活動的結果，正是現在掌握德國獨裁政權的「德意志國家社會勞動黨（簡稱國社黨）」。

但是當希特勒參加的時候，他們還祇是在「打開國難」的口號下捉摸。隨後他們的綱領便發展到如下三條：

（一）由勞動者藉國家主義而打開德國國難，反對楊格計劃及美國金融資本。（二）反對馬克主義，藉社會主義解放勞動者。（三）反對藉武器及革命而成的社會主義。

這運動進到第二年，黨的綱領便開展到二十五條，其中主張將一切社會化的產業（托拉斯）國有化，廢止利息的奴隸制度，制定為公眾利益而無代價的沒收土地的法律，沒收一切戰時的獲利，德國公民應以勞心勞力為第一義務，各人的活動，不能違反全體的利益。

戰後至一九二三年以前，世界各國還在歌舞昇平，可是德國當時却呻吟在極度的貧窮底下，混亂和騷動，布滿全國。但是這環境畢竟教國社黨打開議場的大門，發布了『絕對的命令』。接續又是十年的奮鬥，把德意志推進到一個新的階段。

我們對於這一段德意志的認識，就一般說，在產業資本主義時期，政治形態是適應民主主義；進展到金融資本主義時期，政治形態是適應獨裁主義。但是德意志並沒有依照這呆板的公式演進，德意志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所受的恩惠，便是把舊的統治勢力削弱，新勢力的抬頭，它用國家全體的勢力，把金融資本勢力吞蝕，同時又解放中下層階級，形成國家資本主義本質的（或國家社會主義的）獨裁主義。這種體制和大戰中生長的布爾塞維克運動的自我立場，果然不容易避免相互間的猜忌，而攷究它們間的實在距離，相差並不太遠了。

其次，就中國的革命說。當第一次大戰期間，共四個年，帝國主義者大都把全力應付戰事，中國在這孔隙中，政治雖然分崩離亂，可是民族資本却曾在沿海及其他交通線生長了一些嫩弱的種芽，但是大戰停止以後，民主主義國家的秩序，迅速的在『產業合理化』的運動下恢復發展，接着便是殖民地再分割運動的展開，中國嫩弱的民族資本勢力，馬上又遭受嚴重的打擊。能另一面，布爾塞維克主義在中國的運動已經開始，他們是曲高和寡，結果是協調主義掌握了中國全面的革命運動。距離大戰後不過七年，中國國民革命從軍事行動陸續展開，確實開放了歷史的鮮花。但是協調主義的對外關係，從摒除帝國主義轉變到被英美帝國主義不流血的抓住了命脈；對內關係，從取締布爾塞維克運動轉變到免強再行攜手。而協調主義的本身，從黨的民主主義轉變到軍的獨裁主義。中國果然要產生歷史的嬌兒——新體制，這十多年的國民革命，正是轉輾反側的陣痛，歷史難產的責任，當然不能單獨推諉在人事的方面。

二 現階段的把握

『現在世界是在激烈動亂與振盪之中。』

『這動亂與振盪，顯示着現在存在着的世界秩序，已不適合於人們的需要，已阻礙人們的前進。人們正要求一種新的秩序去代替牠！』（嚴軍光：歐洲形勢和遠東前途。）

造成動亂與振盪的因素，乃是各個不相容的歷史動力。同時，把歷史推進的，也就是歷史的動力。歷史的前進，果然沒有一時間的休止，而各個動力的大小矛盾，也同樣沒有休止。所以，歷史乃是在矛盾中求發展，國家，社會乃是在矛盾中求平衡。如果彼此抵觸的動力各趨極端，那麼，相互間勢必釀成高度的矛盾，矛盾到非用武力不可平衡的時候，戰爭於是發生了。

戰爭發生的原因，既然依照上面所說；那麼，戰爭的結果將怎樣呢？事實是這樣告訴我們：在戰爭的熾火裏，各個高度矛盾的歷史動力，勢必因為戰爭而變化到削減，生長，撲滅等各個不同的結果。這結果是把原來高度矛盾關係解除，把國家社會造成新的平衡狀態。所以，要停止戰爭，恢復戰前的狀態，即是還到戰前相互高度的矛盾的姿勢，乃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情。也所以對於歷史新動力的因勢利導，對於新動力所孕育的新體制的努力創造，乃是新時代大眾的使命。

當前西方的戰爭，可以依照以上的法則去解釋，中日戰事同樣在這個法則中指出了方向。我們絕對不能贊同一般良心論的社會科學者所發表的感情的主觀的論調，所以，的確像李蒙政在實施憲政與革新政治體制文內所說：『國和國之間，集團和集團之間，以至人和人之間，親疏的關係，利害的分野，友敵的界限，同樣也在急劇的轉變之中，絲毫不容客氣，絲毫不容假借。』現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又明白告訴我們幾個要點：

（一）政治、軍事、經濟的本位結合，由國家做重心發展到超國家的集團（或圈）做重心。

(二) 民主集團國家，因為它們的金融資本吞蝕產業資本的結果，民主政體將陸續的沒落，繼續是(一) 蛻變出的財閥的寡頭獨裁政治，(二) 突變出的所謂全體主義的獨裁政治。

(三) 布爾塞維克集團，它的質和量有伸縮的可能。

(四) 第一次世界大戰，東方國家由『受動』進展到『能動』，二次大戰，將由『能動』進展到『主動』。

所以，在二次大戰中，西方戰爭爆發的前夜，日本爲着担當它們的歷史任務，對中國發動主動的軍事行動，而蔣先生代表抗戰者高喊爭取主動的戰，接着汪先生代表和平者，爭取主動的和。依照歷史的發展程序，中日戰爭本身的任務，又進到新的階段，適應新要求而產生新體制，都應當是中日及其他東方國家各自主動的要求。所謂新體制，乃是裝備新時代動力的容器，用它迎接新時代的動力，並且用它發揮新時代的動力；對於原來束縛的勢力——別特別是西方資本主義帝國主義的勢力，爲自體的存在，必須用全力給予反擊；對於同是新體制而同一趨向的國家，彼此政治，經濟，軍事等關係，是協同的本位結合，而不是國家自我的功利結合。唯有這樣，國民大眾纔能把生活移上新的合理的軌道。

但是在這裏，又必須把『東方』的所以獨自成功一個特殊性格用作推證。東方的所以具備特性，正因爲西方先有了另一種的特性，造成西方特性的勢力乃是『產業革命』，由產業革命再造成歐美主動的資本主義世界。在這一段過程中，東方是受動的，又主要因爲受動程序的先後不同，東方便變化到殖民地，半殖民地，資本主義各種形體。第一次大戰的結果，東方的殖民地要求脫離西方帝國的枷鎖，半殖民地發動半成熟的反帝革命，資本主義國得到非常的躍進。這便是上面說的從受動而能動了。但是，也就在這一時期中，東方便進一步中了西方資本主義的毒害，加重了東方與西方的矛盾，爲此又造成東方內部的矛盾，結果是中日戰事爆發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第一段。但是，歷史

的啓示，初起是不容易給大眾普遍領悟的。尤其對於未來的歷史——即是最近的未來，在大眾還是等於黑暗中摸索。東方戰爭是否可以結束在西方戰爭之前，這就決定在東方大眾自覺的力量。可是，戰爭時間的長短是另一問題，而東方國家必要產生新的體制，乃是歷史的必然性。

三 東方的新體制

東方的新體制，當然是世界新體制的一部分，雖然與全世界的新體制同是一個方向，而且同是具備進步性，但是東方還是有東方的特性，它本着自己的特性，給西方的舊秩序，如民主主義資本主義帝國主義，必然的給與反擊，從反擊的結果，東方便躍進在西方舊秩序的前頭，所以它是非資本主義的，反帝國主義的，而且也不是所謂自命爲布爾塞維克的共產主義的。可是，再就東方內部各個資本主義，半殖民地，殖民地國家自體的特性說，東方各國的新體制，雖然同一方向，同一利害，到最後必然完成同一的目標，但是在目前在開步走的時候，祇能夠同一隊伍，同一步調，而必須分別行列的先後，這是被客觀的條件所決定，決不能單憑主觀的要求的。所以中國新體制運動，決不能是日本新體制運動的複寫，也決不是將未完成的國民革命機械的續演。當前中國新體制運動，在原則上的要求：

(一) 中國新體制運動，必須特別和日本新體制運動相互呼應，它是中日新歷史的兩端的重心，果然可以消除中日國際間的矛盾關係，同時，中國內部一切矛盾關係，也必然在新體制的容器中溶解。

(二) 中國新體制運動，是政府把握了歷史任務，從政府本身發動到國民大眾，結果是政府真實能夠領導國民大眾，政府爲國民大眾的利益而存在，所以這運動是「歷史的展開」；是「歷史的躍進」，而不是一部份國民推翻統治者的運動。

(三) 在於反對帝國主義的意義說，這任務屬於國民大眾，所以，新體制運動必須真實從促醒國民大眾的自覺，引導國民大眾的行動做起。

(四) 中國在資本主義時代所以落後的原因，乃是缺少歷史的動力，這主要的歷史動力，即是『產業革命』。所以新體制運動，必須具備完成中國產業革命的配合。

(五) 中國新體制運動，具備『時代飛躍』的性格，在經濟體制的前途，是非資本主義的（即是不復抄演西洋的舊的經濟制度），所以，再不走事實上不能開展的私人資本主義的路向，而它是着重在國家資本主義的建設。

(六) 政治體制應當是執行改造國家全部體制的工具，它必須和其他各種體制相互適應，用最單簡的配置，不浪費的工作，而收獲極大的效果，這是唯一的要求。所以對於既成政體的革新，也必須加以攷慮。

新中央政府為着縮短中日事變的時間，已經站在歷史的前哨，並且準備在短期間內實施憲政，把政權交給國民，這誠然是可驚可喜，不過在這公式的交代中，一個特別嚴重的任務——中國新體制運動，必須要自覺的將國家全體隨着東方全體，担任堅固辛苦的一環，向着新一時代躍進，這絕對不可以忽略過去。

文化彙刊

創刊號

新體制之原理與議會之革新
外交刷新與國內新體制
新經濟體制之展望
日本經濟界之新體制
教育新體制之要點
新體制與農業問題
軍民一體論
國民組織的基本問題
英美海軍交換協定
向參戰移動之美國

美國機械工業與國防
美國國防人力總動員
美國對歐洲政策之原則
日本南進下之南洋羣島
日本對經濟封鎖的政策
太平洋戰略論
德國之軍事勝利
中國舊曆在東亞文化上之價值
黑人愛勃拉頓的悲哀
德意志元首希特勒

零售每冊三角
國立編譯館出版
南京山西路八十一號
代售處
各地中央書報發行所

法國「戰爭罪案」面面觀

法國維希政府，里翁鎮最高法院，最近對前政府領袖的審判，似乎呈現着迂緩與躊躇的跡象。當員當政府方告成立，會即下令組織最高法院，審判前政府領袖，控訴的罪狀是將毫無準備的法國，牽入戰爭漩渦。的確，前總理達拉第與萊諾，前外長龐萊，總司令甘茂林以及其他領袖，都已被拘禁，並已經過了數度的預審。但進行的程序，似乎非常的遲緩，這顯示了維希政府的躊躇。他們對這一舉動的是否適當，表示了懷疑，因為這一舉動，雖能使被告等的政敵們一時稱快，但是引起了世界人士的非議。

因着交通不便，以及一切消息受到嚴密的封鎖，外界對於法國非淪陷區的情形，異常隔膜。但是法國在國際上的地位，並沒有失去牠的重要性，而世界各處的法國友人對維希政府這一措施，大家表示了遺憾。

戰爭的責任問題

我們不妨回溯到第一次大戰後的巴黎和會，德國引起戰爭的罪狀，即是和約一切的根據。所有一切戰爭損失，都由德國賠償，德國應割讓所有的殖民地，因為它是此次大戰的禍首。德王應受裁判，因為他侵入比利時而引起了戰爭。

假使現在於下次和平會議之前，法國組織最高法院，裁判達拉第的不應宣戰，那麼法國就負了發動戰爭的罪名，結果，它應付一切的賠款，這種愚蠢的舉動，對於法國現政府的領袖們，有何裨益？

我們現在對萊諾將受怎樣的裁判，尚不十分清楚。他是達拉第的政敵，當達氏將法國牽入戰爭後，萊諾曾主張繼續作戰。這就是罪名嗎？法國對前總理勃魯姆，當然可以提出控訴，因為他祇知致力於社會改革的「新方案」而忽略了軍事上的準備。國會本可隨時請他「滾蛋」，但以前從沒有人對他的誠意，表示過懷疑。

任何人應負其咎

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像法國內閣那樣更迭頻繁，因為法國是民主國家中最民主的國家。達拉第的錯誤，非祇一次，但議會投票核准他的戰費，擁護他宣戰的主張，並不加以制止。

至於講到勃魯姆，將一切的惡果，歸咎於他的「新方案」，也是不對的。因為贊助他這一政策的是領導人民陣綫，代表民意的議會。而勃魯姆的計劃，人民並不是不知道，幾年來，他曾一再的加以宣述，所以對這一試驗的失敗，法國人民當然不能辭其咎。

法國的友人們很希望法國政府能幡然覺悟於他們將失敗的責任，歸罪於少數政治家的差誤，應把此次的戰爭，認做尊重條約上的簽字，這樣方可獲得光榮的尊嚴，里翁鎮的裁判是宣揚「家醜」的愚蠢行為。

不受德國的授意

有人說，法國此次對前政府領袖的裁判，是德國的授意，這是對貝當元帥惡意的侮辱。不錯，貝當曾經說過，他的頸上，隨時圍着一根德國的繩子，而德國企圖隨時佔領法國全部或再施其他新的壓力，確乎也是事實，但是，就此而說他裁判自己的國人是爲了獻媚德國，這恐怕離事實太遠了。

當然，德國是很希望裁判進行，而希特勒也極願意里翁鎮最高法院定讞達拉第宣戰之罪，但是我們不能因此而假定，德國將正式壓迫法國實行裁判。

很明顯的，維希政府對這一件事，現在還在考慮。當然，他們不至於將這批前政府領袖，立即釋放。但是他們也許會將這件「公案」就此遷延下去，直到某一個相當時期，人家淡忘的時候，不了了之。

(曼譯)

中國實施憲政問題

與

日本新體制運動

座談會

出席者

宮澤 俊義
太田 宇之助
千原 楠藏
梶原 勝三郎
德田 恒夫

東京帝國大學教授
朝日新聞東亞調查會

時間：一九四〇年九月卅日

地點：東京山王台星岡茶寮

德田——多蒙各位撥冗出席，十分感謝。今天請各位出席，像諸位業已知道的，是希望諸位能對中國當前重要課題之實施憲政問題，日本方面作何觀感一點，予以毫無顧忌的發表意見；本座談會的邀集，係出於憲政月刊社社長的熱切希望。本來今天尚有尾佐竹猛博士，加田哲二博士，西園寺公一氏，松本重治氏等出席，但有幾位因感冒，有幾位有重要事務，所以不克光臨了，不過現在有宮澤，太田兩先生在一起，討論中國憲政問題，一定綽有餘裕。今夜希望各位一邊小酌，一邊自由發表談話。

梶原——中國憲法云云，即是指一九三六年五月五日發表的憲法草案，及以此為基礎的國民大會組織法，代表選舉法，暨三七年五月卅日的修正案；現在重慶與南京雙方，都依此為藍本，所以在中國國內，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尤其在國共關係上，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

德田——所謂憲政，總是有限界的；但在中國，究竟以怎樣的範圍為目標呢？

梶原——五·五憲章，係一九三六年五月五日發表，三七年五月卅日又發表修正案，必須得國民大會通過付之實施，因此目前問題，是憲政實施的問題。對於憲章的內容，還應加以相當的批評。

宮澤——日本方面的希望，又怎樣說呢？

梶原——大概仍舊不出從來的廢除國民黨一黨專政，而在各種勢力之上建立政治的均衡主張吧。這種想法雖然很好，可是因為在現實上既不承認共產黨，他方面能代替國民黨的政治勢力尙後有出現……

宮澤——憲法草案也以三民主義為基礎吧？像日本似的取法歐美憲法之處似乎很多，然而大多都是成了廢物了……

梶原——根本是三民主義。

宮澤——所以有許多地方是很相像的，其中與時代違異的地方更是不少，這一點使人很好笑。

梶原——該憲法草案第一條就是「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三民主義是明白確定了的，所以欲除去三民主義是不可能的。

宮澤——不過在其限定的範圍內，稍作適合時代的修改，大概不是不可能的吧？

梶原——這種立場誠然很好，但就前南京國民政府發言，就連國民大會的代表者，也只承認事變前選出的代表者的資格。全是國民黨系統的人物。代表者的選舉法，也是與國民黨有利的。非在其影響下的，是不得

當選的。老實說一句，所謂各黨各派，完全胡說。現在重慶則有共產黨參加進來了。

千原——那也不過是提供了政治的工具而已。反對一黨專政，實際上就是反對蔣介石；在表面上雖不反對獨裁者，但圍繞憲政問題所起的，就是那麼一會事。

太田——在我觀察下的中國實施憲政問題，大概是這樣的。

實施憲政問題，是隨國民政府還都時聲明的，是對付重慶政策的一大政策，因為重慶政府頒布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公布憲法，所以以國民政府本家自任的南京政府，準備先行採取實施，至少不甘落後，這是把握人心的一種方法，同時也是政策上不得不採取的情勢。重慶又怎樣處理這問題呢？其最大的動機還是共產黨的關係，不過一方面也是繼續國民政府的一貫方針，國民政府的政綱，像諸位所曉得的，是根據孫中山先生的建國大綱，經訓政時期而入憲政時期的階段。在事變勃發的那一年，正預備實施憲政，國民大會的代表也大部分決定了，只因事變勃發而告停頓。所以日本方面雖說反對國民黨的專制，但國民黨却在國民政府還給人民的口號下，表面上忠實地在一步步做去。

憲政問題，一向是共產黨方面的好一個政爭工具；當然，共產黨對於目前國民黨的獨裁是不滿的。共產黨總希望不單在軍事上合作，而且進一步在政治上合作。但國民黨的方針，是軍事合作而政治不合作。共產黨對此頗不表首肯。惟因有繼續合作抗戰的必要，只得對國民黨讓步；但他們利用全國人民擁有參政權利的機會，製造了一個國民參政會。由此共產黨始得和國民黨以外的各黨各派一起參加進參政會。不過國民參政會只是一種諮詢的機關，並沒有推動實際政治的力量。因此共產黨仍不得在政治部門中發揮其力量。所以最後提出了改組國民黨，擴大共黨在國民政府中發

言權的問題。共黨的此種主張，即是要造成完全的民主主義，因此不顧在戰事進行中而仍舊企圖實施憲法，對共產黨的妥協政策，客觀上的無理就決定於此。

重慶政府預定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實施憲政一事，誰看來都是沒有理由的。其所以作此決定，是因為目前的內部關係，主要是共產黨的關係；而且不止單單爲使共產黨滿足，而且也爲的是使國社黨及其他參加參政會的少數派代表滿意。在決定的當時，我就這樣想的；還都南京的國民政府，亦以實施憲政爲重要政綱，這是像前述似的是抑止國民黨一黨專政的一般空氣的反映。

梶原——重慶方面對此大認爲問題。因爲這對於共產黨是最好的政治鬥爭的工具。因爲南京既已實施，重慶有非得予以實施不可的趨勢。

千原——迄今爲止，共產黨對國民政府的攻擊，不外如此。實施憲政之後，在野政黨即可逐漸握得支配權了，這就是共黨的目的……

宮澤——現在共產黨方面抱此意見也不爲無理，但共產黨以外的一般普通人，對於憲政也十二分關心嗎？

千原——並不十二分關心哩。

梶原——汪精衛氏承認各黨各派，而主張民主主義政治，就是說國民黨以外的黨派，都可以參加。在重慶方面，在政治上與共產黨站在反對地位的，國社黨，青年黨等，雖同樣作着鬥爭，但在關於憲政問題上却並沒有甚麼共同戰線，他們各自在上海香港等處舉行實施憲政請願的署名運動，凡非國民黨的份子全部參加。要之，凡是不喜歡國民黨獨裁的人，全都加入了。上海有二十餘萬，香港迄本年三月十五日止也有十四五萬。共產黨是發動者，即使不贊成共產黨的人，獨有對於憲政問題却是步調一致的。

宮澤——中國實施憲政，與日本有所得嗎？

千原——有所得吧。

宮澤——共產黨等得了勢力，也會有所得哩。

梶原——南京方面絕對否認共產黨的。

千原——因為實施憲政，就沒有獨裁，再者像以前混亂狀態所現的危險性，也不會有了。現在中國政治的方向是在實施憲政問題，所以對此動向，是不得不關心的。

太田——約在今年國府還都的時候，產生了一個相當於日本新體制準備委員會的政治委員會。迄國民政府還都以前為止，其過程與目前新體制準備委員會的情形頗相彷彿，這一點對於我很感興趣。還都同時，憲政實施問題就跟着上場；不過因為重慶方面勉強爲之，這方面也要勉強爲之。然重慶方面預約本年十一月召開的國民大會，因實施上困難而延期了，南京方面却決計在預定的明年一月一日實施，不再變更，這是我前次會見汪代理主席時就此問題提出質問時聽得的。日本與世界的大勢，對於憲政一事正在作着非常的改變，在此時而頒布新憲法，多少使人有時代錯誤之感，當我提出這樣的問題時，汪精衛氏答覆說中國和日本的國體是非常不同的，更且說自己是永遠是一個民主主義者。過去國民黨實行獨裁政治，造成了不少的弊害。日本即使行專制，因有天皇陛下爲中心的存在，所以是無妨的，但中國却不然。今後國民黨仍以壓倒勢力的大政黨處於事實上指導中國的地位，那就是邪道，所以倡導實施憲政的必要，就在這裏了。在此意義上，各黨各派應與國民黨協力促其反省，而逐漸走入佳境。憲政云云，早爲中山先生所決定。所以我們一定得於實施……因此我們對於汪精衛氏的表面的意見，是一目瞭然的了，不過在實施上，像重慶所遭遇的困難一樣，國民政府恐怕也不免有困難。若國民政府見在形式上而非在實

質上實施，那麼恐反有傷政府的信用，不過既在還都當時聲明係一重要政策，現在是不能不實施的了。現在中國的憲政運動，大體上是如此。

宮澤——剛才太田先生的結論，極爲直率，在感情上很表贊同……

梶原——然而抱一黨獨裁思想者，仍大有人在。汪精衛氏所謂實施民主主義政治即使是當真的，也仍舊是以國民黨爲中心的。

宮澤——是呵。過去沒有憲法草案，而現在中國居然要實施了；因爲別國實施憲法，所以也要實施，這一點，一般是不可想像的。而且更不能想像的是在斯時實施。不過當作鬥爭的工具一點，是十分能理解的。

梶原——自清朝末期起，憲政在中國會以種種形式顯之表面，具有五十年以上的歷史。將此長時期的中國憲政問題一看，左右都不出是政治問題。而且經常都是經下面的要求而不得已爲之的，在孫中山先生的場合，他那時自己是在野黨，而在野黨的立場提出這一問題的。

宮澤——我也以爲憲政問題無論在那一國，不是甚麼法律問題而是政治問題。因此和任何主義云云的法律是不同的，說得不好聽一些，就是俗語所謂招牌。當真的意義是當然的。在此種意味上高揚小標語也是當然的。反之標語內容的千變萬化，是無甚好笑的。因此根本的原理總是不變的，而且也無此必要。

梶原——可是當中國憲法草案成立的時候，報紙在政府不鎮壓的範圍之內，曾發表社說，大意說實施憲政，是否是將政府開放給國民。其他不信奉三民主義的國家主義者，也有不少存在，因此大發議論謂，如果不讓其他份子有發言權，非三民主義不可，又豈得謂之開放；在日本的場合固當別論，因爲對方有着確乎不動的東西存在；若說三民主義是好的，其他的主義不能也是好的嗎？就現在南京政府的情形言，華北有新民會，這怎

樣加以消化？雖說現在新國會不是甚麼政黨，但又怎樣能說得定不會從新民主主義產生新民主黨等政治勢力。要是在此場合而又非三民主義，又將怎麼辦？最近華北新國會指導委員穆斌，在最近中國版的東亞聯盟雜誌上發表了一篇新民主主義的三民主義的論文。

千原——另一方面還有大國會。

梶原——還有與亞建國運動本部。

德田——現在是畢竟要求修正三民主義的時代了。所以有新民主主義，大民主義等等的產生……

宮澤——那是任何國家都是一樣——日本是一個非常幸運的國家，在某種意味上，這可說得是一種信仰。日本具有不動的一點，在心理上就是一大強處，沒有這一點的國家，仍圖製造出這樣一個東西來。就像美國般的國家，亦在談論建國的理想等等，視華盛頓如神，視憲法為神聖不可侵犯。同樣中國非常崇拜孫中山先生，尊之如神一般，此種心理是能夠理解的。因此，欲取代三民主義，必具有新的更可敬的精神基礎；我們若加以援助，則結局會感到正當的心理。

德田——現在不是甚麼憲政問題，而是在目前中國的客觀情勢之下，以怎樣形態的政治為得宜。

宮澤——誠然

千原——變了哪。

宮澤——講到甚麼形態，獨裁云云也許是不好的，然而政治形態的向此方面傾向去，我認為是一定的。

梶原——中國除此以外就無他途，但……

宮澤——那就不外是援助現在的國民黨了。

德田——想請教一下現在的中國應該採取怎樣形態的政治。

宮澤——也許不能說一定是對的，但也許非獨裁不可吧，掛什麼招牌固不論，惟迄今為止是這樣的，尤其是一個和日本情形不同的大國，若沒有十二分的強行是不行的。

德田——現在要請教關於日本的新體制……

宮澤——日本的憲政問題，像剛才說到過的，是有些民主主義的，而且人們也一般這樣想，但我不明白何以這會陷入邪道的一途，近衛先生究竟抱着怎樣的心意也不很曉得，但此次的運動頗得人心這一點，是極公平的，在此種意味上，也許有些過分理想主義的傾向。現的新新體制，不是使日本的憲法變了嗎？雖說形式上仍舊相同，事實上却是變了；但真正的意義却並不在這裏。將近衛的聲明作望文生義的解釋，也許是太老實了，不過照理是應該這樣的，所以日本憲法的形式，即所謂憲政，雖採取了十九世紀西洋的意味，但根本上是不同的，若公平地觀察一下，就會感到是十二分不同的，在實際上也是不同的，所謂萬民翼贊形的憲法，是古昔——憲法以前的精神。憲法應以此為原則，而隨時代而發展。因此，在此種意味上，人們對精神總動員等雖有謬言，但我却認為如果成功，却就是向實現自古以來就有的萬民翼贊的方向走去，但結果也許僅是有名而無實。因此為補其不足起見，就出現了國民組織云云的東西。國民組織就是將萬民翼贊更移進一步至實行，在這種意味上，與其說是變更憲法，無寧說是更一層發展了憲法的本來的精神，這一運動的值得贊成，也就是在這一點，而且還是不得不如此的。我想近衛先生的理想也就在這裏吧。一旦成現實的問題，就非常接近一國一黨的問題，這是當然的。我以為就前提言，一國一黨一點，是使在日本人間認識無黨員的區別；雖有人說是一時幕府的存在；在古昔日本間所以有譜代日本人與外樣日本人（譜代與外樣，都係代表封建意義之日本階位名稱——譯者）的區別，仍不趨日本的

國體，就憲法的根本精神言，組織上意下達，下意上達的國民全體，是非常有意義的，在這種意義上我們與其說日本的憲法，寧說是適應時代而更一層發揚了憲法，以前的日本政治大原則與大理想。而且是應該與以這樣解釋的。我想這是大體上的真意。近衛先生的思考，恐怕也就是在這裏。

只是這是一件困難的事情，實際上則……他方面看來，也許頗有第二次精神總動員之觀。若不然而行政黨政治，一度強化之後就會崩潰。所以一邊難難，却是日本的理想所在。現在雖有日本的憲法是否將終止的問題，不過這問題的意味是極狹的，與日本的憲法並無關係。說憲法就會變更是不適當的。因此這一問題和中國的憲政問題，性質未必相同。就是中國的三民主義，又怎能說得定不隨時代的要求而有更一層真發展的可能嗎？墨守孫文的話是不必要的。我對中國的新體制，還是和對日本的新體制一樣的想法。

德田——那麼結局是應該解作是新體制本質發展的意味哩。

宮澤——與憲政一語雖有相左之慮，但事實上却是日本憲政的原則，建國以來；原則的更一層的發展。我們應該當作一件新東西予以考慮。說是新東西，並不是說迄今為止未見過的新東西，而是說過去的一大原

則，適應時代而漸見具體化了。新體制關係者的真意，也就是如此吧。……千原——政治的要求說明，依然是很重要的。照宮澤先生的說明，新體制是不會遭萬民事時的了。

宮澤——現在碰壁的議會，今後將特別顯目。有人認為議會即是憲政，即是憲法。沒了這就是沒有憲法，有了這就有憲法。這樣的思考是容易的，可是從歷史上的各種各樣的思考言，這僅是極部分的觀察。譬如當正將日本古代的政治體制一看，這裏就有很大的特色在。議會一物雖見之外國，但本質上却不然。在日本政黨非常興旺的時代，就外國的政黨論者言，外國人却決不看作像他們自己的一樣。這裏仍舊存在着日本的本質，外國人仍舊認為日本是專制政治。從來的觀點既是這樣，足證日本有着不同的處所在，所以結局議云云的東西，本質上是不盡然的。我認爲這樣的想法是對的。

德田——這是對的。

宮澤——要不然，不是就算不了是本質的了嗎？……至少，像學校中先生的說明般，不是太實際了嗎……

德田——這樣的想法是正當的。正是十二分感謝。（維生譯）

興建叢書

曹翰著

興亞建國理論的根據

每册一角

日本的全體主義

德 錄

所謂日本的全體主義，他是根據日本的特殊性而產生的。亦即所謂皇室中心主義。

日本的立國以皇室爲中心，所謂「先君後民」，即先有皇室而後有臣民，於是成爲國家。正如小豆澤英男氏的說法：「君民同祖」。他以爲「日本人的父母，要是推本窮源的話，那該是伊勢大神宮，他是皇室的祖先，也同時就是日本人的祖先。這是和其他外國不同的，日本國是一個大家族主義形成的國家」。

所謂「朕的國家」；因爲大和族（日本族）的本源是皇室，而皇室的擴大是大和族；同時天皇是皇室的家長，所以，日本國家也就是天皇的國家。

日本的全體主義也就這樣形成的。他是自然的，一體的，他和個人主義，自由主義相對立。全體的重於部份的；部份的理想依照全體的理想目的而行動。

個人（部份）的存在，他是以全體爲依歸的，因此，個人對於天皇的擁戴，信賴，尊敬，這是必然的結果。

好比有了樹才能開出花一樣；有了皇國日本的全體性國家才

能產生日本的全體主義。這是世界上所特有的，也就是日本的全體主義的最大特質。

同時還有一點，也是世界上所特有的。

日本的全體主義，在個人與個人間，他並不是精神的結合，而是內體的血統的結合。普通所謂全體主義的理論，個人與個人間是以功利而結合的。以個人的功利爲目的而使全體變爲一種手段式者機關。此種所謂精神的結合的全體主義和日本的全體主義是顯然不同的；這並不單在理論方面如此，事實上日本的全體主義他是肉體的血統的結合。

即大和族（日本族），他是以皇室爲中心的種族，是一大血族關係成立的。皇室與臣民的關係便是本家與分家的關係，臣民與臣民的關係便是分家同志的關係，由於此種血族關係所生的調和力與親和力而成「大和」，也就是一心一體的日本的全體主義。

從一心一體的日本的全體主義看來，日本族（日本人）之中是沒有敵人的；要是有所謂敵人的話，那便是對國體根本不了解者，否則便是背叛之徒了。（摘譯自小倉經爾著「日本的全體主義」）

論保障人權法

(對「五五」憲草
第九條之商榷)

彭義明

西哲有言曰：「不自由，毋寧死」。偉哉斯言！洵近代歐美文物優勝之根源，而民主政治之所由防始也。蓋歐美民權運動之起因，鮮不悉起於爭自由一點，無論其爲民權上之自由，或民族上之自由，抑民生上之自由，雖其內涵與外延，原非一致，時間與空間，亦各不同，而其所以求得自由解放之道，則一也。試舉三百年間之往蹟，而綜合論之。如一六四八年克林威爾宣告英皇查理士第一之死刑，實爲民權革命之嚆矢。次則一七六六年英人苦英虐政，如徵重稅，駐大軍，拒絕請願等項，忍無可忍，勃然揭獨立之旗，叩自由之鐘，卒至抗大敵而建暹邦。三則一八四八年法人苦於路易十四十六之相繼殘暴，乃率盧梭「民約論」爲圭臬，憤起革命而建法蘭西共和國。凡此三度三民運動之成功，實爲近代三百年來。歐美民主政治勃興之淵源。相繼而起者，則有一九一一年之中國。一九一七年之俄國，一九一八年之德國，一九一九年之土耳其等國，何一非以求得民權，民族，民生三方面之自由解放，而爲此風起雲湧天地易色之原動力也耶。

憲法爲一國之根本大法。其成文者起原於英之「大憲章」，「法」之「人權宣言」，「即英人一二一五年所布之「大憲章」，「已將保障人身自由之「出庭狀」制度，予以成文的規定。法於一七八九年大革命發生以後，其制憲機關所最初宣示者，即此「人權宣言」。是均歐西成文憲法之光榮歷

史，所以維護人民之基本的權利者，可謂至矣盡矣。由此足見憲法之最高作用，在乎能確定人權，且同時予以防微杜漸之維護，俾國家之任何機構及一切法令。皆不得從而侵犯焉。是即憲法效力超於一切法律之特徵。惟人權之最重大者，莫如身體之自由，人身苟不能保有其自由權，則其他如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居住，信仰，祕密通訊等項，更不足論矣。故人身自由云者，實爲人權各項自由中之基本前提，如失此項自由，則前提條件喪失，其他一切自由權，皆陷於無所附麗以資行使，縱令法文中俾有確切之規定，而事實上亦必流爲點染門面之具文。蓋人民本身之自主權，隨時隨地均有發生外來侵犯之虞，即凡人一身之居住行止，且不克確保其自由自在，安有計及其他一切自由權之餘地乎。是以憲法欲達成維護人權之最高任務，必先於所以保障人身自由一點，三致意焉。

自國府奠都南京以來，我國家之根本大法，雖未能制定施行，然而立國之體制，施政之大綱，與夫政府機構之範疇，人民應有之權義，均能於孫中山先生遺教中，獲得精純之指示。其宣言及講演，尤多不朽之傑作，足供執政者永久奉行之依據。然而在法律上取得憲法同等的效用，足爲國家根本大法之臨時代用品者，應首推訓政時期之約法。其創制之手續嚴重，曾通過廿年五月之國民會議，同年六月乃由政府公布施行。原法第二章，對於人民應有之權義，亦均列舉靡遺，其第八條對於人身自由之規定

曰：「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又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廿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并得依法請求於廿四小時內提審。」其第九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依法不受軍事審判；皇皇法文，自外表而論，誰謂人權仍失維護，人身不得自由也乎；然夷攷其實，約法施行迄今，將及十稔，初不聞有人援用法條。幸得平反冤獄之事實，而道路相傳，衛戍城市之軍事機關，執行保安之警察官署，動輒捕風捉影，以莫須有之嫌疑，而拘禁人民至數月以上，甚至消息毫無，恍如石沉大海；被捕者之生死存亡，永成疑案。據外籍教會調查刊布於報章雜誌者，竟謂我武人專政之下，被犧牲之智識青年，已達七十萬人以上。誰爲厲階，而演此慘絕人寰之浩劫，既無公開之審判，復乏罪案之宣布，援救莫由着手，生死無從聞問，人民重足側目，緘口結舌，而莫由自全其生，遑問身外之自由權耶。甚矣獨裁者視民命如草芥，等法制若弁髦，桀紂以降，古今一轍，此湯武革命，所以順乎天而應乎人，昔賢論政，所以重治人而輕治法之由來也。

我約法之流爲具文，既如上述矣。更進而檢討五五憲章第二章，對於人民權義之規定，原案第九條，亦與約法第八條相符，惟文義稍有補充，即：「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親屬。」且增入第三項曰：「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細釋立法旨趣，固已後法優於前法，使人民身體自由被侵犯後之保障方法，稍獲執行之依據矣。竊以爲我約法第八條維護人身自由之功用，所以晦而不顯之故，固由於國家多難，武夫竊柄，生殺予奪，悉依一己之好惡爲準繩，不識國家法制爲何物。豈意孤行，上行下效，遂至依草附木之徒，妄揣意旨，變本加厲，日以造謠興獄，草菅人命爲能事；而人民無所措手足。我國家民族元氣之耗喪，乃至莫可數紀，莫可言傳。凡此侵犯人身自由之不法行爲，苟非根本芟除，嚴密防制，則不僅無以舉維護人權之實，所謂實施憲政云者，亦不過欺世盜名，徒爲識者所齒冷已耳。

約法原文，既已失之簡略，而不足以舉保障之實；五五憲章所修正者，仍有因陋就簡，蹈常習之故處，夫維護人權，既屬實施憲政之根本任務，而保障人身自由，復爲維護人權之入手前提，則保障人身自由之道，自應詳較東西各國憲法之得失，別爲積極有效之規定，方足以收超越前例之功，而舉嚴密保障之實效。愚意軍政機關侵越法權，僅以莫須有之疑似，或一紙密揭，而擅自拘禁人民，已成積重難返之惡習。非將保障方法及執行程序兩點，積極嚴重予以根本大法之明白規定，不足以一新上下之耳目，而挽兒戲民命之頹風。茲者中央以實施憲政，爲國府還都之大政方針，而汪氏之醉心民主政治，歷四十年如一日之鼓吹（見清季東京發行之民報論著）凡武人利用，與一黨包辦之憲政魔劫，均有一掃而空之良機，識者僉以國民制憲之大業，惟於汪氏領導之下，始有同登正軌，次第前進之可能。吾人際此時會，自應急起直追，首將蹂躪人權之孽孽大端，予以根荑的摧毀。絕其春草年年之萌芽。爲今之計，我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一項，似宜做行英憲「出庭狀」之制，即以事後之嚴重救濟，促成事前之特殊審慎，將五五憲章第九條第二項修正如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親屬，并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得隨時聲請該管法院，簽發提審書，派員會同聲請人，立即前往執行機關提審。逾時未經釋出，或送審，執行機關主管及執行人員，應負刑法私擅逮捕，民法損害賠償責任；由檢察官及被害人分別訴究，提審法以法律另定之。」似此事後保障方式，既有提審法爲之根據，復經簽發提審書，而其執行程序。首由該管法院派員會同立往守提，倘執行逮捕者有所違反，則檢察官應依刑法檢舉，被害人得依民法訴追。是執行逮捕之責任重大，已有憲法顯著之規定。軍警當局之不敢草率從事，自在意中。雖係事後補救之方，仍收事前防制之效。夫然後人民有身體自由之可言，而實惠及於人身。憲法維護人權一語，乃不至徒託空言已也。實施憲政之明效大驗，吾謹於此卜之。

地方制度論發凡

狄侃

不才於參加審議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修正之憲法草案地方制度小組後，曾提出「省長應由中央政府任免」一論，就正于憲政實施委員會同仁，原文如左。

「一」

審議憲法草案有不可不注意者二事。

一曰：「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尤于三民主義之原則，制茲憲法」。（見本委員會通過之憲法草案前文）。

一曰：「憲法者非因一時而定乃因永久而定也」。（參照王亮曦先生（龍惠）所著憲法芻議）。

由前之說，遇孫先生有明白訓示之場合，即不應故違其教。由後之說，則不宜「因一時之計汲汲然於補偏救弊」，「若不惜以一國憲法殉之者」。（同見王著原文，「若」字作英文中之「解」，茲借用之「若」字當作英文中之「解」）。

二

「集權專制爲自滿清以來之秕政。今後解決中央與地方永久之糾紛，惟有使各省人民完成自治，自定省憲法，自選省長。中央分權於各省，各省分權於各縣。庶幾既分離之民國復以自治主義相結合以歸於統一」。此

民國十年五月五日非常大總統就職之宣言也。

「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爲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國家行政事務」。此十三年孫先生手訂政綱之一也。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此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十六條所明定，委員長領導之擴大會議十年十月二十七日所公布之中華民國約法草案亦經探入。

中央政府任免省長（見憲草第九九條）之規定，顯與孫先生之遺教不符。

三

或曰，「省權龐大足以妨礙國家之統一及下級地方之自治」。各省現無自治權，其主政人員欺上凌下之情弊已顯。如更益以正式之自治權，則其驕橫恣肆必且更甚，其結果必致二十八省恍同二十八國」。（參照金鳴盛著憲法草案釋義）。

政情一時之病態蘊釀之者自另有其癥結。豈容「以一國之憲法殉之」。設之釜底抽薪之新猶，寧憲法條文所克治療。斯果無術糾正，立憲云云亦將根本發生疑問矣。

四

憲草地方制度章，此爲重大問題之一，首宜作一正當解決。否則鑿殊既失，物議易滋。且令「中央任免」之省長以「監督地方自治」，去民權主義之精神直不可以道里計。不僅犯「因一時之計汲汲於補偏救弊」之嫌已哉。

五

然則省長民選之結果，真優于中央任命者乎。曰此不能簡單作答也。使選民對政治有責任心本諸良知鄭重將事。自堪令「賢者在位能者在職」。使各黨各派富于政治道德，雖不泯競爭之跡，當能慎擇高明出與周旋。庶死誰手，縱難逆觀，勝任愉快，可操左券。使資歷規定嚴格較高，輿論健全監視嚴峻，亦可防杜濫等，制止非分。非然者，或則酒儀爭逐，金錢萬能，捐客載餘，狗仔盈庭。或則統制壟斷，生吞活剝，爲親故謀出路，視國事如兒戲。勢非「小人道長，君子道消」，「無聊者彈冠相慶，自愛者避之若浼不止。其他形形色色，更僕難數，民選之後，果遠不若中央之任命尙足盡相當之銓衡。惟立憲政治之前提，須假定各方政治道德都在水平綫以上。若隨在以小人之心度人，將見寸步難行，省長問題之無法安籌，特一端耳。

六

此外須附帶一言者，即省之地位應僅爲中央之行政區域，抑同時兼係高級地方自治團體。溯行省之名昉自元至元二十七年，分設十一行中書省于各地。即明之改作十三布政使司，清之改設總督巡撫將軍，亦仍純粹中

央行政機關也，自咸豐同治間因軍事關係，督撫坐鎮一方，隱含封建色彩。就省之實質言，大有唐之藩鎮美之州德之邦之氣概。各具軍事財政之獨立性。迨光緒三十四年各省設立諮議局以充人民參預省政並產生資政院議員之機構，已備高級地方自治團體之雛形。民國創建迄今，雖擾攘鮮寧歲。而省之被認爲地方自治團體，委已根深蒂固。大凡民治國家，一經賦予人民或地方之權力，待其養成習慣，即屬積重難返。苟欲培養人民自治能力，似尤非擴大自治之領域不足以資週旋而獲實效。既非皈依極權國家(Totalitarian State)（一譯全能國家）之衣鉢步武獨裁主義之後塵，何事懸中央集權無所不用其極。矧自事變以來，各省與中央貌合神離者多，奉命惟謹者少。今後解決中央與地方永久之紛糾，惟有使各省人民完成自治，自定省憲法，自選省長。中央分權于各省，各省分權于各縣。庶幾既分離之民國復以自治主義相結合以歸統一。老成謀國之嘉謨。吾儕豈可不書諸紳銘諸座右哉。」

有友見拙作詒曰：「子得毋聯省自治派乎」。曰否。當日所謂之聯省自治，無非「分裂中國，使小軍閥各占一省自謀利益，以與挾持中央政府之大軍閥相安于無事而已。何自治之足云」。見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幸天相中國，或已歸道山，或地盤早失，履跡銷聲也久矣。不才雖行能無似，事肯故違國父遺訓，而爲斯桴鼓之應。曰「王世杰錢端升兩君固大庠中講憲法之錚錚有聲者，莫不認中央與地方事權之劃分苟經憲法所規定即屬聯邦制。（見王著比較憲法訂正本及錢增訂本）予固贊成憲法列有地方制度者也，即非附和過去軍閥鼓吹之聯省自治，其爲主張聯邦制將見無可再辯」。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按比較憲法之原文爲：「聯邦制與單一制根本差別之所在，應以爲純在國家事權劃分之手續上。凡屬聯邦國家概將中央政府事權與各邦政府事權在憲法上劃定。以是

各邦政府之事權乃有憲法的保障。其在單一國家無論分權至何程度，其地方團體之事權初無憲法的保障。……實則中央與各邦事權之劃分既存于一切聯邦國家之憲法，誠令吾人不能不認此項劃分爲聯邦制對於單一制之基础性」。使斯言果確，吾統一國家之憲法，固不必列入地方制度。不才則謂單一與聯邦之分，不在憲法上會否劃定邦之事權，而在各邦有無「自組織權」。即各邦能否以邦的法律規定自身之組織。如其有自組織權也，即憲法無地方制度，亦屬聯邦而非統一。如各邦之組織均由中央所規定而分權復在某程度以上，即各邦事權由憲法劃定，亦無害于統一。「政學之眞值存乎理而不存乎例」。非如自然科學「可以定當然于已然之中。甚且排已然而別創當然之例」。(參閱章行嚴著甲寅雜誌存稿)。不必拘于「中央與各邦事權之劃分既存于一切聯邦國家之憲法」一跡象，遽認單一國家之憲法不應有地方制度之規定。孫先生手訂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五種憲法之粉本也。其不以地方制度存而不論，尤足爲吾人草憲之模楷。地方制度。規定于憲法無礙國形之單一，實無疑義。曰，「在此國內自治工作一無建樹之際，遽主張省長民選，非信口開河之高調，即兒戲國務之妄談，否則亦別具作用醇翁之意不在酒也」。曰，不才非迷信選舉制度者也。即就省長之選舉言亦有先決之前提。方憲政實施委員會于九月九日開第一次大會時，不才曾草一實施憲政前若干課題之短文，其第四節頗曰「各級地方民意機關應限期分類設立」。文曰，「地方自治，一方爲全國憲政之基礎，一方爲全國憲政之一環。地方自治苟未確立，全國之真正憲政即無從推進。且四權之訓練，與其爲理論之指示，毋寧作實地之試驗。先進各國之憲政習慣，多隨自治事實逐漸養成，堪資借鏡。縣爲自治單位，建國大綱定有明文。地方民意機關之籌設，即可就自治單位着眼。具體原則及詳密辦法應由本會及立法院分別決定。左列建議祇推輪初製而已。

1. 凡全縣已隸屬中央者，於戶口調查竣事後，限期自最低級分單位起各依法選舉執行意思兩機構職員。於各該機構組織完畢後若干日內選舉縣長及縣議會議員。縣民對全縣各機構得實行四權。

2. 尚未全縣隸屬中央者，其已隸屬之自治分單位仍可分別選舉執行意思兩機構職員實行四權。並由低於縣之自治分單位依法共同組織縣參議會爲代行縣立法機關，監督總政之進行。縣長則仍由省政府薦任。除對縣長之選舉權暫停外，縣參議會賦有罷免制制復決三政權。此後各分單位有加入者，或已達全縣隸屬中央之程度者，概照前項規定辦理。

3.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省民得依法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並依建國大綱成立省參議會。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參閱建國大綱第十六條)省民對省政得實行四權。一省全數之縣未達完全自治者，省政府主席仍由國民政府特任。各縣得選舉代表組織代行省立法機關監督省政，並行使罷免制制復決三政權。

忝預議憲大政，豈敢掉以輕心。且選舉云云，非片言所克畢事。若被選資格之銓定，若選舉權行使之限制，若選舉手續之釐訂，若防弊之方法，若舞弊之取締，若不足法定票數之補救，若聲望素著者不厭競選之督促，在二需詳盡之規定，庶獲選舉之實益而免選舉之積弊。政制雖之絕對之利害可言。而選舉結果之常不不良英儒(James Bryce)于所著(Modern Democracies)第三編第一章已慨乎言之。在「初生之犢不畏虎」之吾國，當較有民治素養各國猶不免遜色殆意中事。日本憲法學者美濃部達吉論國民投票制曰，「依國民投票制欲得健全的结果至少以備下列各項爲要件。(一)國民的政治訓練充分普及。(二)一般的知識亦見增進(三)責任的自覺與國家公共心的發達至相當程度」(見所著日本憲法)不才對省長

之選舉亦具同感。

涉論至此，有須爲國人正告者。

第一往日軍閥之假聯省自治之名以掩其割據把持之醜，政客仰其鼻息逢君之惡，舉成陳蹟無一顧之值外。吾國固「統一共和國」，無與於聯邦制。惟聯邦 (Federal State) 與邦聯 (Confederation) 迥不相同，較單一國 (Unitary State) 則「具體而微」。非類黨黨之臭味大殊，洪水猛獸之不堪向邇也。普夫美儒 (J. W. Burgess) 在其所著 (Political Science and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詰聯邦之言曰：「聯邦者，非複合國也。極而言之，聯邦之名吾且不承」。『所謂聯邦云者，亦兩種政府立于同一主權之下云耳。……原有之各國家在新國家中僅成爲政府之各部，非有他也。以邦名之，絕不正當。所以云然，亦中無所有之榮名而已』。(章行嚴士劉著學理上之聯邦論一文中所譯)。主權 (Sovereignty) 之性質在近傾政學上其若何地位，姑置不論。而聯邦國家與單一國家並無根本之差異，則無成通說。不能因德 (以 Laband 爲代表) 奧 (以 Georg Jellinek 爲代表) 國法學者扭于當時德國特殊政狀所發之議論，視聯邦國與單一國判若鴻溝。此英國憲法權威 A. V. Dicey 在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所以懸『至于德意志帝國無論取爲何種政制之代表皆屬畸形。此種畸形蓋生于歷史與夫種種事變』之戒律也。(本章嚴行譯語見上文中)。

第二，吾國歷史之悠久，幅員之廣大，幾舉世寡儔。惟歷史之悠久也，流風遺俗積重難返者必多。惟幅員之廣大也，濱海區域與山嶺地帶起居迥殊。高原與盆地物產互異。天時氣候影響人民生居復鉅。其待因地制宜因勢利導之處，非他國所能比擬。省之設置由來已久。以之作中央之地方行政區域兼充地方之最高自治機構，實足彌他國兩級制之缺憾，因應特殊之國情。他日倘能將過大之省區如四川江蘇等量爲劃分，尤易收指臂之

效。吾國新進之士每不免拘束于歐美之政象，不才曾發下列感慨。

『統觀還都前所有關於憲政之各法規，除別具作用者姑置不論外，每不免左列兩種影響。

一、忽視吾國固有之美德。例如「天下事苟有濟成之何必在我」之決決大政治家孝度蕩然無存。

二、常爲歐美憲政先例所束縛。例如論及五權分立即不能忘情美國之三權制。以致憲草將行政院院長幾視同美國國務卿 (Secretary of state) 使不「總攬行政權」(立法院所定之憲草有此規定) 之總統。對國民大會負責。論及立法監察兩院委員之地位，亦不能忘情歐美之國會制度。不知立監兩院之委員係國民政府之官員，非國民之代表。立場迥不相同。舉一反三可概其餘」。(見實施憲政前若干課題) 實則「二王不襲禮，五帝不沿樂」，皇論異國之情調。履高跟鞋蹣跚于農村泥路，不僅無以表現婀娜之姿，正恐寸步難行。主國政者可不慎哉。

第三，孫中山先生曾語吾儕曰：「夫真正的自治，誠爲至當，亦誠適合于民族之需要與精神。然此等真正的自治，必待中國全體獨立之後始能有成。中國全體尚未獲得自由，而欲一份先獲得自由，豈可能耶。故知爭回自治之運動決不能與爭回民族獨立之運動分道而行。自由之中國以內，始能有自由之省」。(見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憲法施行日期至關出入。憲法公布後施行前應否留一過渡時間，適用過渡辦法，庶報本大法既避爲一時政象所左右，復不致因權苗助長空礙現實影響方來。委有慎重考量之餘地。不第地方制度之實行爲然也。

總之，實施憲政乃空前盛典，關係百年大計。應不遺忘過去，不漠視現在，不貽患將來。拘泥古制迷信洋化均屬致命巨傷。不才所見不精係限于識力無可如何。至兒戲國事亂唱高調固會痛引爲戒矣。

廿九年十月七日燈下脫稿于京寓

我們需要怎樣一種憲法？

黃敬齋

制憲運動，在中國已有數十年的歷史，自遜清咸豐後，曾國藩、李鴻章計劃革新，康梁變法運動以迄民國成立前，即有所謂立憲運動，當時的立憲，離開真正的民主立憲，當然還相差很遠。迨孫中山先生提倡三民主義，創造五權憲法，以中華民國憲法建立民主政體，並列為黨綱四項之一；其後民國元年孫先生受任臨時大總統時制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這大綱雖是中華民國第一部的臨時約法，但因為當時的特殊情況，所以並不是直接出諸人民代表之手，且其內容對於人民的權利與義務也無明確的規定，益以當時一般人民以為滿清推翻，革命已經成功，所以更忽略了民主政治的建設。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佈第二次臨時約法；民國二年頒佈天壇憲法草案；三年五月一日公佈中華民國約法；十二年十月十日公佈中華民國憲法；十七年國府奠都南京。制定國民政府組織法，也是憲法的一部份；二十年六月一日公佈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二十五年五月一日立法院通過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同年五月五日由國民政府公佈。這一連串的憲政運動，我們試一加考察，即可洞明其作用，不是為野心家藉以便利私圖，即是為統治者欺騙民衆之口號，僅作一紙具文而已。清末滿清政府的制憲運動即是一個很明顯的例證。所以雖經過了這樣悠久的歷史，仍無一部完善的憲法，這真是十分慚愧的。七七事變，國府西遷，重慶政府為加強其政治上的號召！又天天在鬧着憲政運動；事實上不過也只是一面幌子，一些也不見有實行的誠意。自汪主席組府還都後，奠定了和平基礎，這運動就很迅速地開展，憲政實施委員會成立以迄決定國民大會日期後，彰明的事實，已不用再來陳述。但是，有許多人時常會懷疑到為什麼未達到全面和平時我們就要來談這個大問題。因為依照孫先生的意見，須要待軍政結束訓政完成後，才能達到憲政；而所謂訓政完成，尤須地方自治完全實行後才可，他說：「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到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正因為如此，不免令人發生許多疑問，在這裏我們就值得討論一下。

民主與憲政

實施憲政，開宗明義的第一件事就是和專制獨裁作鬥爭。翻開歷史來看，憲政鼻祖當然又要推英國了，一二一五年英國因為限制五權制定大憲章，強迫國王約翰簽字，這大憲章產生後，雖則不能說已達到民主政治，但給人民自由思想已啟示了一個途徑；十七世紀時英屬北美草成世界第一部成文憲法；歐陸方面法國大革命後二年一七九一年制定第一個成文憲法。可見一個民主國家，一定要有憲法才行。而憲政的進步和民主的進步正成爲一個正比例。一個國家的憲政愈進步，民主政治的實行也愈徹底。

真正的民主政治，不但要有憲法，而還要澈底的去實施才是。憲法中主要的內容包括的是人民的權利與義務，也就是說用明文規定了人民有言論集會出版結社等自由之權，這無疑地是反抗專制獨裁的政治。因為民主政治最主要的因素，是使大部份人民都有自由充分表現個人的意見，也唯有集中大多數人的經驗學識來制定並實施一個適當的大法，才能適應並滿足人民的需要。其次，是選舉權的運用。國民大會是由專制獨裁達到民主政治的一個重要機構，在歐美各國資產階級的民主政治下僅有一種選舉權。孫中先生以為如果沒有方法來補救，這種直接民權往往流為特殊階級所專有，適成爲壓迫平民階級的工具。因此，除了選舉權外，還加複決，罷免，創制三種直接民權。使人民有了選舉權，遇到了不適合的執政時，就可以設法來運用罷免權以補救之。在法律方面，自己訂定了一種法律，遇到不適用時，也可運用複決權來修改廢止。這是中國的民權和各國不同的特點。也就是在理論上中國的民主政治較各國來得進步的地方。

和平與憲政

有許多人認爲戰爭尚未停止，全面和平還沒達到，就要消耗精力亟急於憲政運動，似乎當非其時。提出這個問題的人，他們在觀念上犯了錯誤，他們顯然認爲和平與憲政是不相干的，是毫無關係的。實際上和平運動的展開正是憲政實施的端倪，它能加強和平力量，統一和平陣線，使一般盲目抗戰的人民可反省覺悟過來，使他們認識新中央政府究竟是不是能代表人民的政府？因爲真正的民主是寄託在大衆的身上，要動員廣大的民衆爲基礎，中國由於客觀和主觀的形勢，已證明繼續抗戰的不可能，前途的光明就建築在這個和平運動的過程中，何況人民已飽受着三年來戰爭的痛苦，正在無處可說的當兒，能够很迅速地實施憲政，使人民直接參與政治，可以發表並執行各人要說而平時不敢說不能說的話，政府中能容納全體老百姓的意見，透成一箇中華民國是全體老百姓的國家，不是一黨專政或個人獨裁的政府。其次除了如上所述憲政運動足以加強和平陣線的力量以前，最重要的還在普通地執行反共建國的國策，使大中華民國早達康寧穩固之域，共產黨之爲和平運動實現中的障礙物，已爲周知之事實，如果不把他澈底的消滅，和平運動始終是不會完全實現的。實施憲政可以推行地方自治，改善保甲制度，這些地方基本單位的機構健全之後，所有危害國家進步社會安寧秩序的赤匪及游擊匪等就無法存身，因而反共建國的實現也就迎刃而解了。

再者，解決民生問題也是憲政運動最重要的課題之一，有人曾發問，當國家經過這長期戰爭以後，人民終日岌岌於生計的解決，何暇來談什麼憲法不憲法？「衣食足，而知榮辱，倉廩實，而知禮義」，國計民生根本問題還沒解決，就來談憲政運動未免有急非所急之謬吧？這話在表面上，雖也頗言之成理，其實呢，他們不知道現代憲法的內容，現代的憲法，不僅要規定人民的權利。義務和國民大會及中央政府的組織法，同時它還應當注重於國計民生的解決與發展。正因爲這個國計民生的問題是太重要了，所以我們要集合大衆的意見來討論。誠爲憲政實施委員會成立時，汪先生訓辭中明說：「中國今日戰後疲敝，全面和平，猶未實現，危急存亡間不容髮，所望憲政實施委員會能針對時局起死回生，務使民生獲得保障，民力得以發展……」。可見憲政實施與民生主義，也是不可分割的，它包含着改善人民生活，發展國民經濟等諸般任務！

當前的急務

當前的急務，我們雖要從多方面看，從多方面觀察研究，但歸納起來不外下列數點：

(一) 擴大民衆運動——過去的所謂憲政運動，僅是給少數特殊階級所玩的一套魔術，我上面已經說過，現在我們應當注意到使人民先有言論結社集會信仰等自由，在法律上，除以搗成性的共產黨和盲目胡來的抗戰派外所有各黨各派無黨無派的人士，地位應一律平等，以國民黨爲領導中心，使民衆熱心參與政治，積極擁護和平，尤其要注意到游擊區內的老百姓的實況，請他們申述種種痛苦，大家來商酌一個妥善辦法。這工作文化界應當努力去推動，除了出版刊物外，尙要印行一種簡明通俗的小冊子，因爲一般水準以下的民衆，到現在他們根本還不知道什麼是憲政？什麼是憲法？

(二) 建立法治精神——中山先生在五權憲法中會這樣說：「三民主義就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和美國總統林肯所說的民有，民治，民享，是相通的。人民必要能够治，才能够享，不能够治，便不能够享；就是民有都是假的，……我們現在來講民治，就是要把機器給予人民，讓他們自己去駕駛，馳聘，翱翔，這種機器是什麼呢？就是憲法。」可見實施憲政，就是使全體人民在法律上政治地位一律平等，尤其要注意的是人民身體自由須要有切實的保障。過去袁世凱的竊取帝位和現代游擊區內赤匪們所倡導的蘇維埃假立憲，我們應當拚力鬥爭，這鬥爭的方式，就是努力真正的，全民的憲政運動。

(三) 召集國民大會——召集國民大會應當絕對防止賄選等舞弊情事，選舉人和被選人的資格尤其不應以經濟地位性別來規定，像英國下議院每個候選人應當繳納保證金一百五十磅，準備被選還要準備五百磅的費用，這種規定我們應當絕對避免。我們應當從各階層裏提出他們自己的候選人，每個代表要真能代表各階層的利害。換句話說：就是凡擁護和平反共建國的各政黨各社團讓他們一起來合作，自然共產黨和抗戰派在外，應一律准許參加享受充分的選舉權利。現在新中央政府已決定明年元旦召集國民大會，這次代表的選舉方法和五五草案的是否適用？已有各專家在供獻意見，諒多卓見我現在只想在原則上談幾句。

我們需要怎樣一種憲法？

(一) 五五草案是否適用——五五草案是否適用的問題，各方意見頗不一致，有人以爲這是七七事變前起草的，經過這大時代的轉變，我們應當拋棄它；有人以爲把這草案修改一下就够了。這問題我以為很簡單的，無論怎樣，這草案是應當徵集各專家意見，至少應大量的修改一下。

(二) 新憲法的內容——新的憲法要能反映全國人民生活的要求，所以內容方面應當注意到全國各階層的利益。它是全國人民的憲法，孫先生說：「要開萬萬人來做皇帝」，換句話說：憲法是四萬萬人的憲法，那末，它要確能代表四萬萬人中每個份子的要求才是。

(三) 新憲法的精神——我們不管是不是一黨專政，新憲法的精神應當以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爲哲學根據，原則上以能達到民有，民治，民享，

而這憲法要有獨立的法治精神。

(四)新憲法的特徵——在和平反建國展開到行將實現的現階段來制定憲法，我們必須要充分地注意到這應時代的要求和反映歷史的任務，我們必須要注意這時空性的配合，然後才能確切地得到一部足以負起當前局勢的重任——中日平等合作，友善提攜，確保大東亞新秩序的大法來，也唯有如是，我們歷來所渴求着的三民主義新中國才能有其偉大光明的前途！

編輯後記

中國的新政治體制問題，我們說過，「這是目前中國最重要的一個課題」。汪精衛先生的中國的新體制問題的答記者問，啟示詳盡，我們特自新中國報錄載。楊大荒先生的新體制的進展，指明了新體制在目下世界新潮流中的泛濫，在歐洲已建樹了起來，在東方正在努力建樹中，進展中。而環繞着這新體制問題的，是中國與日本攜手，共建東亞新秩序的問題，所以，汪精衛先生的民族主義與大亞洲主義，指示了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所提倡的大亞洲主義的精義，及與民族主義的關係。

而這一連串的問題，當然與憲政問題，政黨問題……等等，是不能分割的。陳孚木先生的我對於憲政的意見，說明了憲治前途的光明，袁殊先生的政黨問題，說明了目前中國對於政黨處理問題應有的態度。彭義明，狄侃，黃敬齋，周義章，程正元，黃清安諸先生的鴻文，都對於這一體系的問題，發表了寶貴的見解。松本忠雄先生的中國憲政實施運動的過程，一方面說明了憲政實施運動的過程，一方面還指明了憲政實施運動的前途。

日七名評論家宮澤俊義，太田宇之助，千原楠藏，梶原勝三郎，德田恒夫諸先生的中國實施憲政問題與日本新體制運動的座談會，聯繫了中日兩國的政治問題來座談，說明了其中的錯綜複雜的關係，說明了各自的前程。

中國與日本，是要積極的攜手起來的，但是，兩個國家，各有自己的一切，嚴軍光先生的日本是怎樣的國家？在這慶祝皇紀二千六百年的今日，加以詳細縝密的闡明。在日本，它的國體，新體制，三國同盟，……等等，也是一個系列的問題，所以我們轉載了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學部教授吉村正先生的日本新體制的政治形態，及翻譯了日本三國同盟的最早發動者白鳥敏夫先生的三國同盟與日本。還請魯風先生繼續他那篇名作日本新體制運動的理論與實踐的「實踐篇」。

第三國際，即共產國際，它是世界各國共產黨的靈魂，我們為要瞭解它本身，它與中國共產黨的關係，及它通過中共的赤化中國計劃，我們刊載了謝希賢先生的第三國際解剖及金君致先生的第三國際赤化中國計劃。

評「五五憲草」

周義章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即五五憲草，係多數法學威權者及立法委員，根據總理遺教，訓政成績，並採納全國學者各界領袖之批評意見，經時三載，易稿七次而制就者。雖不能謂為盡善盡美，然在中國憲法史上確係一空前的較進步的根本法草案。只以事變，未能如期付諸國民大會制定公布施行。迨至本年三月國府還都，不但國內情形，與前不同，即國際情勢，亦起劇烈演變，遂不能不應國內外環境之需要，將該憲草付諸憲政實施委員會重加審議。際此審議之時，凡屬國民，均應關懷。茲就管見所及，分述於後，以供商討。

第一章總綱共七條，除第四條應重加討論外，餘均甚適宜。尤其規定「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之第一條，為本憲草之特色。淺見者雖懷疑三民主義為中國國民黨一黨之主義，殊不知中華民國全體公民已於事變前宣誓登記接受三民主義矣。全體公民既接受三民主義，是三民主義已由一黨之主義變為一國之主義矣。亦可以說中國已變為三民主義之中國矣。國府還都繼承事變前舊日法統，三民主義當然仍為中華民國全體公民之主義。既為全國公民之主義，此次重加審議，對此一條，當然不應有任何修改，此就法理言之。倘再就事實言之，三民主義係先總理為拯救中國，從古今中外社會政治進化史內考究歸納而來之惟一最高救國原則。按中國現在之情勢，非實現三民主義，不能救亡圖存，更談不到復興。故此第一條按諸事實亦不容修改。至第四條之所以必重加討論者，實以該條第一項對領土之列舉規定，不但與還都後國土之複雜情況不合，即於事變前之國土情勢，亦有未宜，如直轄各市，並未列入；倘國家一旦為行政上之需要，改劃行政區域——如縮小省區——時，勢必成為重大障礙。實不如改為概括規定：如十二年憲法規定為「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或如二十年訓政時期約法規定為：「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等一類之語句。至第二項「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能變更」，手續上似乎過於繁重。揆之理論，亦有未合。按政權治權應當劃分之理論，變更領土，狹義的說，係指領土之得喪而言，領土得喪，勢必根據條約，定訂條約係治權機關之職權，今以政權機關之國民大會享此治權，實有未合。廣義的言，如變更領土，兼含變更區域之義，以此更廣汎之治權受之國民大會，更為不宜。復查憲草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四條，關於條約案之規定，條約案必須經行政院提議，立法院議決，總統方能公布施行發生效力。是對變更國土之條約案已十分慎重；即具有行使宣戰媾和締結條約權之總統，亦不致擅自定約，將領土任意割讓與外國，即無此規定，領土亦斷不致輕易變更。故此第二項似有刪去之必要。（吳凱聲博士對於此章，於其憲法草案之評述內，有極透澈之理論，可供參考。）

第二章為人民之權利義務，共十九條，詳察內容，均無不當。惟對於一般憲法所認為重要之人民權利：工作自由，即選擇職業之自由，未予規定，似屬美中不足。說者云：憲草第二十四條之規則，可將此條概括，即無規定亦無關係。要知工作自由關係重要。憲法學威權者王世杰博士有云：「個人

如不能隨其性之所好，選擇這一種職業或那一種職業，個人智識道德或身體上之優性，自不免缺乏盡量發展之機會，所以工作自由，必須承認，無待申論。「既必須承認，當然須予以規定。實應於第十二條之後，增加「人民有工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一條。又有言者，有若干學者對此「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之規定，有所指責。如吳凱聲博士於其憲法草案之評述內，即主張：「自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其條文下所綴『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之規定，概行刪去，俾人民之權利與自由得有明確之保障。」管見以為未宜。當此中國社會秩序如此不安，共產黨人如此猖獗，倘各種自由均不受法律之限制，如遷徙不受戶籍法之限制，危害國家之言論著作，顛覆政府之集會結社，鼓吹殺人放火之共產主義等，均不准以法律限制之，可乎不可？不但不可，且與反共建國之原則，大有不合。

第三章國民大會共九條，除第三十二條內「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一款，應行刪去外，其餘各條，均屬至當，不宜有任何修改。蓋以所謂「憲法所賦予之其他職權」者，即指本憲法草案第四條第二項所賦予之「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之職權。前已主張將此第四條之第二項刪去，此款已無所指，當然刪除。不過亦有若干學者，對此章國民大會之規定，有所不滿。如吳凱聲博士於其憲法草案之評述內，主張：「（甲）國民大會於閉會時，必須有固定之會所，與永久之機關，以管理國家之政治實權。（乙）國民大會應每年召集大會一次，以處理經緯萬端之事業。（丙）國民大會代表應受相當之尊重與切實之保障，於憲法中規定是否逐月由國家支薪，抑只限於開會期間，得支薪給乎。」查此種主張與行直接民權之原意不合。須知直接民權原係行於面積狹小，如瑞士一類國家之權利；即是由公民大會直接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四權。原無所謂閉會時須設有固定會所，永久機關，以管理國家之政治實權，更無所謂處理經緯萬端之事業，與夫支薪與否之保障等。中國之國民大會，雖不能完全與此比擬；然追述先總理之意，不過以中國面積太大，人民不能直接行使四權，不得不用國民大會代公民大會以行使之。國民大會，實係公民大會之替身；亦即中國全體公民之縮影，既係縮影，似亦不當於閉會時設固定會所，永久機關，更不必每年召集大會；況且如有集會之必要時，按憲草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國民大會及總統，均可召集臨時國民大會。至於國民代表之保障，業已於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註以明文，似乎不必再有關於保障之規定。況且真正之民權政治，無不受全國國民輿論之管轄，決非國民大會閉會後，由更少數之代表所組成之永久機關，所能管理。即現在之德總統希特勒及意首相墨索里尼之極權政治，亦必須得全國國民輿論之擁護，決不敢違背輿情，一意孤行。否則亦必失敗。

第四章中央政府，內分總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六節，共六十二條。綜觀該章全部規定，固多屬適當，但可議之點，亦不能全無。茲分敘於後：（一）如第三十八條規定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必須經關係院院長副署。此種規定，付諸實行，定必不通。倘總統所發布之命令係關於行政院之命令，行政院長，按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係由總統任命，按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復對總統負責，當不致發生拒絕副署情形。但總統對行政院長下免職令時，如行政院長拒絕副署，將如何辦理？倘所發之命令，係關於二院或二院以上者如大赦令戒嚴令即關係行政立法兩院，此院長副署而彼院長不副署，則又將如何辦理？總統所公布之法律案，如係立法院所送請且不關係其他各院者，立法院長當不致拒絕副署；但所公布之法律案，倘係關係二院或二院以上者如立法院議決關於考試監察等院之法律案，此院長副署而彼院長拒絕副署將又如何辦理？再如由行政院提出經立法院議

決之預算案，與五院均有關係，如各院長有副署者有不副署者，又當如何？或云總統可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五院院長會商，但該條規定僅係會商而非議決，倘會商不能妥協，又當如何？以上各問題，憲草上均未能以明文規定而救濟之。復察該條之副署規定，凡不生拒絕副署問題者，其効力副署與不副署等；凡生拒絕副署問題者，一經拒絕，即無救濟辦法。以管見所及，不如將該第三十八條後半段之「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等字刪去為愈。或有學者慮及副署取消，恐總統之權過大，勢必演出專制獨裁之弊。要知該條上半段規定總統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係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非任意。如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等，依憲草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均須經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議決，總統方能公布發布。況且按「依法」二字之解釋，立法院還可隨時立法以限制之。憲草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復有對總統違法失職之彈劾辦法；縱取消副署制似不致演出專制或獨裁之弊。再由政府組織之機構上言之，亦有取消副署之必要。蓋政府之組織，不外瑞士式之合議制，美國式之總統制或英國式之責任內閣制。總統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內閣總理或國務員之副署，係內閣制之特點。總統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不須經內閣總理或國務員之副署，是美國總統制之特點。起草憲法案者，雖云五權體制之政府不同於三權體制之政府，三權體制之總統制或內閣制之問題非五權憲法中之問題，但是無論三權五權，每一種制度，定必有一種之原理，定必有其運用之靈活路線。責任內閣制有責任內閣制之原理，有責任內閣運用之路線。總統制有總統制之原理，有總統制之運用路線。倘路線紊亂，定必不通。本草案規定：總統由國民大會選舉，對國民大會負責，不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長由總統任免，對總統負責，實係一種總統制。再看第三十八條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則又係一種內閣制。即是總統制與內閣制之路線混合紊亂。(二)如第七十六條規定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之審判則可；並規定兼理司法行政則不可也。蓋以國家之司法行政，關係國家之整個行政政策，行政院須有統盤之計劃，實有不能分割之必要。況且所謂司法獨立者係指審判獨立，並非司法行政獨立。第七十六條後半段「及司法行政」五字，似應刪去；將司法行政改歸行政院管轄。

第五章地方制度內分省縣市三節，共十八條。第六章國民經濟共十五條。第七章教育共七條。詳察三章內各規定，全部適當，無可議者。為節省筆墨及讀者時間起見，不必再事多發褒揚之論。

第八章憲法之施行及修正共十條，除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之規定，過於剛性，似應刪去外，餘無不當之處。憲草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在修改程序上已具有相當之剛性，似不必再由修改憲法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故主張將該第二項刪除之。

漫談魏瑪憲法

伍紀

德國立憲議會，草創憲法，自一九一九年二月六日至七月卅一日，閱五個月而告成，議會擇了情幽僻靜的魏瑪小城爲集月地點。魏瑪（Weimar）爲大詩人歌德的故鄉，有林泉之清幽，無市塵之喧囂。訂出來的憲法，就稱魏瑪憲法。憲法的構結，本於普魯斯教授所草的大綱。德意志過去的憲政，介乎極端中央集權，與聯邦分治之間。而魏瑪憲法，更進一步，建設一個有力量之聯邦政府。聯邦與聯邦政府之權限，由萊卜錫最高法院裁決之。憲法規定，選舉採用比例代表制，並許女子有選舉權。國會（Reichstag）議員及總統，均由民選。德國之總統地位使與法美相較，似法國處較多。總統由人民選出，任期七年，連選連任。法賦予總統若干大權，如統率軍旅，解散下院，宣佈戒嚴，暫時撤消人權保障，然總統所頒之命令，必須二經聯邦內閣總理或閣員副署，方生效力。內閣對國會負責，共和國之主權在民，憲法特設罷免總統條例。設國會有三分之二議員，彈劾總統，再經人民投票贊同，則可免總統職。但人民投票結果，拒絕罷免總統，則國會必須解散，重行選舉。國會爲立法最高機關，議員由德人滿廿歲之男女選出之。年滿廿五歲者，有被選舉權。議會任期四年，總統得內閣之同意，得解散之。但解散之後，必須於六十天內另行選舉，選舉結果，由後卅天內，新國會

開會，聯邦內閣對國會負責，以國會中非止一黨，故常有混合內閣。至於內閣總理，由總統任命，而閣員則由總理遴選，總理決定施政大綱，閣員本總理之意見，執行各部部務。聯邦參議會爲各邦政府之代表組合而成，每邦至少一票，大邦按人口計算，每七十萬人，有代表一人，但一邦代表，不得佔有總數五分之一。聯邦參議會，由聯邦內閣閣員主席。聯邦參議會，只有一諮詢機關，已不如帝國時代上院之重要。魏瑪憲法之最特色之部分，係關於經濟事項之代表組織。憲法有云：「工人應當令其與僱主，處於平等地位，在規定工資，及工作條件，及發達生產力上，實行合作」。工廠之工人，組織工人委員會。地方工人委員會與僱主之代表機關，合組經濟會議，地方工人委員會之上，有聯邦工人委員會，此會與僱主及其他職業團體代表，合組聯邦經濟會議，其功用在：「完成一般經濟職務，並協同執行社會化之法令」。重要經濟議案，在未提交國會之先，政府應徵詢聯邦經濟會議之意見，而聯邦經濟會議，亦能提出議案。政府設不贊同，必以之交付國會，此項經濟代表之組織，雖不能立法而可供國會諮詢，類似經濟議會所以補救地域代表的國會之缺陷也。

實施憲政中的政黨問題

程正元

一

新時代到來了，中國必須同時肩荷起建國和與亞兩個重大的責任。

這樣重大的責任，如何才能够勝任愉快呢？頭腦敏銳的政治家們很快的就會想到了這個答案：必須發展民力。

怎樣發展民力？這便是改組遷都後國民政府的中心課題。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預先提示了兩個應該變管齊下的原則：第一個是原有的，叫民衆站在被動的地位，由政府去繼續組織他們，訓練他們；第二個是新加的，讓民衆升上自動的地位，由自己去組織自己，訓練自己。在六次大會宣言裏鄭重揭出：「除共產黨外，凡屬人民，皆當有集會結社言論正版之自由」，就是這個意思。那末，因為要發展民力，就非給予民衆的政治自由不可了。

民衆有了政治的自由，一定會去要求整個的政權——即全民政治。中山先生說：「民權不是天生的，是人造成的。我們應該造成民權，交到人民，不要等到人民來爭，才交到他們。」又說：「要替人民打算，把全國政權交到他們。」所以這一次人民並未向政府要求政治自由，更未會要求全民政治，但是政府却先爲人民打算，積極準備召集國民大會，頒布憲法，實行由黨治讓進民主，這無疑的一定會鼓勵起向來不大關心憲政實施問題的人們，也發生了興趣去注意研究它的發展了。

憲政月刊 第一卷 第三期 實施憲政中的政黨問題

這次憲政的發動，既然是自上而下的，不是自下而上的；則民衆對於憲政應該有新的認識，不單要理解新時代賦與中國的任務，必須加緊提高自己的力量，與政府原有的力量打成一片，同心協力，共同應付非常的局面。

現在的人們提起憲政兩個字，馬上就意味到英美型的民主政治上邊去，彷彿說，只有在英美型的民主國家裏面，才有憲政。這種見解顯然是錯誤的。老實說，那個國家沒有憲政？沒有憲政的國家根本就不會存在。這個道理，孟子老早就發揮盡致了。他說：「離婁之明，公輪子之巧，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師曠之練，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堯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又說：「上無道揆也，下無法守也，朝不信道，工不信度，君子犯義，小人犯刑，國之所存者，幸也！」辦理國家大事，一點秩序都沒有，張嘴李舌，朝令夕改，弄得亂七八糟，自非亡國不止了。所以我們可以說任何國家都有它的憲政，不過各有各的不同吧了。因此說英美型的民主政治是憲政之一種是可以的，如果說除英美型的民主政治而外，就再沒有憲政那就不合邏輯了。

英美是個人主義的民主國，個人爲主體，國家不過爲工具；英美人的確也很愛國，只是因爲國有利於個人，好比農人愛耒耜，文人愛筆，只是因爲耒耜有利於農人，筆有利於文人罷了。歸根結底，總避不出一個爲自己的圈子以外。因爲個人與個人交爭利，自然「不奪不鬻」起來，結局求

利而反不利；在不利的環境中，發生了一種相當普遍的要求，希望大家互相尊重既成事實（已得之利），成立一個團體（國家的起原），訂下一種契約（憲法的來原），切實保障各團員的既成事實，並且由團體設立一個機關（政府的來原）去執行之。（個人主義的國家，並非保障什麼個人自由，其實只在維持個人的現實狀況，滿足現狀者成爲統治階級，不滿足現狀者成爲被統治階級。）把個人主義民主國的性質明瞭以後，我們可以老實不客氣地說，國家不過是警察署，憲法不過是警律，政府不過是警察，憲政也根本不過是辦一辦偷竊小案而已。這種國家，這種憲政和一切組織一樣，當然也是有利有弊的。汪先生在民權主義前途之展望一文中，對這點有透闢的闡明，認爲對內或者有餘，對外就不是了，並舉出法國爲例證說：「第三共和以來，……緩和了國內激烈的戰爭」，「然而對外則建樹太少了」。美國共和黨總統候選人威爾基也告訴我們，「法人之智勇，一如德人，然德法，易如反掌」。如此說來，警察式的憲政，在新時代中是決不會有前途的。

我們是三民主義的民主國，所謂三民主義和個人主義根本就是對立的。民族主義非個人主義，所以我們必須建國，必須興亞，也必須大同，到了全世界的民族各得其所，共存共榮，才可以說是民族主義的大成功。民權主義非個人主義，個人都想做事業，感覺力量太單薄了，於是結合成爲團體（國家），制定一種做事的原則（憲法），督令一個機關去切實執行（政府），這個機關替大家做事，當然力量愈大愈好，否則不能盡其責任了。所以說民權是全民的權，只有由政府才能表現的，民權主義不過是政府有力量的代名詞罷了。因此個人主義民主國的憲法，專注重在個人的自由權利，民權主義的民主國專注重在政府的職權，是應該注意的。民生主義非個人主義，在個人主義的民主國內，如美國，一方面有過剩的資本，

一方面有一千萬以上的失業羣，在民生主義的民主國內，有一夫不得其所以，政府要視若已推而納之於溝中的，至於庖有肥肉，野有餓殍，像美國那種情形，似是率獸而食人了。

我們新憲政的輪廓，已經顯現在眼前了。我們需要一個萬能政府，對外與日本友邦協力抵禦歐美國主義，完成建國和興亞的事業；對內實現四萬萬五千萬同胞都有飯吃，都有很便宜的飯吃的理想。至於這個萬能政府如何產生，我們希望不必多生枝節。政權是繼承中山先生正統的黨政府交還人民的，我們必須尊重中山先生和國民黨的意見；中山先生是主張把政權交到全體人民的，勸告先知先覺的不要專爲自己打算，應該爲不知不覺的大多數人民打算；國民黨最近的政綱第九項是除共黨份子外，人民一切合法自由應予以充分保障。現在我們已經聽見了許多主張限制民權的議論，他們根本不理解權利與義務是相聯的，現在給予人民的權，是換取人民的力的。況且現在是要反共，如果把大多數民排斥於政權之外，那正中共產黨的心懷，它更好去拉攏他們，這種限制民權的主張，不是簡直替共產黨無形中幫大忙嗎？英美式的民主政治，最可非難的是它的精神，至於它的形式，一直到現在——甚至於到永久的將來，都不能發現另外一種更好的形式可以代替它的，這連法西斯蒂和國社黨也是承認的。至於在戰雲彌漫全世界的今日，這種形式弄得千孔百瘡，但至多也是冬眠，不是永滅，那是可以斷定的。

閒話少敘，言歸正傳。國府把政權交還人民，人民有了政治自由，所以產生了許多合法的政黨。現在全國政治最高指導機關的中央政治會議，已經參加了許多黨派的領袖；並且改組還都的國府是聯合各黨各派共同組織的，可以說合法的政黨（現在只有共產黨是非法的）都變成了在朝黨，根本就沒有在野黨了。但是國民黨與各黨各派的關係如何？合法與不

合法的標準如何？都是必請處理的。我想提出下列三個問題來分別貢獻一點意見。

二

第一個就是中心主義中心黨的問題。

所謂中心的意思，就是能够取得全國的一致擁護。在君主國家裏，所謂天無二日，民無二王，皇帝是能够取得全國一致擁護的。在民主國家裏，像中國就有了四萬萬阿斗，那個阿斗肯擁護那個阿斗呢？君主國有一致擁護的皇帝，所以能發生一種權威。民主國沒有一致擁護的阿斗，所以不能發生權威。因此汪先生說日本所以強盛與中國所以衰弱的重要原因之一，是一個有天皇做中心，一個則否。

但是在民主國裏，是不是可以產生一致擁護的權威呢？這次德意和英法打仗，顯然是德意佔了上風。意國雖然有皇帝，究竟是愛麥處限三世爲意國的中心，還是墨索里尼爲中心？誰也不便武斷地作一個肯定的答案。德國却只有八千萬阿斗，希特勒取得領袖的地位，却是從納粹主義變做了權威而來。納粹主義的主要精神，是擁護一個有絕對權力的領袖，去創造一個日耳曼國家。照希特勒說，如果這國家不成功，無論共和國或君主國家，都不能長久存在的。他對於君主或共和認爲只是政體的區別，是當做無足輕重的。創造日耳曼國家是納粹的目的，獨裁是納粹的手段，德國民衆擁護的是目的不是手段。所以納粹主義排除了帝國主義的成份，專用它的力量去爭取德國合法的權益，並且去保護弱者，而不欺凌弱者，不但無可非議，而且值得讚許了。

納粹主義的成功，雖然證明了非君主國也可以成立一種中心主義中心黨來。不過納粹的霸道辦法，究竟不是民主的正軌。何況東方的國家，素

來尊重王道，縱令沒有經過重慶政權那種黑暗獨裁制度的痛苦經驗，那種納粹式的霸道辦法，也是斷乎容忍不了的。用王道的辦法，樹立一個忠主義中心黨，在世界民主國沒有先例，我們不能不高聲叫着「光從東方來」的口號，自己來作一個模範了。

這裏首先要提出探討的是在目前中國各黨各派中，誰最適合爲中心主義和中心黨的問題了。答案可以估量得到是一致的，這便是三民主義和國民黨。這種見解正確不正確，我們必須加以檢討。

有許多人以為國民黨的歷史最悠久，所以應該成爲中心黨，這是不便盲從的。意大利法西斯蒂黨和德意志納粹黨都成了中心黨，蘇聯的共產黨也成了中心黨，可是他們的歷史都不悠久。反之，英國的保守黨和自由黨資格太老了，可是他們却始終不成爲中心黨。

有許多人以為國民黨的黨員最多數，所以應該成爲中心黨，這更不敢盲從的。今日的多數，也你明日變做少數，今日的少數，也許明日變做多數。汪先生說過：「多數主張未必即好，少數主張未必即不好。反之，一種極好的主張，往往爲少數聰明卓絕的人所堅持，而爲多數糊塗的人所排斥。一僅從黨員數量多少，去區分中心不中心是不對的。一個黨的努力，可以常常得到多數，但這只能稱做多數黨，不能叫做中心黨。」

然則國民黨能够成爲中心黨的條件是什麼？主要的還是因爲三民主義能成爲中心主義。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是從「良心」和「人類的天然思想」演繹出來的；這種研究政治學的方法，是我們東方固有的兩大方法之一，就是中庸所謂「自誠明」的演繹法，拿自己的良心，去推測別人的天然思想。民族主義便是要民族的繼續，難道有良心的人，有思想的人，願意它不繼續麼？我們這個民族集團的人，是這末一個心，這末一套思想，難道別個民族集團的人就不一樣麼？我們講民族主義，不該講歐洲主義和

大同麼？民權主便是要政府有力量，才可以促成世界上各民族相親相愛，共存共榮，有良心和思想的人，難道會持異議麼？民生主義便是要四萬萬五千萬同胞都有飯吃，假令我們關在家裏大肉大酒的吃喝，四鄰的鄉里們都倒斃在我們的門口，良心安乎不安，思想該不該？坐着汽車遊地獄，一點感想都沒有，够人味不？三民主義的理論就是這樣平凡而很容易令人瞭解的，只有反對良心良知的才護爲迂闊，故事吹毛求疵，多數的民衆是沒有不贊成，不擁護的。所以，三民主義能成爲中心主義是有理由的，國民黨不能成爲中心黨，倒是另一問題，這問題，就要視國民黨的同志努力不努力去解答。

三

第二個就是各黨各派的問題。

現在說到各黨各派，差不多人們就知道是指着國民黨以外的各黨各派而言，所以各黨各派成爲一種術語，假令中心黨的成立可以實現，各黨各派就是代表非中心黨。

有些人也許這樣想：既然三民主義可以得到全國民衆的擁護，那未把四萬萬五千萬同胞統統拉進國民黨做同志，豈不是實現了一國一黨之權則，若再從而發揚光大之，豈不是更實現了一洲一黨，一世一黨之極則，正合着孔子「羣而不黨」的理想麼？

這種想法是不懂得的政治爲何物。政治中最根本的大業，一句話便是建國。建國好比建築一間大洋樓，第一要有工程師來通盤計劃，做一個繪圖工作；其次要有工頭，依照圖樣，做指導一部分工人的工作；最後是工人，服從工頭領導，做簡單工作。中心黨和各派各派應該同時存在的理由，就是由於實行分工（政治）「中心黨是繪圖的，各黨各派是看圖的，

民衆是做工的，各司其事，互相依存，絕無衝突之可言。工頭工人贊成繪圖是必要的，可以擁護工程師，自己却不必做工程師，更不必加入工程師學會。反之對於繪圖感興趣的工程師，也不應該勸人和他同道，沒有看圖的做工的，大洋樓也只有圖而沒有建築了。

中心黨在某一時期是可以代表整個國家的利益的。

各黨各派只是代表一部分人民的利益，如地域，職業，宗教等都可促成各黨各派發生的原素。

中心黨必須尊重各黨各派，使多方面的利益不會發生衝突，而融合於整個利益之內。

各黨各派必須尊重中心黨，因爲整個利益不存在，部分利益也不會存在。

從此，各黨各派的存在，是必要而且可能的。怎末說是必要呢？把整個國家的事業，來做一個全盤計劃，何等繁重！中心黨好比工程師，要以一一人之身，而百二之所爲備，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各黨各派是替中心黨代勞的，不是和中心黨爭權的。怎末說是可能呢？中心黨要包辦一切，精神既不能集中於繪圖，同時也未必事無鉅細，通通可以顧到，一定短不了有些厚薄，結果中心黨又生出派來了。倒不必繪圖的專繪圖，看圖的專看圖，各隨其性之所近，黨其所黨，其結果倒是互相成不是互相尅的。

四

第三個就是反共問題。

凡屬人民，皆有政治自由，何以共產黨獨要除外呢？各黨各派都變做了合法的政黨，何以共產黨獨不能成爲合法黨呢？

這種疑問，在個人主義的民主國家，提出來當然是有理由的。依照個

人主義的見解，個人一切自由是個人生活帶來的，國家不能剝奪任何人的天賦權利。個人行使固有的自由，都是合法的，國家如果去取締它，那就是違法。但三民主義的民主國家就不同了，一切都以國家生存爲先決條件，國家不存在，個人性命失却保障，那裏還有什麼政治自由之可言？所以認定個人一切自由，非生就帶來的，是國家給予的。國家給予人民的自由當然一視同仁，既無畛域之分，亦無厚薄之別；但是對於那些只顧拆台，一味搗亂，影響國家生存的不逞之徒，自然不該給予一切自由了。

個人主義的民主之民，是普通名詞，是一個一個的民。三民主義的民主之民，是集名詞，是世世代代的民。兩種國家也許採取同一政體，可是兩種國家的性質就決不一樣。兩種國家都是一種手段；前者是保護一個一個的民，更說得近似一些，是保護一個一個有力量的民。後者是保護世世代代的民。兩者目的就完全異殊了。兩種國家採取同一政體，即是說政權個個有份，但彼此所根據的原理各有所本。前者的原理是從一八三二年英國憲章運動一直留傳至今的，即「民衆的事業，只有靠自己的力量去完成它」，更簡單的說，個人的事，求人各求己；就是個人要求政權保護個人自己。後者的原理，是保護民族，必須把政權公諸大眾，避免內部不必要的摩擦，致削弱保護的力量；換句話，政權交給個個，是要個個運用政權來助長民族發展，不是視政權爲營私牟利的工具。

三民主義的民主國的性質和政權原理是如此，那末，共產黨的政治自由和合法性，根本不是被剝奪，只是它自絕於國家，國家也就不能給予罷了。

何以說共產黨自絕於國家呢？

共產黨是反民族的。它相信亦有階段鬥爭，否認民族生存，所以有一

憲政月刊 第一卷 第三期 實施憲政中的政黨問題

工人無祖國」的學說。但另一方面却認蘇聯是世界無產階級的唯一祖國，一班徒子徒孫死心塌地去做蘇聯的奸細，把自己民族的利益賣得乾乾淨淨，還說是爲革命奮鬥，這真是滑天下之大稽！

共產黨是反民權的。民權之最後目的，在於民族有力量——萬能政府，共產黨對這問題根本沒理會過，可以按下不談。即退而言普通民權，它也是反對的。中山先生提倡民權，主旨在於消滅內亂。共產黨則惟恐天下不亂，所以汪先生說「共產黨是以搗亂爲天性的」，因爲亂了以後，奪取政權的機會便愈多了。

共產黨尤其是反民生的。民生在於大家有飯吃，大家有了飯吃，安居樂業，誰又肯做共產黨暴動的工具？它又自那裏奪取羣衆呢？

所以，合乎實現三民主義之用的民主政體，我們必要堅其信仰，反乎三民主義的政治結社，我們就要迎頭痛擊，使之沒有立足的餘地。

五

末了，再總結我的意思，作爲本文的結論：憲政的種類是很多的，民主不過是其中之一。民主的種類也是很多的，從精神上說，有個人主義的民主和全體主義的民主了從形式上說，有代議制度和領袖制度。現在有許多人以爲個人主義的民主必須採用代議制，而全體的民主則必須採用領袖制度，這種見解與歷史上的事實是來能相合的，美法是個人主義民主國的典型，都會經領袖制度的階段，反之，德意以全體主義爲標榜，也未見消滅代議制的痕跡，所以全體主義的民主，儘可採用代議制，個人主義的民主也儘可以採用領袖制。

現在歐美型的民主，大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主要的缺陷，只是它的精神，不是它的形式。關於這一點，中山先生眼光的遠大，是任何人不能

否認的，我們現在稍一涉覽先生的遺書，處處可以發現是以全體主義糾正個人主義的。但是先生雖然反對英美型民主的精神，却堅決的主張保留它的形式，先生並非如何重視形式，不過認為有避免內亂的功用，這個從法西斯黨納粹黨奪取政權之痛苦經驗，已經可以領略這種判斷之絕對正確性了。

所以我們所要實施的憲政，精神上是全體主義的，而形式上則維持代議制度。

因為精神是全體主義的，所以必須要有一種中心主義，三民主義是最適當的了。

求中心主義之實現，必有待於中心黨，創業難守成亦不易，中山先生遺留了偉大的三民主義，國民黨將如何發揚光大之，便是國民黨本身的責任。不過中國如果不能完成時代的任務，必不能倖免於滅亡，中心主義中心黨既為一個先決的條件，則中國不亡，必將有中心黨，是可以斷言

的。

在全體主義的民主制度之下，各黨各派與中心黨並非不能同時存在的。前者雖各有其所崇奉之主義，但是對於後者必定是同情者。不僅前者對後者如此，就是後者對前者和前者彼此之間，也是如此。因為一切政黨的工作對象，只是同一的國家，同一的世界，職務雖不同，事業却是一個。個人主義下之各黨是競爭者，全體主義下之各黨是協作者。奪取政權的原則已經被歷史拋棄了，代替之者為維護政權之原則。

共產黨對於國家和世界的觀念，根本違反了時代性，其陷於沒落是必然的，或有拘泥於英美型民主之形貌者，不免代為惋惜，但也不過限於惋惜罷了。

政黨的性質隨憲政的性質而異，我國之憲政既不同於任何國的，所以我國之政黨亦不同於任何國的，將如何調整政黨間的關係，我很希望其成功，必可與世界以一大貢獻。

憲政月刊第四期要目預告

特輯：「我對於國民大會的意見」

趙如珩：實施憲政的基本認識

E. R. 休士著

孟 祺 譯：西洋政治思想對於中國的影響

吳滋尹：美國政黨政治的過去與將來

金君致：第三國際赤化中國計劃（續完）

蔣益之：新聞法制論

李光黃：選舉精義

澎 湃：和平反共建國與憲政問題

蕭敷詳：對於審議「五五」憲章之管見

中國憲政實施運動的過程

松本忠雄作
胡青江譯

一

自汪精衛先生所領導的中國國民黨，於去年八月底在上海召開六中全會，已經決議。從速制定憲法和實施憲政了。這個更生的國民黨，在中國國民多年翹望之間，宣布了實施憲政的消息，自然給與重慶國民黨的衝動是很大的。

這就是說：汪先生領導的國民黨，對於中國國民最關切的問題首先着手之後，在淪落過程中的重慶國民黨，倘若無所措置，則它將要受國民的背棄是必然的。於是重慶的國民黨亦急劇地在六中全會的名義之下，召開會議，同樣討論憲政問題，並決議：「於民國廿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於此會議，制定憲法，實施憲政。」

這樣一來，憲政問題，在中國各方面就轟轟地被議論起來了；尤其是中國共產黨，乘此機會，為獲得民衆，取得合法的政治地位，極力利用這個憲政問題而大為活動。

今年三月汪先生實行還都南京之後，更生的國民黨自己率先提倡，在實行着手之時，便先設立一個憲政實施委員會，於七月二十九日舉行成立典禮，並由汪主席親自對此問題的着手進行方法有所指示。如此一來，現在中國的憲政問題最重要的便成爲時間的問題了。

二

回顧中國的憲政問題，自清朝末葉以來，數十年來成爲懸案，從來屢次只見憲法制定而不見憲政的實行，及於今日。截至今日爲止。概括來說，大抵可以分爲四個階段：第一時期，是清末的憲政運動；第二時期，是以辛亥革命後的制憲爲中心的抗爭時期；第三時期，是國民革命軍北伐以後；而現在的憲政問題，則屬於第四時期。

當清朝末期的日俄戰爭，日本戰勝強俄的時候，中國人中多以爲日本的勝利，不外是因爲早行憲政之故。以此爲直接原因，中國制定憲法的議論俄然勃興，湖廣總督張之洞，兩廣總督岑春煊，兩江總督周馥等，各各條陳制憲的急務。於是清廷爲考察憲政，派遣五大臣至列國，得其歸國的報告後，一九〇六年十二月，遂下預備立憲的上諭，一九〇八年，公布憲法大綱，議院法，及議員選舉法要領，同時限定九年爲立憲預備期間，待其期限滿足，頒布欽定憲法，並宣布召集議會。

在此立憲預備期間中，因爲看見辛亥革命的勃發，清廷於驚悸之餘，急於一九一一年十月，頒布憲法十九條。然而時間已遲，只不過促進清廷退位，並沒有什麼阻止革命的效力。

辛亥革命後，中華民國新政府，經各省代表聯合會的議決，發布臨時約法七章五十六條，因其規定，設一參議院，由各省代表組織之。關於國

會組織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皆在此參議院議決。以民國二年四月八日爲國會正式成立日期，由以上兩院各舉出三十名，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担任憲法的起草事務。因爲這個起草委員會，在北京天壇舉行，所以稱這個委員會起草的憲法爲天壇憲法草案。

然自袁世凱壓迫國會，佔據大總統地位之後，先是對於憲法委員會要求，置憲法公布權於大總統的權限之內，其次改正臨時約法，要求擴大總統的權限；因其主張未被容納，便託辭解散國民黨，褫奪有國民黨籍的議員之資格，解除兩院議員的職務，事實上是使國會瓦解了。

之後，袁世凱設立御用的政治會議，在此政治會議附議，改正臨時約法，並開約法會議。一九一四年五月，公布了新約法，但此新約法，完全是以鞏固袁世凱的地位爲主要的。可是袁世凱尚不以此爲滿足，其次便是實現其帝制的野心。然而袁世凱這個野心尚未達到目的，於失意之極便溘然逝世了。

袁氏逝世後，黎元洪繼任大總統，復活舊國會，以後內爭相繼，國會解散，張勳復辟，安福國會與護法國會的對立，江浙戰爭，奉直戰爭等，相繼發生，所以憲法制定的問題，沒有看見什麼進展，以至於蔣介石的北伐革命。

在此之前，國民黨自北京移於廣東，組織非常國會，以孫中山先生爲領袖，組織大元帥府，與北方軍閥總橫抗戰。孫中山先生於民國八年發表的孫文學說及建國方略，便成爲後來三民主義的五權憲法的基礎。

這個前後及於十四年的民國初期，可以說始終是以制定憲法爲中心而抗爭的。而其爭點，是關於政府的權限和人民的權利的界限，這個時期是憲政運動的第二期。一九二七年蔣介石所領導的國民黨，在南京成立國民政府，掌握政權，憲政問題又入了新的階段。因爲國民黨於一九二二年實

行了容共政策，其主張顯然地是帶着共產黨的內容，所以對於憲法也像帶着和從來不同的理念似的。

但在國民政府成立的初期，孫中山先生的所謂訓政時期，是主張在國民黨的專制之下，先俟地方自治的完成，然後制定憲法，再入於憲政時期的方針之下，對於憲法問題，是暫時將它當爲第二義看待的。其間國民黨因爲從容轉向於討共，在其後事實上入於憲政準備工作之際，共產黨的議會就被排除出去了。

民國十八年，胡適等一班人權派，首先提倡促進制定憲法，對之有贊成和不贊成的兩派，於是憲法問題又成爲議論了。國民黨基於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四全大會的決議，定翌年五月召開國民會議，制定訓政時期約法。其後數月，因爲看見滿洲事變的突發，孫科一派遂以此爲理由，提出一九三二年春，於最短期間結束訓政時期，進行準備憲政的要求，從此實施憲政的意見便被各方面提起了。

結果，在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國民黨的四屆一全會議，通過了縮短訓政時期，實行憲政的決議。其次翌年四月在洛陽召開的國難會議席上，又議決了促進地方自治，結束訓政時期，設立國民代表大會，爲實施憲政以前的民意機關，並定其開會日期爲同年十月十日。

然而國民代表大會並不見開會，同年十二月的國民黨四屆三中全會，又決議憲政準備及國民參政會的組織，並於一九三三年中，召開參政會，決定於一九三五年召集國民代表大會；但這些都不會見諸實行。

其後在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國民黨的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又內定一九三六年中開會，並完成憲法草案。而這最後亦成爲空文。只在一九三六年五月一日國民政府立法院，議決了憲法草案而已。後來這個草案並不會付諸全國代表大會討論，就一直拖延及於這次中日的事變。這個是憲政運動

的第三期。

國民黨在掌握政權之後，由容共轉向於討共，在中日事變之先，再轉爲容共，且統一國內戰線，決心向日一路邁進。

國民黨這樣和共產黨合作的結果，關於憲政問題，在共產黨立場勢必提出要求，當然也是意料得到而且不能漠視的。果然，共產黨領袖周恩來，在中日事變爆發前，早已提出改正國民大會的法規，並將國民大會置於民立的基礎之上的意見，對於憲政問題，已微露了共產黨的要求。倘若國民黨和共產黨繼續合作，那末這個問題已經不能會憑國民黨的意見去進行了。

因爲關於憲政問題，國民黨和共產黨之間，是各有難以妥協的主張的。因此着維持國共合作，國民黨要照自己的主張，這個問題是不能進行的，可是容納共產黨的主張也是不可能的。於是國民黨恰巧在舉其全力對日抗戰，無暇他顧的時候，因此憲政問題便以此爲理由而完全束之高閣了。

然自去年八月底，因爲汪先生的國民黨，提起這個問題，並公約了實施憲政；於是重慶當局受了衝動，立即於九月召開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也討論定期召集國民大會，並實行憲政的問題。至十一月，重慶國民黨召開六中全會，遂決議以本年（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代表大會和實施憲政。這個更生國民黨和重慶國民黨各各揚着憲政問題的現時期，是憲政問題的第四期。

三

目前的憲政問題，無論是南京或重慶當局，都各公約其實施的時期，所以現在的憲政問題，不但是最根本的重要問題，而且是中國各方面議論

憲政月刊 第一卷 第三期 中國憲政實施運動的過程

的中心。

關於南京方面實施的憲政內容，尙未多所發表，但自最近所設的憲政實施委員會的宗旨看來，今後將漸進入於具體的討論的吧。

南京的國民政府因爲是繼承孫中山先生衣鉢的更生國民黨之故，所以牠要制定的憲法和實施的憲政，將依國民黨傳統的主張，是不難推測的。具體地說，這和過去國民黨排斥共產黨當時——一九三六年五月立法院所議決的憲法草案八章百四十八條，是可以認爲相距不遠的吧。

該憲法草案第一章總綱規定：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其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國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國都定於南京。

此外該草案第二章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第三章國民大會，第四章中央政府，第五章地方制度，第六章國民經濟，第七章教育，第八章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但爲制定憲法及行使憲法所賦與的職權之國民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亦已於一九三六年通過了立法院，所以南京的新國民政府大概也是根據牠的吧。

四

無論如何南京國民政府既繼承孫中山先生的遺教，自然必依國民黨自己的所信，而在制定憲法的立場上，這個事業的順利進行也是期待的。

反之，重慶當局的所謂憲政實施，其最大難關在於不能漠視共產黨的要求。重慶當局和共產黨的抗爭今日雖展開着深刻的對立，可是重慶當局目前尙不能突然地和共產黨決絕的。既不能和共產黨決絕，則對共產黨的要求自然也是不能置之不問的。

現在共產黨因為重慶當局宣布實施憲政，他們便想利用這個機會擴充自己的地盤，並因此合法地獲得中國實際政治的地位，所以他們是最先在促進憲政的名目之下進行運動的。

因此，共產黨在今年春上，便在其勢力範圍內的所謂陝甘寧邊區，發起憲政促進運動，於青年，婦女，工人，學校各機關各部隊，各各組織憲政促進會，並於二月二十日在延安召開各界憲政促進會，由毛澤東發表演說，作了宣言和決議，這個憲政促進運動的內容，顯然地帶着共產運動的性質的。

毛澤東在這個大會提倡新民主主義的憲政。其所謂新民主主義的憲政，是聯合各種革命階級，給反動派的民主專制以打擊為目的的。其所要求的憲政，乃一般平民之所共有，非少數人所能私有，並在宣言上要求澈底改正國民大會選舉法及國民大會組織法。其所要改正的地方，自然是以共產黨的利益為主的；所以在這個大會上並議決了詳細底修正案。

然而重慶當局，倘若真正希望於今年十一月十二日如約召集國民大會，那末他們最先應該是要從下面幾點着手：即（一）應使人民享有真正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信仰等的自由，停止一切民衆的壓迫，及取消限制異黨活動的辦法。（二）各地方行政機構，應施行必要的民主的改革，使鄉村鎮市縣等行政機構為真正的民選，並迅速成立省縣的民意機關。（三）在各團體參加之下，應於全國各地成立如憲政促進會的民衆組織。（四）國民大會的選舉，應依真正民主平等的原則進行，並於其間取消已經公布之國民大會選舉法。（五）現在的憲法草案，不適合中國實況，因它不副建立真正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之目的，應製作澈底修改的憲法草案。（六）除以召集國民大會為真正全權的民意機關，制定憲法外，更應選舉國民政府，並負決定政府各種基本國策的任務。重慶當局倘若有

以上的主張，那末他們的憲政促進運動，已經足示其為共產運動而有餘了。

就現狀來說，中國的憲政問題的討論，似乎是屬於共產黨專有的，因為共產黨已屢次要求急速實施憲政，並狂奔其促進運動；反之，重慶方面却以無暇顧及為藉口，採取一種延宕的態度。

因此，重慶方面的憲政實施運動，不但當局自身沒有誠意，而且也沒有實力；假若要實現它，則與共產黨的衝突是無可避免的，因此關係，要積極進行工作，大概是不可能的吧。

於是自清末數十年以來，一般所要求討論並反復以此為中心而抗爭的這個建設新中國基調的實施憲政的大事業，當然是只有放在南京新國民政府的雙肩上了。我想新國民政府必定會完成此偉大事業而鞏固新中國的基礎的吧，這個大事業倘能成功，則全中國的民心自然也會歸向於南京政府的吧。

重慶國民大會籌委會人選

重慶政府十月卅一日命令：（一）特派葉楚傖、張羣、

王世杰、魏懷、周鍾嶽、蔣作賓、陳立夫為國民大會籌備委

會委員，並指定蔣作賓為主任委員，葉楚傖為副主任委員，

此令。（二）特派張道藩為國民大會籌備委秘書長，此

令。

憲政與新聞事業

黃清安

實施憲政，是國民政府所要執行的最大方針之一；而且，這次政府的實施憲政是民主的，關於這，我們可以在政府的政綱中看出來，因為國民政府的政綱已經有了如下的規定：一，設立各級民意機關，網羅各界人才，集中全國公意，以養成民主政治；二，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政。

全國國民，都希望獲得高度的自由；尤以新聞界希望得最迫切，原來全國新聞界幾十年來受够了種種的箝制，不但過去幾度的憲法上，對於言論出版自由予以法律上的限制，歷任政府當局又會立了無數的特別法，如出版法，宣傳審查標準，戒嚴條例等都是。此外，還有新聞檢查所，也是束縛言論自由特殊機關。

現在政府要開始實施憲政了，因此，我們趁這機會論述過去憲法中限制的錯誤，對於各種限制言論出版的特別法和檢查制度，也想約略論述一下。最後，提出我們對於憲草的意見。

一 憲法上的言論出版自由問題

中國的制憲，我們知道開始於民元的臨時約法，而事實上清廷在一九〇六年，爲了想鎮壓人心，曾經由德宗下過一條預備立憲的上諭，並且還派出了一批大臣，出國去考察憲法，不久這批大臣回國了，他們把考察心得呈奏皇上，其中最要緊的三點是：（一）不可宣示宗旨；（二）不可宣佈地方自治制度；（三）不可定集會言論出版之律。這是清廷最早對

憲法的意見，而這意見中竟然提到言論出版自由。一九〇八年憲政編查館草定了一個憲法大綱，所謂憲政編查館是純粹的御用機關，並沒有一個人民代表參加，因此這個憲法大綱是道道地地的欽定憲法，於人民的自由當然不會關心的，現在我們就來看看它對於言論出版自由一部份是怎樣。

這大綱對於臣民的言論出版自由是這樣規定的：「臣民於法律範圍內，所有言論著作出版及集會結社等事，均准其自由。」這裏可注意的一點是，「於法律範圍內」這幾個字，這幾個字不但清廷藉此制定了報律，民國以來，除了很少例外以外，大都承襲了這種精神去制憲，幾十年來的出版言論毫無自由也都受這幾個字之賜。至於這個憲法大綱的本身只是個草案，並沒有施行。

以後，武昌革命爆發了，清廷爲了要再度和緩人心起見，又頒佈了十九信條，這十九信條，許多憲法學家都認爲它是中國第一部憲法，因爲它本身不再是草案，而是清廷正式頒佈的臨時憲法了。

自從辛亥革命推翻清朝的專制政治制度後，具有現代意義的憲法才開始出現，這就是大家所知道的民元臨時約法了。現在試就與新聞界最有關係的言論出版自由來論述一下。這約法的第二章第六條第四款中有這樣的規定：「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我們若是單看一條一定會認爲非常滿意的。認爲像這樣的憲法是民主的，但限制的條文却在後面，請看第十五條：「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爲增進公益，維持治

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以法律限制之。」從這些字面上看，所謂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等都是冠冕堂皇的，可惜它的範圍太寬了，限制言論的人們自然不慮沒有理由了。

上面所說的民元臨時約法，在新聞界和一般民衆看來還是不夠民主的，而專橫的軍閥們還不肯把它施行。等到袁世凱當政後，他又自訂了一部中華民國新約法，於民國三年五月一日正式公佈。這新約法對於言論出版的規定，正像上幾次所「頒佈的憲法一樣，也是要在法律範圍內才得自由的。第五章第四款，明明寫着：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而這所謂法律範圍，他們是指出版法等特別法。

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總統黎元洪下令取消新約法，恢復民元臨時約法。

以後，又產生了不少憲法，像曹錕的憲法，段祺瑞的憲法，他們對待言論出版界依然不放心的，爲了不放心，當然不肯給予較大的自由，這是軍閥的一貫政策，我們用不到再去談它。

談到這里，有一點却是值得一提的，就是軍閥割據時代高唱「聯省自治」時，產生了兩種省憲，這種所謂省憲，無疑的是軍閥們文飾的工具，但是條文却規定得漂亮，對於言論出版自由規定得極明確。

「人民在不抵觸刑事法典之範圍內，有用語言文字圖畫印刷及其他方法，自由發表意見之權利，不受何種特別法令之限制，或檢查機關之侵害。」（十一年一月一日公佈湖南省憲法，十六年無形廢止。）

「省民在不抵觸刑法之範圍內，有用語言文字圖畫印刷，及其他方法自由發表意見之權，不受他種法律之限制，但因維持風化，得以法律設爲例外規定。」（十年九月九日公佈浙江省憲法，未實施。）

這兩種省憲，都規定僅不抵觸刑法，前者並明白規定不受其他特別法

或檢查機關限制或侵害，後者亦規定不受他種法律限制，僅爲維持風化，始得例外以法律規定。從新聞界的立場來講，這是最理想的規定，可惜的這僅僅是軍閥們文飾的工具，一種不會實現的具文而已。

以後國民軍統一了全國，到民國十九年，鑒於根本大法的憲法未制定，於是在北平懷仁堂擴大會議中，成立了一個約法起草委員會，後來該會移至太原，就在那里把草案擬定，十九年十月十九日由擴大會議在太原公佈中華民國約法草案，這草案雖經公佈，因擴大會議的結束，所以並未實行。然而這約法草案的確具有不少優點，特別是對於言論出版自由，具有一種進步的規定，值得參攷的。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經法院審判確定，不得禁止發刊，但無確實負責人署名之臨時發印者不在此限。」（太原約法第三十七條）

接着國民政府在二十年五月召集了國民會議，通過了約法草案，六月一日經國民政府正式公佈，這約法就是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立法院憲法草案委員會將憲草全文公佈，並徵求各方批評，這一草案經修改後，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由國民政府公佈，就是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簡稱五五憲草。

這五五憲草和訓政時期約法，對於言論出版的條文可說相同的，都是附有「非依法律不得限制」的字樣。

二 限制新聞自由的種種特別法

上面所說的是歷次憲法中對於言論出版自由的規定，每次規定中都附着一「非依法律不得限制」的字樣，這所謂法律並不是刑法，而是一種專門限制言論出版自由的特別法。

講到最早限制言論出版自由的特別法，要算光緒二十七年所刊行的大

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中的「造妖書妖言」條，這條律竟附於刑律盜賊類中，可謂嚴厲之極，條律一共三條，其中一條如下：

「凡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斬，監候。若造謠傳妖言，傳用惑人，不及衆者，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至狂妄之徒，因事造言，捏成歌曲，沿街唱和，及以鄙俚褻瀆之詞，刊刻傳播者，內外各地方官，即時察拿，審非妖言惑衆者，坐以不應重罪。」

五年以後，又頒佈了一種大清印刷物專律，這是中國第一種正式限制出版物的特別法。這大清印刷物專律一共分六章。第一章是大綱，共二條，第一條說明京師設立印刷總局，所有印刷及新聞，均須向局註冊。第二條規定各地方對印刷物管理，可以由各地方官署酌量辦理。第二章是印刷人等，一共十條，第一條規定文書圖畫均應註冊，否則罰銀，但不得過一百五十元，監禁不得過五個月。第二條規定印刷或發賣印刷物人，須向巡警衙門註冊。第三至第十條說明註冊的手續，其中第六條中並規定印刷物上須印明印刷人姓名，違者處罰金百元。第三章記載物件等，共計七條，第一條說明所謂記載物件者，或定期出版，或不定期出版，即新聞叢錄等，均稱記載物件。第二條至第七條，是說明登記的手續的。第四章是毀謗，一共十九條。第二條說明毀謗分爲普通毀謗，訛謗，誣詐三種。第十七條是科判，分甲乙兩種：（甲）凡科普通謗案，罰銀不得過銀一千元，監禁不得過二年，或罰銀監禁兩科之；（乙）凡科訛謗案，罰銀不得過五千元，監禁不得過十年，或罰銀監禁兩科之。第五章是教唆，計一條，第六章是時限，計一條。

光緒三十二年，巡警部又頒佈了報章應守規定九條，令報界遵守。條文是這樣的：一，不得詆毀宮廷；一，不得妄議朝政；一，不得妨害治安；一，不得敗壞風俗；一，凡關外交內政之件，如經該管衙門傳諭報館

安；一，不得敗壞風俗；一，凡關外交內政之件，如經該管衙門傳諭報館秘密者，該報館不得揭載；一，凡關涉詞訟之案，於未定案以前，該報館不得妄下斷語，並不得有庇護犯人之語；一，不得摘發人之隱私，誹謗人之名譽；一，記載有錯誤失實，經本人或有關關係人聲請更正者，即須速爲更正。一，除已開報館之外，凡欲開設者，須來所呈報批准後，再行開設。

次年的十二月又頒佈了大清報律，是仿照日本報紙法而編訂的。這報律頒佈後並沒有就發生效力，不但外人創辦的報社不肯遵照，就是本國人自己設立的報社，也都延不實行。後來經過宣統二年的修改，才發生效力，一直到民國成立後，各省還有採用這報律來壓制輿論的。

大清報律原文共四十五條，其中重要的條文，有第二，第四，第七，第十四條等。第二條規定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必須具備三個要件，「一，年滿二十歲以上之本國人；二，無精神病者；三，未經處監禁以上之刑者。」第四條規定兩種保押費：「每月發行四回以上者，銀五百元；每月發行三回以下者，銀二百五十元。」第七條規定必須送檢：「每日發行之報紙，應於發行前一日晚十二點鐘以前，其月報旬報星期報等類，均應於發行前一日午十二點鐘以前，送由該管巡警官署或地方官署，隨時查核，按律辦理。」第十四條，規定不得揭載四種事項：（一）詆毀宮廷之語；（二）淆亂政體之語；（三）擾亂公安之語；（四）敗壞風俗之語。」

在這個報律中，有一點值得我們注意，就是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不得揭載淆亂政體之語」。原來那時候各地革命風潮風起雲湧，而報紙中很多同情革命運動的，所以清廷十分害怕，特別規定了這條文。

清廷所規定的這幾種限制言論出版自由規律，最主要的目的不外「不許詆毀宮廷，不許妄議朝政，不得揭載淆亂政體之語」這幾點，然而革命

的巨潮起來了，這種枝枝節節的限制自然不會有效力的，不久，清朝終於倒了。

言論界雖然幫助了革命者推翻了清庭，民族獲得了解放和自由，但是言論界却依舊受着重重束縛，而且限制方法愈出愈奇。

入民國後，第一個報律由內務部於民國元年三月頒佈，共三章：

(一)新聞雜誌已出版及今後出版者，其發行及編輯人姓名，須向本部呈明註冊，或就近地方高級官廳呈明，咨部註冊，茲定自令到之日起，截止陽歷四月初一日止，在此限內，其已出版之新聞雜誌各社，須將本社發行及編輯員姓名呈明註冊，其以後出版者，須於發行前呈明註冊；否則不准發行。

(二)流言煽惑，關於共和國體有破壞弊害者，除停止其出版，其發行人編輯人並坐以應得之罪。

(三)調查失實，污毀個人名譽者，被污毀人得要求其更正。要求更正而不履行時，經被污毀人提起訴訟時，得酌量科罰。

這暫行報律頒佈後，全國輿論譁然，羣起反抗，全國報界促進會並電請臨時總統孫中山先生，表示反對。中山先生接電後，立飭內務部取消，並發表談話謂：「按言論自由，各國憲法所重。善從惡改，古人以為常師。自非專制淫威無從過事推抑者。該部所布暫行報律，雖出補偏救弊之苦心，實味先緩後急之要序。使議者疑滿清鉗制輿論之惡政，復見於今，甚無謂也。」我們今天不厭其詳的把它抄下來，是用來紀念報界首次要求的勝利的。

暫行報律是取消了，言論界的自由並沒有從此獲得，相反的，新的困難却跟着袁世凱的野心而層層出現了。原來袁世凱在民國三年四月又制定了一種報紙條例，民國四年七月，又加以修改，是一種命令式的法律。這

條例依然規定保押費：日刊三百五十元；不定期刊三百元；週刊二百五十元；旬刊二百元；月刊一百五十元，年刊一百元；在京師及其他都會商埠地方發行者，加倍繳納。此外，對充任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的規定，又添了四種：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海陸軍軍人；行政司法官吏；學校學生。

另外，袁世凱又制定出版法，於民國三年十二月公佈，其中第十一條所列的各款，與報界最有關係。

「文書圖畫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出版：一淆亂政體者，二妨害治安者；三敗壞風俗者；四煽動曲庇罪人、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五輕罪重罪之預審案件未經公判者；六訴訟或會議事件之禁止旁聽者；七揭載軍事外交及其他官署機密之文書圖畫者，但得該官署許可時，不在此限；八攻訐他人陰私，損害其名譽。」

這出版法頒佈後，全國報界雖亦呈請取消，但未見成功，而報紙因觸犯此法而被封閉的却是常見。一直到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因北平報界之要求，才下令廢止。

除了上面所說的報紙條例、出版法外，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的戒嚴法，報紙受它的損害最大，因為戒嚴法第十四條有下列規定：「戒嚴區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一)停止結社集社，或新聞雜誌圖畫告白等之認為與時機有妨害者。(二)拆閱郵信電報。」

還有民國三年三月二日所公佈的治安警察法，也有關於報紙的規定。民國十四年四月，安福系專政時代，為鉗制言論出版自由起見，由京師警察總監朱琛，頒布了管理新聞營業條例，平市報界會一致起來反對，要求立即廢止。朱琛並沒有答應，僅僅把過嚴的幾點修改了一下。這裏要

附帶說明的，所謂管理新聞營業條例，僅限于北京一地，條文一共十條。

國府奠都南京後，於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由立法院通過了一種出版法，全文四十四條。這個出版法和從前出版法不同的有幾點。第一，它規定了新聞紙及雜誌除向內政部聲請登記外，並須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第二，不得記載的事項，有下面四款：一，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四，妨害善良風俗者。這四項中的一二兩項，是一種新的規定。這出版法施行了四年半，到民國二十四年七月，立法院把它修正了一次，增加了五條，變成四十九條。這新修正案同原法不同的地方共計四點。

第一，新修正案最大的變更是對於新聞紙雜誌登記廢棄呈報主義，而採取核准主義，所有新聞紙雜誌須先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核定准許之後，方可發行，違者須受二百元以下罰金之處分。

第二，新修正案又規定了禁止或限制政治地方治安的登載，這種寬泛的條文，太容易被濫用作爲壓制新聞記載的工具的。

第三，新出版法又增高了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出版品的權力，准許他扣押等便宜行事。這種特權的賦予，會給予新聞界許多麻煩。

第四，新出版法更規定了個人或家庭陰私不得登載的條文。我們對於政府的要求縮黃色新聞，不但不反對，而且部份的表示同情，我們所願慮的，許多以公人資格而行爲不檢足以影響公衆的，是否同樣不許報章的指摘。

這個新修正案公布後，引起了全國報界廣大的反對，紛紛組織請願團入京，要求政府再加復議。原來就依十九年公佈的出版法講，新聞界已經

覺得太嚴，倘使照這「新修正出版法」施行，前途一定更不堪設想。後來政府也看到這一點，爲俯順輿情起見，經中政會容納公意，訂定原則七項，交由立法院重行審議，經多次的討論，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復由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八日命令公佈，這個「再修正出版法」，就是施行中的「現行出版法」。

有人也許要問，「現行出版法」中對於前次新聞界的要求是否全部容納，關於這事，政府並沒有全部採納，就是我們上面所舉的四點中，除第四項取消外，關於第一項登記辦法，仍採取核准主義，惟將罰金取消，第二項仍維持原案，第三項地方主管官署的權力已予以限制。

三 檢查新聞制度的存在問題

除了出版法以外，政府爲嚴厲實行新聞統制起見，又設立一個特別機關，這機關就叫新聞檢查所，新聞界人談起這機關，無有不談虎色變的，因爲自有這機關以後，新聞以至於評論，都遭遇了前所未有的磨難，凡是送進這機關受檢的新聞，除了少數幸運的以外，不是被鯨吞了，就是被蠶食了。試翻開過去的報紙，那一塊塊的天窗，以及代做銅版鋅版本館告白，都是這機關的成績。

這機關設立的根據，是依據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的重要都市新聞檢查辦法而來的。辦法一共十二條。第一條規定新聞檢查所，受中央宣傳委員會指導。第二條規定首都新聞檢查所由中央宣傳委員會，軍委會，內政部，首都警察廳，南京警備司令部，南京市黨部，及市政府派員會同組織，新聞團體得派代表一人參加；其他各地新聞檢查所，由當地高級黨部，高級政府（或指派公安機關）及高級軍事機關（或指派警備機關）會同派員組織，必要時得由當

地新聞機關派員參加。第三，四條規定所內人事調任辦法。第五條規定新聞檢查，限於軍事，外交，地方治安及與有關的各項消息。第六條規定外交及外交有關消息，歸黨務機關所派人員檢查；軍事及軍事有關消息，由軍事機關所派人員檢查；地方治安及與治安有關消息，歸政府機關所派人員檢查。第七條規定檢查新聞，須依據中央執委會常務會議核准之新聞檢查標準，決定扣發。

上面重要都市新聞檢查辦法中所提到的新聞檢查標準，是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第四屆中央執委會第五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的，並會由同年十月五日中央執委會第九十一次常會修正。條文共計四項，第一項是關於軍事新聞應扣留或刪改者，共計八條；第二項是關於外交新聞之應扣留或刪改者，共計三條；第三項是關於地方治安新聞之應扣留或刪改者，共計三條；第四項是關於社會風化新聞之應扣留或刪改者，共計二條。同時，還有附注三條。第一條說明檢查新聞，除應遵照以上規定外，並須依照出版法及宣傳品審查標準第二第三項之規定。第二條說明各新聞檢查所檢查新聞，仍須遵照中央宣傳委員會頒佈注意要點。第三條規定各報社刊佈新聞，須依中央通訊社消息做標準。

宣傳品審查標準是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屆中執會二十二次常會通過，並經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四屆中執會四十八次常會修正。其二項是謬誤的宣傳，共分五條。其三項是反動的宣傳，共計四項。

此外，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五次又決議了一條關於新聞紙不服檢查之處置辦法：「在檢查期內，如有不服檢查者，軍政機關得予以一日至一星期停版之處分，及其他必要之處分。」

這種檢查制度實行後，弊竇百出，新聞界引以為苦，雖然屢次要求取消，都沒有得到當局的許可。相反的，政府為進一步實施統制新聞起見，

把這檢查新聞的機關於二十五年五月由中央黨部宣傳委員會改隸到軍事委員會管轄。當移管開始時，中央新聞檢查處處長會召集各地檢查所主任會議，除說明轉移的原因外，提到「新檢」應有認識。第一，從新聞政策的運用方面着眼，牠是消極的，例如新聞刊物的受限制，出版物的取締；第二，從新聞政策的鬥爭方面觀察，牠却是積極的，例如言論統一，發生整個力量。

至於國人對於新聞檢查的反感，我們可以在中政校、復旦、燕京、滬江等新聞學系聯名呈請中央改善檢查制度呈文上看出來，他們提出了三點意見：

(一)，全國中外報紙，皆須一律檢查；(二)，須有集中制度；(三)，須有固定標準。

第一點中外報紙須一律檢查者，為的是外商報是不受檢查的，所以中國報紙禁載的，外商報上依然刊登，弄得本國報紙的信用破產，第二點之須有集中制度，第三點須有固定標準，因為那時候各有各的政策，不但中央有中央的政策，地方有地方的政策，甚至於個人有個人的主張，因此此禁彼登，弄得新聞界莫名其妙。同時主權的不統一，標準自然也相同了。呈文中還主張，倘政府不能履行上列原則，應該立即取消檢查制度，倘新聞界有失檢的地方，改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這樣言論才能得到解放。

四 我們對於言論自由問題見解

上面我們對於憲法上的言論出版自由，出版法等限制新聞的特別法，以至於新聞檢查制度，都會談到了一點。現在，我們提出一些具體的意見。

首先，我們提出對於憲法上言論出版自由的意見，我們認為最理想的，應該採取憲法保障主義，而廢棄過去的法律保障主義，我們爲什麼要提出這意見，原來過去憲法因爲採取法律保障主義，給新聞界的毒害太大了，那時當政者根據了憲法上的「非依法律，不得限制」的字樣，制定了許多特別法來限制言論出版自由，造成了中國新聞界幾十年來黑暗的時期。

談起制憲，我們又想起孫中山先生曾在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國民黨宣言中這樣說過：「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的絕對自由權。」此外，國民黨政綱的對內政策中也說過：「確定人民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既然說是「絕對」「完全」，當然不能再加以絲毫的限制，我們在此不兼麻煩的提出來，因爲這的確是此後修改憲草的最好的依據。

還有一點，制憲時應該特別注意的，就是人民身體的自由，假使這一點沒有保障，什麼言論出版自由都談不到，我們看看過去新聞界人隨便被

官廳拘捕懲罰，我們的提出這事不算是多事罷。

其次，我們談到對於限制輿論的許多特別法，這些特別法，依我們的見解，認爲還是取消了的好，因爲這些特別法的存在，給予新聞界的束縛太大，新聞界既然橫遭約束，國人對於報紙的信仰自然要減低的，國人對報紙信仰一減低，直接受害的當然是報紙本身，間接受害的却是政府當局。爲什麼政府會間接受害呢？因爲報紙是社會公器，他傳達社會各方面的意見，同時也替政府當局傳佈政情，然而在受壓制下新聞紙上傳達出來政府政情，老百姓們不會無條件的相信呢，這是一個問題。

也許有人認爲現在時值非常，爲了事實的必要，這種特別法還有一部份存在的理由，那末我們也不固執反對，但是我們以爲就是准許暫時存在，也一定要把限制辦法減到最少限制，對於條文尤其要規定得明確些，不能像從前那樣含糊，使得弄法者可以隨意曲解。

最後，關於檢查制度，我們反對，除非有十二分合理的辦法。

消息靈通 · 言論公正

冀東惟一 · 新穎報紙

冀東日報

(每日發行六頁)

社址：唐山市大學路五號

議會制的濫觴

岳林

議會是歐西的產物，在日耳曼分裂羅馬帝國後所發生。羅馬亡後，歐洲新興各國，大多有一種代表性質的機關，以備國王的諮詢。其中所包含的分子有地主，僧侶，貴族，紳富等，平民不與焉。但這不能不算是議會制的濫觴。

此種議會之成立最早者，當首推英國。英國於十一世紀末葉威廉王時，即有大議會之組織。其初，大議會之會員，僅限於少數有財有勢之貴冑勳閥與祝宗祭司。迨商業逐漸發達，城市日益繁盛，一般市民地位漸趨重要，於是紳富階級亦得遣派代表，加入大議會。至十三世紀末，英國議會已有四等代表：

- (一) 教會代表——祝宗祭司，
- (二) 貴族地主——貴冑勳閥，
- (三) 小地主——各洲紳士，
- (四) 商民——各城市代表。

因利害關係之劃分，僧侶與貴族，均為大地主，逐漸合組而成貴族院或上議院。紳士與商民均係小地主，亦合組而成平民院或下議院。大議會之四種分子，遂羣分而為兩院，是即兩院制議會之原起。

在歐洲大陸，各國議會之產生，較英國稍後。中世紀各市府亦有代議制，但甚幼稚。此時之代議士，與其謂為人民之代表，毋寧謂為

貴族商會，或其他團體之代表。法國至十四世紀之初期始有議會；為貴族僧侶，及市民三階級之人民所組織而成。初僅為君主顧問之機關。稍後，舉凡法國一切租稅，不得此三階級代議士之承認，政府即無權徵收。但法國國會之召集，無一定之時期。大革命以前，且有長久之時期，從未有召集國會之事。大革命後，遂將前時三階級之代議制度廢除，而組織國民會議。德意志各邦，亦至十三四世紀始有國會，其發達與組織，略與法同。美國開國，更後於歐洲列強，故其議會自始那樣新式之兩院制度。上院代表各州，下院代表人民，與其聯邦制度最為相宜。其它歐美各國議會，亦以歷史的習慣及特殊情形，都採兩院制者。兩院制蓋最近通行之議會制度也。

中世紀所謂代議士，僅為代表選民之意思，其重要之職責，祇在向政府陳訴疾苦，求免租稅。至於議政造法與利除弊，所謂廣義之立法權，乃例外之職權，與近世之議會，其職權注重立法，為全國人民謀福利者，大有異也。迨至十八世紀以後，各國議會始申代表特殊階級之地位，進而為全國人民代表之立法機關。議員選舉之資格，其初有年齡，地位，財產，教育，性別種種高度之限制者，迄今亦逐漸減低，或取消，而有普通選舉及女子選舉之舉。凡此皆所以使議會代表之人民益衆，議會行使之，職權益大，而有議會萬能之象焉。

第三國際解剖

謝希賢

一 緒 言

「第三國際」(Third International)也稱「共產國際」(Communist International)略稱「康民團」(Comintern)，自一九一九年成立以來，已二十一年。這所謂「第三國際」，是怎樣的一個組織？列寧在第三國際成立後寫的一有名的論文中，這樣說：

「第一國際（一八六四——七二年），是以準備對資本下革命的攻擊為目的的，這奠定了國際勞動者組織的基礎。第二國際（一八八九——一九一四年），是擴大的無產階級運動的國際的組織。……第三國際，在一九一九年三月莫斯科舉行的第一次大會中成立了。第三國際的特色，在於實行馬克思的遺言，實現社會主義與勞動運動的永久的理想。」

這個意思的話，在第三國際成立大會的宣言也說過：第六次大會所採用第三國際綱領中也重複過這一些話。這是說明，第三國際是爲了實現社會主義而作革命行動的國際組織。

第三國際，是在二十一年前，因爲第一次世界大戰，而歐洲荒蕪，革命的危機潛伏的時候成立的。到現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的時候，第三國際已在七十餘國設置支部，期待着革命的機會。所以，赤化的危險，比諸二十一年前，可以說已增大了幾倍，幾十倍了。

一般的人，都注意全能主義國與民主主義國的對立的尖銳化，却忘記了基本的社會主義國與資本主義國的對立；占地球上六分之一的社會主義

國蘇聯的存在，及以蘇聯爲背景的第三國際暨其支部的活動，對於資本主義國，是一個極大的威脅。

例如在中國，中日戰爭的延續三年之久，及目前尙未能全面和平，完全是第三國際支配下的中國共產黨所主持及脅迫重慶政府的結果，因爲，中國共產黨相信，只要堅持「持久戰」，他們的政治勢力是會日益膨大的。

二 從第一次大會到第七次大會

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德意志社會民主黨及第二國際所屬大多數的政黨，都爲擁護祖國，參加了戰爭。列寧在這一年，已聲明過第二國際的死滅，及成立第三國際的必要。在大戰進行中，也曾努力于各國左翼派的聯合，如在欽梅爾華爾特及金泰爾舉行的國際會議。到大戰後革命的動亂中，——尤其是作爲俄國革命的結果，第三國際成立了。

第一次大會——在這樣的性勢之下，在蘇聯之外，有好多國家已有共產黨或共產主義者團體存在了，因此，一九一九年三月四日第三國際第一次大會（即成立大會）中，有三十國的代表五十二名參加。

大會，關聯着七十二年前的共產黨宣言，宣言共產主義者的任務，在於「綜合勞動階級的革命的經驗，肅清社會改良主義與社會愛國主義的腐敗的混合，團結世界無產階級的革命黨派的力量，以促進全世界的共產主義革命的勝利」。

這個時代的革命的形勢，使社會改良主義者，議會主義者所指導的西歐若干大政黨，爲黨內的勞動者所壓迫，表白了加入第三國際的意志，如德國獨立社會黨，法國及意大利社會黨等。於是，一九二〇年七月——八月舉行的。

第二次大會——議決了二十一條加盟條件，對於社會改良主義者關閉了門戶。

第二次大會又決定了第三國際的規約，採用了關於第三國際的根本任務的綱領，關於共產黨與議會主義的綱領，關於民族及殖民地問題的綱領，關於農業問題的綱領等。第三國際不論在組織，在政策，都顯著的顯有成就了。

革命的高潮過去了。一九二〇年土耳其的民族革命成功了，同年十一月，意大利勞動者的占領工廠，及一九二一年三月，德國無產階級前衛的暴動，却被鎮壓下去了。隨着一九二一年春的世界恐慌，資本主義轉變爲攻勢，勞動階級非爲防衛自己的地位而鬥爭不可了。在蘇聯，內亂與干涉戰爭是平定了，但爲了對農民的不滿意實行妥協，實施了新經濟政策。

第三次大會——在這種情勢之下，一九二一年六月——七月舉行的第三次大會，採用「到大衆中去」的口號，議決了獲得勞動階級的多數的戰術。直接的武裝暴動的時代已經過去，對大衆的宣傳及組織大衆的時代開始了。

第四次大會——一九二二年十月，法西斯蒂進軍羅馬，法西斯意大利的時代開始了。此後不久，就是在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月，第三國際舉行第四次大會，這是列寧指導的最後一次的大會。

大會，將第三次大會的「到大衆中去」的口號更具體化了，爲了攻擊資本主義及對於反動的傾向的鬥爭，議決了建立無產階級的統一戰綫。

統一戰綫的戰術，在某種情形之下，與右翼及中間派的工黨的指導者也可以商議，鑽入這些政黨的大衆之中，作共產黨最擅長的煽動，將大衆吸收到共產黨中去。這種戰術，在第四次大會之前，在一九二二年三月——四月的第三國際執行委員會第一，二次擴大會議中已決定了，同年四月，在柏林舉行三個國際的會議，但沒有結果。這種戰術，着重社會改良主義者的暴露及大衆的獲得這兩點，所以，給與了右翼及中間派的指導者，以攻擊共產主義的口實這也是由於情勢的變化，在這一點上，後來的相類似的戰術，——人民陣綫的戰術，要巧妙得多。

一九二三年，資本主義的危機成熟了；但德國共產黨不能指導無產階級的鬥爭，同年十月，勞動者的擾亂被鎮壓了下去，同時，保加利亞勞動者及農民的暴動，也被鎮壓了下去。德國賠款問題的危機，在一九二四年春，由於採用了道斯計劃，緩和了，於是，資本主義的相對安定的時代開始了。改良主義者認識了資本主義之新的繁榮，爲準備「走向社會主義的和平的推移」，展開了關於「組織化的資本主義」的理論。這種情勢，在第三國際的隊伍中，也不能不反映出來。

第五次大會——一九二四年六月——七月舉行的第五次大會，以爲資本主義之相對的安定並不是排除階級對立的尖銳化的，大衆對於民主主義的，和平主義的幻影的鬥爭是必要的，因此議決了目前的任務爲黨的大衆化及布爾塞維克化。大會裏採用了。關於「以工廠細胞爲基礎的黨之再組織」的決議。

第五次大會之後的時代，以殖民地及半殖民地的解放運動之勃興爲特徵。中國的民族革命運動，隨着一九二五年的五卅事件，進入了新的階段；一九二六年七月，開始了北伐。在印度，不斷的有深刻的動亂；一九二六年十一月，爪哇勃發了共產黨暴動。一九二五年四月，在摩洛哥，有

里夫·加勒爾族的暴動。同年八月，敘利亞發生了暴動。且在資本主義國家，也絕不安穩，一九二六年五月，英國的大罷工，震驚了世界。一九二七年七月，維也納勃發了暴動。資本主義之相對的安定終結，新的世界恐慌開始了。

第六次大會——一九二八年七月——八月舉行的第六次大會，在史太林直接的指導之下，採用了指示相對的安定之急速的終結與革命之新的高潮的決議。確認了資本主義一般的危機已入「第三期」。

第六次大會，採用了關於「對帝國主義戰爭的鬥爭與共產主義者的任務」的綱領，關於「殖民地與半殖民地的革命運動」的綱領，第三國際的新規約，第三國際的綱領；斥退了托洛茨基及其他被開除者的控訴。

一九二九年秋，隨着美國金融恐慌的勃發，新的經濟恐慌開始，立即波及了全世界。一九三二年，資民主義國家，有三千萬的失業者，數千的企業停止。別一方面，蘇聯的第一次五年計劃成功，鼓舞資本主義國家的無產者，使他們從事鬥爭。一九三三年，德國成立了納粹權力，法國共產黨爲社會民主黨蒙壓了下去；其他各國的勞動者，對於法西的抬頭，作武力的抗爭。一九三四年二月，在奧國維也納及其他地方，共產主義者與社會民主主義者聯合起來，向法西斯主義進攻。同年十月，西班牙亞斯利亞的勞動者崛起；法國共產黨，站立了一九三四年的鬥爭的前綫。

第七次大會——第三國際已經七年不開大會了，一九三五年七月——八月舉行第七次大會，議決反對法西斯主義，澈底展開國內的及國際的統一戰綫及人民陣綫以反對戰爭。因此，社會民主黨是不消說，只要是反對法西斯主義及戰爭的，與代表小資產階級及農民的政黨，都可以成立統一戰綫。

關於人民陣綫，我們到下面分析敘述；這里，爲表明第三國際勢力的

不可輕視，試將一九三九年三月四日第三國際二十周年紀念日，蘇聯真理報（Pravda）社論的要點，摘譯於後。

「一九一九年三月四日，在莫斯科，作爲世界勞動運動的革命的本部，又作爲世界革命的無產者之前衛隊，創設了第三國際。在這二十年之間，第三國際成了偉大的勢力。到一九三五年第七次大會爲止，已擁有共產黨七十六，黨員三百四十四萬一千，共青團四百萬。第七次大會之後的發展，更其顯著。例如，西班牙與中國的共產黨之鬥爭，作爲第三國際的支部，很明白的表示了政治的成熟。就是，第三國際的勢力，讓綏·狄亞斯，特洛茨基，伊巴洛利女士及毛澤東，朱德成了指導者，在瑪德里的守衛與第八路軍的獻身的鬥爭中可以看到。第二次帝國主義戰爭已爆發，五億人口捲入了漩渦中。在這種能勢之下，得到對於法西斯主義的勝利的唯一的途徑，只有利用無產者人民陣綫爲強有力的武器。

「第三國際的現在的情勢，是：（一），法國共產黨，有超過三十萬的黨員及一萬三千個支持團體。（二），美國共產黨，有十萬黨員。（三），英國共產黨，與右翼反動派的讓步外交鬥爭着。（四），德國共產黨，將成爲法西斯體制的掘墓人。（五），意大利，波蘭及其他法西斯國家的黨員，深入地下，在勇敢的努力於大眾的動員。」

三 到人民陣綫戰術的決定爲止

爲了對於法西斯主義的鬥爭，決定了人民陣綫戰術的第七次大會，這在第三國際運動史上是劃時期的。第三國際的世界赤化工作，以這一次大會爲界限，劃分爲前後兩期。

第三國際，不如第二國際那樣，掌包括先進資本主義國家的勞動者，也包括了後進國的農民層及殖民地暨半殖民地的民衆的。

第三國際的包括後進國農民層及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衆，作爲其赤化工作的對象，是由於二、三歷史的事件的。第一，第一次歐洲大戰，不單歐洲的大帝國主義國家，連後進國也參與了，三十餘國捲入戰亂中，甚至法國及英國的殖民地部隊也動員到歐洲戰場中去。第二，在大戰中，殖民地及半殖民地，發展了新的產業，產生了產業無產者（印度，中國）。這兩件事情，促進了後進國及殖民地民衆的自覺，在戰爭後期，造成了農業革命，民族革命的機運。威爾遜提倡的民族自決主義，更促進了這機運。第三，一九二〇年蘇聯內亂的結束，加夫加斯，中央亞細亞及其他民族共和國的出现，列寧，史太林的民族政策的成功，給與了殖民地半殖民地民衆以極大的影響。

西歐的共產主義革命是失敗了，因此，第三國際爲了推翻帝國主義國家的基礎，加緊了殖民地半殖民地的的工作。

I 主要資本主義國家的革命工作

英國——第三國際自成立以來，很努力於赤化世界資本主義堡壘的英國的工作，但未見大成功。英國共產黨，於一九二〇年八月，以英國社會黨爲中心，由幾個左翼勞動者團體組成；一九二一年一月，又加入了二、三團體，有約五千黨員；到一九二八年第三國際第六次大會時，據報告，有黨員九千人。自一九二〇年第三國際第二次大會時，列寧勸告該黨作爲一構成分子加入，以獲得大衆，英國共產黨循此方針進行，但因工黨幹部的反對，未實現。共產黨在議會中，只一、二名議員。但勞動組合中的少數派運動，失業運動等是完全在共產黨的指導之下的，頗見活躍。一九三〇年，發行機關後每日工人，此外，通過外圍機關勞動調查會，蘇聯之友會，慕勃爾支部，勞動月刊等，作宣傳工作。

第三國際在英國的赤化工作，常常成爲英蘇間外交糾紛的原因。如一九二四年秋，發生齊諾維夫信札事件，英國外交部對於第三國際執行委員長致英國共產黨的函件，對蘇聯提出嚴重抗議。一九二七年五月，英國政府探悉蘇聯倫敦通商代表部爲宣傳赤化的大本營，派警官隊搜索，沒收證據材料，因此，鮑爾溫內閣實行，英蘇絕交。後英蘇絕交，一九三〇年一月每日工人創刊號刊載第三國際的祝賀辭及其他，也被當作違反英蘇條約，成了外交問題。

法國——法國共產黨，於一九二〇年三月，由法國社會黨的多數派形成，最初便是相當大衆化的政黨。因此，在組織上，政策上，都保持着社會主義的傳統，第三國際頗努力于克服這個弱點，到一九二四年第三國際第五次大會之後，由于以工廠細胞爲基礎的黨之改組及右翼派的開除等，才把黨布爾塞克化了。

黨的支持團體，有統一勞動同盟（CGTU），這也執拗的活動的結果，一九三五年九月，便與CGT合併了。

第三國際的合法活動與非合法活動的結合主義，在法國也暴露了，常常成爲法蘇間的外交問題。如一九二五年三月，蘇聯駐法大使館一等書記官兼第三國際駐法特派員伏林，在中國共產黨巴黎支部主持的孫中山追悼會，代表蘇聯駐法大使克拉辛列席，發表演說，攻擊法國的殖民地政策，爲赤化法屬殖民地，中蘇兩國應該合作，這演說成了法國政府的抗議，結果，蘇聯不得已召還伏林。又如一九三〇年，蘇聯駐法大使貝綏鋒夫斯基，恐被當作政治犯召還，反從蘇聯大使館會計課接受一筆機密費，交付第三國際駐法宣傳員，後來，這事件暴露了。

一九三三年，法國納粹政權成立，許多德國的共產主義者亡命到法國，在德國的第三國際對歐洲宣傳機關也移到了法國，因此，便成了第三

國際的對德，對歐的工作根據地。

德國——德國共產黨，于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以社會民主黨內的極左翼斯巴爾達克斯團為母體而成；雖于成立後不久，一九一九年一月，失去了指導者李卜克內西及盧森堡，但經過幾次的革命的鬥爭，頗為有力，一九二八年第三國際第六次大會時，稱有黨員十二萬四千七百二十九人。隨着一九二九年的恐慌，在德國，中間派的勢力衰落，左右兩翼急速的抬頭，共產黨于一九三〇年九月的總選舉中獲得八十九個議席，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的總選舉中，一百席，於納粹政權下舉行的一九三三年三月的總選舉中，八十一席。但此後，共產黨為納粹政府彈壓，其財產被沒收，其主要的指導者被拘捕；黨的活動，只是在巴黎亡命者之間了。

美國——美國共產黨，於一九二一年七月成立，一九三〇年約有黨員一萬人，有機關報每日工人。美國，在過去，國為勞動階級的生活程度比較得高，所以社會主義運動與共產主義運動不大發展，近年來，因為恐慌的深刻化，失業者的激增，勞動者的左傾漸漸顯著了。一九三五年第三國際第七次大會時，黨員三萬人；一九三九年三月蘇聯共產黨第十八次大會時瑪奴伊斯基的報告，為九萬人。

第三國際支部在美國的活動，也常常成為政治，外交問題。如一九三〇年五月，紐約市警察部長波埃倫發表第三國際幹部人員菲育特洛夫給蘇聯駐紐約通商部人員的來信，美國的下院特種委員會，調查國內共產主義運動的實情以第三國際第七次大會中的演說為中心，在美蘇兩國間，發生了抗議答辯的外交糾紛。

日本——日本共產黨，於一九二二年七月由少數共產主義者組成，因于一九二三年六月的檢舉，暫時停止了；其殘餘黨員，由于第三國際駐日代表及駐上海遠東部長的指導，於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復活。一九二七年七

月，第三國際執委會幹部會，於日本代表參加之下，議決了十三條政治綱領。一九二八年一月，以工廠細胞為基礎，從事黨的再組織；在二月的第一次普通選舉中，作為勞農黨候補，產生數名候補去參加，利用這個機會，向全國宣傳十三條的政治綱領。黨，發行中央秘密機關報赤旗，合法機關報無產者新聞，合法雜誌馬克思主義，組織日本勞動組合評議會，勞動黨無產青年同盟，學生社會科學聯盟等。一九二八年三月十五日，作日本共產黨第一次檢舉，拘捕約七百人，此後，不斷的企圖黨的再建，但年年被檢舉，在這十餘年間，被檢舉者約達五萬人。

II 中國及印度的第三國際工作

中國——第三國際對於中國的工作，這里，試將最重大的能件，縷紵於後。

一九二〇年九月中國共產黨的成立，是由第一任遠東部長威經斯基及其隨員楊明齋指導的。此後，由約翰生、傑姆斯、揚遜、奧索爾·米夫、牛蘭、狄克洛等，任遠東部特派員，指導中國共產黨及遠東一般的共產主義運動。

莫斯科的中山大學，東方民族大學等，不斷的有中國學生數百人在肄業，受共產主義教育。蘇聯的留學生，在中國共產黨中竟形成了一個派別。

第三國際，是第一次國共合作的幹施者。這始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瑪林在桂林訪問孫中山氏。一九二二年八月，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議決共產黨員加入國民黨。一九二三年一月，發表「孫中山越飛共同宣言」，六月，中國共產黨第三次全國大會，決議加入國民黨。八月，派遣參謀長蔣介石氏至莫斯科。十二月，最高顧問鮑羅廷到任。一九二四年一月，國民

黨一全大會決議國共合作。第一次國共合作的最大的結果，是北伐的成功，一九二七年組織了號稱擁有二百七十萬人的總工會，九千八百萬人的農民協會。

第三國際遠東部，設在蘇聯駐滬領事館內，這是公開的事實；一九二七年四月，張作霖勢力之下的蘇聯駐北平大使館，被查悉爲華北赤化工作的本部，由安國事廳行搜查，遭拘捕的共產黨員李大釗，路友於等被鎗決。接着，蔣介石反共；同年十二月，發生廣東暴動，在這暴動中，蘇聯領事作爲最高指導者而參加。以這爲契機，國民政府通言中蘇絕交。

一九二七年六月初，第三國際致密於當時在武漢的洛伊，命組織共產軍。七月下旬，由葉挺，賀龍，朱德的軍隊領導南昌暴動。一九二八年出現了朱德，毛澤東的紅軍第四軍。此後，陸續組織紅軍；當極盛期，據稱其人橫達三十萬至五十萬。

中國蘇維埃的設立是早由米夫提倡了的，國共分裂後，史太林也贊成了設立，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中國共產黨中央擴大會議，議決建立蘇維埃。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在瑞金舉行第一次中國蘇維埃大會，成立了中央蘇維埃政府。據國民政府的統計，蘇維埃縣數爲一百八十一縣，並未蘇維埃化而遭紅軍蹂躪的縣數達三百以上；據第三國際的統計，最盛期，蘇維埃縣數達四百以上，西遷後的一九三五年還在二百以上。蔣介石氏爲討伐紅軍，自一九三〇年到一九三四年，前後五次剿共；一九三四年十月末，紅軍放棄瑞金而西遷。西遷的結果，紅軍占據西北，演成了抗日煽動，西安事變，第二次國共合作，中日戰爭等歷史的戲劇。

印度——第三國際執行委員會很重視印度的革命運動。一九二三年三月，關於印度革命，已發表致全世界無產者及被壓迫民族的撤盡。一九二八年第三國際第六次大會，在「關於殖民地及半殖民地的革命運動的綱

領」中，詳細分析印度的情勢，而且規定了共產主義者當前的任務。

這綱領，對於印度的共產主義者，課以極高度的革命的任務。此後，在印度，也應用人民陣綫的戰術，據一九三八年七月五日真理報所載，同年夏舉行的第五十一次國民會議，再確認了一切政治犯釋放之實現，議決了繼續對於新統治法的鬥，反對戰爭，表明了對英勇的西班牙與中國的人民的連帶性，「這是表示人民陣綫的觀念，已普及於極廣泛的大衆之中。」

四 人民陣綫運動的展開

第三國際第七次大會，根據季米特洛夫的報告，議決了反對法西斯主義及帝國主義戰爭的人民陣綫戰術。這是一九三五年八月的事。

法國——在法國，一九三五年夏，成立了自急進社會黨到共產黨的人民陣綫。同年七月，合併了勞動總同盟。一九三六年四月—五月的總選舉中，人民陣綫派選出議員三八六名（共產黨七二名），右翼派二二二名。六月，成立了萊翁·勃倫的第一次人民陣綫內閣，內閣成立，同時，勞動總同盟開始大罷工，結果，大勝利，勞動總同盟的盟員在幾個月間，自九十萬增加到四百萬，共產黨員約增加了七倍。勃倫內閣，依據一九三六年一月成立的「武裝團體禁止法」，解散右翼團體。

但此後，在法國，人民陣綫各派對於內外政策的步調不一致，加以財政困難，資本逃避，內閣更選不絕；一九三八年春成立的達拉第內閣的政策，便很右傾了。對於一九三八年三月三十日成立的茂亨協定，共產黨斷然反對；對於十月達拉第內閣的財政會議法案，也投反對票（社會黨棄權）。十月二十九日急進社會黨馬賽大會，議決：對於共產黨破壞人民陣綫的態度，頗爲遺憾。反對十一月下旬用緊急令發表的萊諾財長的「法國

財政再建策」(廢止每週四十小時工作制)，各地罷工蜂起，總同盟宣布以十月三十日爲期，作二十四小時的大罷工，但這因了政府的彈壓政策而失敗了。同時，人民陣綫便幾乎崩潰了。

西班牙——在西班牙，于一九三六年一月的總選舉戰中，左翼共和黨，勞動同盟，社會黨，共產黨等結成人民陣綫，協定綱領，在二月十六日的選舉中大勝利，成立了人民陣綫內閣。這內閣壓迫右翼的結果，成了一九三六年七月十八日佛朗哥將軍的崛起。人民陣綫派防衛二年半，終於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失陷馬德里，左翼勢力遂一掃而空。

美國——立美國，近年來在勞動聯合會中成長的大規模的產業別組合運動，成了共產黨發展的基礎。美國共產黨高倡民主主義勢力結合以對付法西斯主義，這在實際上是勞動組合運動的統一運動，所以，美國的人民陣綫運動的實體是無量階級的。

美國共產黨黨員，連共產青年同盟員，一九二九年一萬人，一九三四年三萬人，一九三六年四萬人，一九三八年增加到九萬五千人。

智利——在智利，一九三八年十月，人民陣綫派候補者彼得洛，亞基萊，冲破法西斯候補者洛斯，當選爲大總統。智利的人民陣綫，於一九三六年，由共產黨，急進黨，智利勞動總同盟等結成。成爲人民陣綫核心的共產黨，在下院占七席，上院祇占一席，在地方自治團中有六十個代表，四個大工業中心的市長爲共產黨員。智利的法西斯蒂，於一九三八年九月暴動，爲政府所鎮壓而來成功。法西斯蒂在國家機關，軍部，新聞界等，頗有勢力，所以，在將來，可以預想到會發生左右兩派的劇烈的鬭爭。

五 德蘇條約與第三國際戰術的轉變

由於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德蘇條約的成立，國際形勢一大變。一

方面，蘇聯國際上的勢力大增加；別一方面，因爲資本主義各國間的矛盾的爆發，這對於第三國際工作，造成了絕好的機會。

當一九三九年三月第三國際二十週年紀念時，瑪奴伊爾斯基在真理報發表的連載了三天的論文史太林與國際共產主義運動中，已經暗示了第三國際人民陣綫戰術的變化。

一九三九年十月，第三國際書記長季米特洛夫在共產國際上發表的戰爭與資本主義各國的勞動階級，可以重作第三國際對於帝國主義的鬭爭之新戰術的主義。

這裏，試述其四要點於後。

(一)，這次的戰爭，是由以世界的新分割及世界的征服爲目的的帝國主義布爾喬亞在進行的。美國，在「中立」的名義之下，強化其帝國主義的進展，在遠東及歐洲，儘煽動戰爭。其他中立國，也想將中立高價出賣；其中，爲意大利，正等待着加入勝利者方面以收獲利益。

(二)，由於德蘇條約的締結，英國政府拋棄德蘇戰爭的希望，在授教波蘭的名義之下，轉爲對德國的戰爭。雖則可以利用大眾的反法西斯的傾向，但勞動階級應該走的道路，只有向戰爭挑撥者鬭爭。

(三)，勞動階級目前的急務，是爲了革命運動而動員大眾，因此，共產黨的戰術，便非變更不可。人民陣綫戰術，在現在，在殖民地及保護國，是還可以充分應用的；但在社會民主黨，小布爾喬亞民衆及急進各黨的幹部已經移行到支持帝國主義戰爭陣營中的現在，照過去的形式，在別的国家已不適用。勞動階級的團結，及以勞動階級爲中心的大眾的結合，在戰時，特別感利必要。當第一次大戰時，在共產黨與社會民主黨的協定之下，實現了勞動階級的單一行動；在現在，勞動階級應該自己展開運動，而且與社會民主黨幹部作式定的鬭爭，并從下層着手，實現勞動階級的團結。

(四)，共產黨員，應該爲了反對戰爭，反對布爾喬亞而崛起。共產黨應該適應鬥爭的條件，從速改組，清算異黨分子，樹立布爾喬亞維克的規律。

關於東亞聯盟

葉君

東亞聯盟協會旨趣

東亞聯盟協會爲一文化團體，以東亞聯盟主義爲基準，以發展文化運動爲任務。聯盟運動以調協萬邦，確立人類絕對和平爲終極目標，第一步以調協東亞諸民族及建設新秩序爲當前之任務。特別對於昭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近衛聲明之旨趣，使日本國民速於理解，並使中華民國國民諒解其真意，以促進提攜東亞諸民族基礎之確立。

東亞聯盟協會綱領

- 一、本協會以調協萬邦，確立世界絕對和平爲終極之理想。
- 二、本協會以王道爲基礎，唱導以共同國防，經濟一體化，政治獨立爲條件之東亞聯盟。
- 三、本協會爲完成國家國防計，期待實現內外一途之革新政策。

東亞聯盟協會規約

- 第一條：本會定名爲東亞聯盟協會，事務所設於東京。
- 第二條：本協會以實現本協會之綱領爲目的。
- 第三條：凡贊成本協會之綱領並履行入會手續者得爲本會會員。
- 第四條：本協會爲達到本協會之目的起見，進行左列之事業。
 - (一) 刊行「東亞聯盟」月刊，小冊子，及其他出版物。
 - (二) 開設講習會，講演會，研究會，座談會等。
 - (三) 研究調查東亞聯盟問題及其他之必要事項。
 - (四) 連絡及提攜與本協會目的相同之內外諸團體。
 - (五) 其他認爲必要之事項。
- 第五條：本協會之會務依照會員之決議案行之。
- 第六條：本協會得聘請顧問。

第三國際赤化中國計劃

金君致

第三國際不僅在蘇聯施行了共產主義，且欲使世界各國皆奉行共產主義，而置於第三國際或蘇聯的支配之下。

吾人要認清，第三國際對於世界革命，世界赤化的計劃，是永遠不會放棄的，尤其是赤化中國。創設第三國際的蘇聯革命領袖列寧，他認為中國是完成世界赤化的伙伴和對手，他的信徒或繼承者，都想利用中國作為世界赤化的跳板。因為假使中國也成為蘇維埃集團中之一有力份子，那末第三國際的革命勢力，便可從中國推向印度，法屬安南，荷屬東印度，菲律賓以及日本等地。這種陰謀的實現，在國際共產主義者竟得是有把握的，因此，他們便這樣進行它的赤化中國工作了。

自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起，中國一部分知識青年，受了共產主義的浸潤。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第三國際。亞洲會議時，已有中國代表出席。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中國共產黨在第三國際指導下居然成立了。

自從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孫中山先生採取聯俄容共政策以後，國際共產主義者遂乘機侵入中國，如廣州政府時代，武漢政府時代，國民政府完全為共產黨把持了。

共產黨在中國的一切行動，完全是第三國際在其背後指揮與操縱，廣州暴動，事後搜查蘇聯領事館，明白了廣州暴動係蘇聯所策動。民國十六年八月七日，共產黨由武漢退出，在九江舉行所謂「八·七會議」時，第

三國際新代表，鮑羅廷、羅易亦出席，並指導以「克服觀望主義」樹立今後方針，於是開始以土地革命為中心，決定了「武裝暴動」政策，一掃觀望分子。（按八·七會議出席者為瞿秋白，李立三，張國燾，向忠發，蘇兆徵，毛澤東，方志敏，鄧中夏等）。會議後，共產黨員乃潛入各地，大肆活動，煽惑農民運動，由八月中旬至十二月，不斷發生罷工事件，如宜興，無錫，長沙等地的勞動及農民暴動，完全是第三國際共的陰謀。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二月第三國際在莫斯科召開第九次執委會時，會討論對華問題，原提案者為史太林，布哈林，李立三，向忠發等，案件如次：（一）勞農運動同時並進；（二）以全力獲得大眾，準備近來革命高潮避免機會主義之鬥爭；（三）在蘇區內組織紅軍支隊。

又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張作霖搜查北京蘇聯大使館獲得中國共產黨一切重要文件，並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九二六年四月一日的經費單，內容：（一）對華全部經費，九三·八六三美金，馮玉祥軍經費一四八·八三〇美金，國民軍第二三軍經費，一四一·二四〇美金，總計三四九·〇三〇美金。廣東軍經費未定。蘇聯與馮玉祥於一九二五年六月訂立密約，（A）中俄間外蒙鐵道敷設事，（B）中國軍不得侵入外蒙共和國境內，（C）蘇聯政府每月支給馮軍十萬元。

一九二八年夏季，第三國際在莫斯科召開第六屆世界代表大會後，所謂「共產主義發源地」的蘇聯，開始實行其第一次五年計劃，因此「赤化

世界」的工作，一時和緩，所謂「李維諾夫外交」，是採用和平政策，以謀國際之協調的。

一九三四年蘇聯與法國締結法蘇互助協定，一九三五年與捷克締結蘇捷互助協定，以後更加入國聯，脫出從前的孤立外交狀態，復急劇的向歐陸伸張其勢力。一九三五年八月，第三國際在莫斯科召開第七屆大會。決議仍繼續進行赤化世界工作，並聲明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的鬥爭，是義無可避免的，因此，採用所謂「人民陣線」之新政策，來對抗法西斯與帝國主義勢力。彼時日本，美國，意大利，萊脫維亞，對於此議案會提出有力的抗議，可是結果仍然通過了。

其決議案又說：「第三國際之全體黨員，均應積極活動，出全力援助殖民地與半殖民地之被壓迫民族，使其從事民族解放之戰爭，尤其對於中國的紅軍，不可不予以助力，中國共產黨應努力擴大中國民族解放戰爭之陣線，集中一切民族力量，抵抗日本及其他帝國主義的國家對中國之進攻……」

此次大會同時又通過一決議案，即：第三國際藉口反對帝國主義之戰略關係，「須將弱小民族之革命運動，置於蘇聯保護之下……」

經過第七屆大會以後，第三國際便展開了掀起世界赤化的運動，最顯著者為西班牙內戰與中國抗日之人民陣線，但是不久西班牙人民陣線崩潰了，於是第三國際加緊赤化中國之工作。

第三國際的遠東政策，在避免日蘇直接衝突，所以蘇聯曾有警戒日蘇衝突勃發的論調，但蘇聯本身在遠東的進出，並未絲毫停止，蘇聯的陰謀，只在策動中國與日本之衝突，使雙方疲敝消耗，同時援助中國共產黨積聚伸張勢力，待事件達到最後階段，蘇聯可不動一兵一卒，即能獲得莫大之利益，而第三國際亦得完成赤化中國，赤化東亞的目的。

七七事變勃發，第三國際欣喜若狂，頻頻對於中共，發給各項指令，指導中共一切主張與行動，在中國一切的宣傳機關也動員起來，留蘇的中國學生也令其歸國，担當聯絡宣傳的任務，如民族解放先鋒隊學生救國會，文化救國會，抗敵後援會，救亡協會等，全中國中共各種的外圍團體總動員，一齊展開反日宣傳戰。同時並煽動法美的共產黨，使其作反日宣傳的國際輿論。

第三國際執行委員會幹部會決議各項，大致如次：

(一) 第三國際聲明：「完全同意中國共產黨的政治路線，第三國際與中華民族團結一致，對日本的侵略作解放鬥爭。」

(二) 幹部會批准舊中共中委張國燾的開除黨籍，理由謂張國燾背叛共產主義並背叛抗日民族統一戰線。

(三) 第三國際執行委員會，有如次的聲明：「中華民族對日本英雄的鬥爭，已獲得廣泛的各國人民熱烈的同情，一切進步的人類，已理解了反對暴力施於中華民族，是無異保衛自己的鄉土，保衛自由獨立及保衛全人類的自由與和平。若是日本的法西斯征服了中華民族，則對於亞細亞，太平洋，歐洲以及其他各地法西的侵略，將異常擴大強化。然而中國若獲得勝利，即予一切的法西的侵略者的征服計劃以重大打擊。(1)予中國以政治道義並物質上的援助；(2)增加日本對華侵略的各種困難障礙。……(下略)」

依據第三國際中執委會幹部會的決議案來看，極明顯的第三國際一方面是指揮中共，援助中國對日本抗戰，一方面又煽動世界各民族，一致反對日本。又據廣播報載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中華社香港電稱：據某方面所接情報，第三國際遠東局，會於一月二日起約六日間在中國某地招集緊急會議，有遠東各國共產黨代表二十七名出席。關於以中國事變為中心之國

際關係加以檢討，並關於其對策加以協議，又因國共間之傾軋漸次激化，終於去年遭逢全國的危機，故關於是項對策，亦加以討論。此次本乎要求國民黨糾正其對中共之態度，同時由於使國民黨繼續對日徹底抗戰，以擴大中共勢力之見地，關於經中共向國民黨提出申請書與對中共之新指令，加以討論後，已予以通過。右申請書與指令要旨如左：

對國民黨申請——對中國抗日表示同情之第三國際，支持國共兩黨間之密切協力，並根據中國國民解放之原則，向國民黨提出左列申請。

(一) 國民政府中央軍政兩機關依據全面抗戰主義，可能範圍內應尊重第八路軍將領，與西北游擊隊下級幹部之意見，並對於共產黨之自由活動與其希望，予以較大之支援。(二) 第八路軍過去之成績，頗值一般之感謝與讚賞，同時第八路軍根據在華北特區獨立判斷之行動，必須重視。(三) 第三國際，對於日本所企圖之和平運動，在中國民衆間惹起重大不安，尤其對於汪精衛及其一派由反日戰線落伍之現在情勢，表示重大關心。今後國內黨員以及資產階級中若屢次產生變節者，在中國國民間，當更有釀成不安之可能性，且英美之對華援助，現在陷於停頓，故尊重徹底抗戰主義之國民黨，應實行肅清不健全份子，且關於右肅清之實行，應對於中共之意見及實行手段予以尊重。(四) 第三國際，認爲在對日抗戰上現在中國正遭逢第二次重大危機，故對國內應阻止和平熱念，對國外，爲恢復國際信用起見，國民黨應於最近命令各前線，對敵陣開始反抗，努力奪回重要都市，並應正式對日宣戰。(五) 爲領導世界輿論對中國有利，且打破現在外交上倍極起見，國民黨應動員全外交陣，以駐俄大使爲中心，組織外交委員會，而開始活潑之外交鬥爭。

對中共之指令——(一) 抗戰第一階級之國共協調已收甚大成果之事實，應廣行宣傳，同時爲強化國民統一戰線起見，重行力述停止階級鬥

爭，同時努力獲得無產階級，努力設立地方組織，以準備將來勢力獲得鬥爭。(二) 在國際宣傳戰分野上，應將民族抗戰的優勢宣傳於第三國民，且必須粉碎關於中國共產黨與西北特區之反宣傳。(三) 中共爲防止與國民黨關係惡化起見，竭力避免進軍於國民黨軍駐在地鄰近區域，在與日軍戰鬥之際，中共應先國民黨軍而戰，又國民黨軍不得已退而却時，共產黨與民衆應逕留之，以圖增大勢力。(四) 第八路軍麾下軍隊，應積極遵守國民政府之總攻擊命令。(五) 華北之游擊隊，在河北省東部應分別向長城進擊，爲攪亂日軍後方，應潛入滿洲。(六) 在西北之中共本部，爲保護國際赤色路線起見，派遣軍隊於甘肅，寧夏，青海方面，獲得西北各種族，並與外蒙及蘇聯協力之下，以形成包圍西北滿及內蒙之大赤色鐵環之一環。

七七事件的發生是第三國際陰謀所致。使蔣介石走上抗戰之途，使國共再度合作，使中國繼續抗戰，延長中日戰事至一九四〇年尚未有已，這都是第三國際的陰謀所致。

A 史丹林奪取中共領導權

一九三二年列寧病歿後，史丹林利用其爲列寧祕書的地位，拉攏與收買共產黨均下級幹部，作爲吶喊的工具，遂由一個祕書記漸漸總攬了一切大權，同時爲了打擊反對派，爲了要得第三國際的擁護，史丹林乃侵入中國共產黨，企圖取得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權，因此利用種種政策，來分裂中國共產黨，並藉以吸收作自己的走卒。果然這個政策由國際代表提到中共以後，中共內部便起了分化，發生了反對中立，贊成三派，當時季守常等是反對派，譚平山等是贊成派，陳獨秀等則徘徊於兩派之間，雖然如此，却因史丹林在俄國共產黨與第三國際中勢力的增強，中國共產黨在第三國

際的勢力壓迫下，徘徊的陳獨秀等與反對派的李守常輩，也不得不屈服，於是譚平山得着國際執委，陳獨秀得繼續中共總書記，而李守常則終其身固守於北平一隅，這是史丹林奪取中共領導權的第一次嘗試。

在派別的對比上說，史丹林在蘇俄共產黨中是中央派，而陳獨秀在中共方面也一向保持着中央派的立場，雖然中共中央派與史丹林不是直接系統，但總是接近，而且有趨於直接系統之勢，然而陳獨秀在組織上與史丹林雖然保持着不即不離的態度，可是在政治上却不能像史丹林那樣善於變化，這不僅是因爲陳獨秀在政治上多少受有傾向於右派，——布哈林派的彭述之的影響，而且也是因了陳獨秀在性格上的偏強。

一九二七年以前，史丹林的策略，是拉着布哈林派，打擊托洛茨基派，一九二七年五月以後，托洛茨基派已被史丹林打倒，史丹林爲要回轉頭來打擊布哈林派，於是就激劇的左傾，利用昨日托洛茨基反對他的理論，今日拿來攻擊布哈林，中國共產黨對於中國的革命主張與戰略上也因之有顯著的變更，這就是一九二七年國際代表羅易，拿給汪精衛氏看的第三國際第八次擴大會對於中國革命的決議案。

這個決議案，一反從前「聯合國民黨，援助國民黨完成北伐，國民黨是國民革命的領導者，以後共產黨應避免一切左傾革命主張」，認爲共產黨應作奪取國民黨領導權的準備，及時的派遣兩萬共產黨員到國民黨的軍隊中奪取軍隊的領導，及時的武裝五萬工人以作壓迫國民黨的反抗等等，可是陳獨秀拒不執行，將此種陰謀公開於汪精衛氏，並爲了表示無他起見，自動的解除工人糾察隊的武裝。

當時國民黨既發覺第三國際的陰謀，認爲共產黨的存在，終爲國民黨心腹之患，與其遺患於他日，不如以快刀斬亂麻的手段，將其剷除爲是，結果在共產黨陰謀政策發動以前，便毅然決然的於民國十六年七月實行清

共。

中共失敗以後，在莫斯科一切反對黨都向史丹林進攻與責難，史丹林於氣憤之下將陳獨秀撤職，並召其赴莫斯科聽訓，陳獨秀堅不應召，因此陳獨秀遂被拒於共產黨門牆之外了。

瞿秋白與彭述之同爲莫斯科東方大學學生，一九二四年畢業回國，彭述之因傾向於布哈林之故，得一躍而爲中共宣傳部長，瞿秋白因傾向於托洛茨基之故，致回國後一無所獲，後得李立三、陳延年等援力，補爲中共執委，直到中共第五次大會在鮑羅廷的援助之下，與余飛、鄧中夏、尹寬等的擁護，得正式當選爲執委與常委，但大權仍操在陳獨秀、彭述之之手，陳獨秀被撤後，瞿秋白極力獻媚於史丹林，乃與李立三、向忠發等組織新中央，即所謂非常委員會，完全接受史丹林的左傾政策，「八·七會議」由于羅米那拉，（當時國際的中國代表），的推戴，史丹林的許可，得選爲總書記兼政治局主席。

瞿秋白到底是個無能爲的書獃子，不了解政治上的訣竅，當時頗受共產黨裏面的非難，他爲挽救頹勢起見，於是繼續計劃確定所謂秋收暴動，春收暴動等等，廣東的暴動，就是他買好史丹林的一個把戲，然而結果不但未獲得史丹林的嘉獎，反而將共產黨的一點殘餘實力幾於毀滅淨盡，史丹林便將瞿秋白和其他中共頭兒叫到莫斯科，開一個大會——六次代表大會，指責瞿秋白的盲動主義的錯誤，於是向忠發繼任政治局主席，留瞿秋白以中共駐蘇代表的名義在莫斯科聽史丹林的訓誨。

向忠發本爲一船夫，在「二七」大罷工時代，因爲拍上了「二七」運動的領導者施若，後由施若介紹加入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中共的前身），共產黨是以工人政黨相標榜的，都想拉攏工人以爲護符，因此向忠發便成了共產黨中國紅人，一帆風順的作到湖北總工會委員長，於一九二八年在

莫斯科開國際職工大會，向忠發即以中國職工代表名義去莫斯科，後又參加中共第六次代表大會。

史丹林企圖將中共把握住，惟有將其完全留聲機化，所以將向忠發推選為中共政治局主席，向忠發頭腦簡單，易於操縱，可是事情往往不能如理想那樣實現，史丹林不但不能完全把握住中共的領導權，反而在李立三的操作下將中共送到半托洛茨基主義的影響方面去了。

李立三是一個有野心的人，不甘居人下，於陳瞿下台之後，他就乘機取得常務委員的地位，並為政治局主席團之一，他逐漸的將黨中大權從向忠發方面移於自己的手中，最後得到了「太上」總書記的地位，包辦黨中一切，同時在政治上逐漸傾向於托洛茨基主義，這樣一來，與史丹林包辦中共的計劃，完全背道而馳。

史丹林一方面大罵向忠發的不中用，另一方面即命令中大校長米夫火速派遣得力部下到中國來挽救頹局，同時播散反李立三的种子，而向忠發在撤職前即被捕，想作蘇俄的走卒亦不可得了。

在史丹林的命令下，由米夫派遣到中國來的一批人物，都是中山大學和紅色教授研究院的學生。莫斯科創辦中山大學有兩個目的，一是訓練一批忠實走卒作為他日奪取中共領導權的工具，一個是赤化國民黨，以完全赤化整個中國。

這次被派遣的共二十八人，其中著名的，為陳詔玉張開天，沈澤民，何敘述等，他們回到中國，遵照米夫的指示，聯絡一般反李立三的人，如羅章龍，王克全，何孟雄等，掀起反李立三的鬥爭，並為便於宣傳起見，造出所謂「立三路線」作為反對的目標，不意運動，剛一發動，中共中央已經發覺，李立三便先行下手，於是反立三運動大受打擊，後來由史丹林以解決中共糾紛為藉口，派米夫來中國，羅章龍等在米夫的援助下，即將

李立三打下台去，而陳詔玉等得以恢復黨籍，並升為江蘇省委書記。

史丹林為完成清一色的領導，便命米夫繼續肅清中共的一切旁支別派，於是米夫利用國際代表的權威，秘密召集所謂「四中全會」，藉以清除存留于各級黨部的反對勢力，雖各派羣起反對，但米夫更假造一件國際命令，偽稱國際已經批准了「四中全會」，凡是反四中全會的就是反國際，就是反革命，在這樣高壓與威嚇之下，反四中全會的聯合戰線，遂行破裂而失敗了。米夫利用時機，實行黨內狄克推多，將那些反對份子一概開除黨籍，徘徊不定的份子一律調到內部或赤區，同時並向政府告密，何夢雄等三十餘人，就是這樣犧牲的。

這樣一來，一切反對派分子，都風流雲散，而效忠蘇俄最久的瞿秋白，鄧中夏，亦被排斥於工作一外，結果陳詔玉，担任中共中央總書記，秦邦憲担任青年團總書記，此次中共各部以及各級黨部，都是以史丹林系最親信的人担任，於是史丹林便奪得中國共產黨的整個領導權了。

B 第三國際使中國對日抗戰

第三國際的尖兵——中國共產黨，遵奉第三國際的策略，於九一八事變之多，曾發表宣言，主張建設「抗日統一戰線」，一九三五年又發表所謂「八一宣言」，再度表示採用「聯合戰線」的新政策，其宣言內容，大致主張：聯合一切民衆，一切軍隊，一切政黨，一切團體，共同組織「國防政府」，組織「抗日聯軍」，復於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廿五日根據第三國際第七屆大會的決議，發表宣言，內容大致謂：組織國防政府，成立抗日聯軍，中國共產黨必盡其全力以赴之，蘇聯之紅軍。必能予吾人以助力，為促進抗日聯合戰線之故，中華農工蘇維埃共和國，易名為中華蘇維埃人民共和國。聯合一切階級與帝國主義及日本奮鬥，並將以往蘇維埃區域所

行之政策，加以更改云云。

此種巧妙富於誘惑性的宣傳標語，彼時並未能取得一般階階的信仰，於是又發表宣言，表示：「共產黨願與蔣介石領導的國民黨妥協，而商議合作條件……」，其宣言裏有：「中國共產黨願與紅軍，前曾宣言，今又再度聲明，願與南京之中央軍締結一軍事協定，共同對日作戰，蔣介石如果停止進攻紅軍之軍事行動，以武力對日作戰，中國共產黨願與蔣介石以及其軍隊結成一聯合戰線，共同對日作戰……」。

當時中共對於蔣介石極不滿意，因第三國際切望中國對日本即時開戰，所以第三國際用一切手段迫脅恫嚇，要求蔣介石即時對日開戰，由于蔣介石沒有對日本作戰的表示與決心，中共如陳紹禹（王明）輩，曾罵蔣介石為「賣國賊」。

因為蔣介石不肯對日本即時開戰，共產黨復向學生層及一般知識層伸出它的魔手。由一九三五年的冬季到一九三六年而掀起「全國學生救國運動」，無論何時，都是依照第三國際決議與指揮而高喊「對日即時開戰」的口號。

所謂「人民陣線」，第三國際一體二用的組織，也隨之興起，它的主張是希望蔣介石急速中止討伐共產黨，全國大團結，即時對日本開戰，彼等與中共是有相當的聯絡的，因此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生西安事件。

西安事件突如發生，為人民陣線運動之一種強烈反映，蔣介石被囚數日，終于接受聯俄容共抗日的要求條件，（一）改組國民政府，聯合各黨各派，（二）即時停止內戰，（三）釋放政治人犯，（四）即時釋放沈鈞鈞章乃器等七名，（五）言論結社集會之自由，（六）保證愛國運動，（七）召開救國會議，（八）實行孫中山遺囑。而被釋回南京。此事從表

面上看，似近於不可解，但是洞悉其內幕，則吾人亦可以恍然大悟。西安事件，完全出於第三國際的操縱，不過是假手於張學良楊虎城，而從中奔走接洽者則為陳紹禹與周恩來二人。

西安事件發生後，蔣介石雖接受聯俄容共抗日條件，不過係在某種程度威脅之下，不得已而出此，蔣介石之心，仍存反共主張，為毫無疑問的事實，如果沒有蘆溝橋事件，吾人敢斷定國共絕對不能再度合作，而蔣介石勸共的軍事，也決不能停止。由于西安事變，而勸共工作全面停止，由于蘆溝橋事件，而促成國共再度合作，是製造西安事件，與蘆溝橋事件，完全為第三國際指揮中國共產黨之所為，中日兩國竟皆墮入第三國際的陰謀詭計中。

七月八日，即蘆溝橋事件的翌日，中共中央委員會發出通電，內容大致如次：

「讚美擁護馮治安部隊的抗戰英雄，宋哲元將軍應即刻動員二十九軍全體赴前線應戰」，「南京中央政府即時適切援助二十九軍，並開放全國民眾愛國運動」，「發揮抗戰輿論」，「全國海陸空軍動員準備抗戰」，「肅清國內潛伏的賣國賊分子」，「全國人民盡其全力援助神聖的抗日自衛戰爭……」，「全國同胞政府及軍隊一致團結，築成堅固之民族統一戰線」，「國共兩黨親密合作，抵抗日本的進攻……」。

七月九日中共更對各級黨部發出緊急指令，便共產黨在各地強化工作，並作成「華北武裝戰略」，如宣傳工作，人民指導工作，組織各種抗戰團體，如火如荼般的活躍，務期中日戰事之擴大。

七月九日周恩來由上海赴廬山，與蔣介石會見，提出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保障人民自由，組織民主政府，決定抗日民族統一綱領，發動對日抗戰……」。

蔣周會見後，事態已到了抗戰準備急進化的階段，同時在上海的與第三國際關有的，如：(1)中蘇文化協會(會長孫科，名譽會長顏惠慶，鮑格莫洛夫蘇聯駐華大使)，(2)蘇聯國營遠東商船隊上海支店(社長索萊維茲)，(3)全蘇聯石油托拉斯上海支店(所長弗利鐸曼)，(4)莫斯科人民銀行上海支店(支店長伊伐諾夫)，(5)全蘇中央購買組合上海支部(支部長埃莫遜)，(6)蘇聯國際圖書公司上海支店(店主加茲)，(7)日刊中國日報(社長哈萊爾)，(8)在上海蘇聯俱樂部等，也非常活動。周恩來等與上述各機關都有聯絡，中共更派遣黨員潛入上海組織「學生救國聯合會」，在華北(天津)各地的共產黨，人民陣線派，救國聯合會也積極活動，屢屢放出挑戰的空氣，實行妨害停戰協定，企圖擴大中日戰事。

同月十日，蘇聯駐華大使鮑格莫夫與親派蘇的孫科馮玉祥聯絡，勸說中國對日態度應當強硬，蘇聯決援助中國。

同月十三日，朱德，毛澤東，由延安電蔣介石氏，內稱：「吾人俟命令一下，即立於國防之最前線……」，同時主張即時開戰。十五日，朱德發表實行對日抗戰論文，主張「各黨各派，各軍，聯合一致，團結一切的力量，動員一切的力量，武裝一切的力量，向全國一致對日抗戰的總目標邁進……」。

七月十七，十八兩日，蔣介石氏又與周恩來會見，周恩來對蔣提出下列三條件：

(1)國共兩軍須在中央指揮之下，敢行對日共同抗戰。(2)總動員滿洲，華北及朝鮮之共產黨員，實行武裝化，以共產黨的游擊戰術擾亂後方。(3)全國各界動員，發揮民族對日共同戰線。

是日，蔣介石氏以談話的形式，發表一聲明，與共產黨的宣言相呼

應。

二十三日，毛澤東發表反對日本進攻的方針與辦法論文，揚出共產黨的宣言與七月十七日蔣介石氏的談話，謂均有歷史之意義，並表示「斷然擁護蔣介石氏，國民黨及全國同胞為保衛國土，而洒最後之一滴血，反對一切對日妥協或讓步，斷乎實行抗戰……」更述及下列所謂「八大綱領」：(1)全國軍隊總動員，(2)全國人民總動員，(3)改革政治機構，(4)展開革命外交，(5)發表改善人民生活之綱領，(6)普及國防教育，(7)實施抗日的財政經濟政策，(8)團結全國人民，政府，軍隊，展開民族統一戰線。

同日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更發表「抗戰宣言」內容主張，大要如次：(1)宋哲元應即對敵以武力抗爭；(2)陸海空軍之總動員，(3)召集民族救國會，(4)在日本軍隊占領地域，展開游擊戰，(5)廢除結社禁止法令，許可愛國運動，釋放政治犯，實現民主的自由，充實民衆日常經濟的要求，創設軍民間各種民族的抗日戰線，(6)與日本斷絕外交關係，(7)實行排斥日貨，(8)沒收在華的日本人銀行，鑛山，工廠等，(9)廢除日本人在華的政治的經濟的特權，(10)閉鎖日本大使館及領事館特務機關，(11)逮捕日本密探及漢奸，(12)一切制度民主化，召開民族會議，(13)以國共提攜為中心，從而各黨各團體之團結，以結成反日民族戰線，(14)實施防衛國土，改善人民生活計狀態，為目的之一切新政策，(15)與美，英，法，蘇等接近，開始反日政策。

八月十五日，共黨中央委員會又發表抗日救國十大綱領，大致如次：(1)打倒日本，(2)全國軍事之總動員，(3)全國人民之總動員，(4)改革政治機構，(5)抗日之外交政策，(6)戰時的財政經濟政策，(7)改善人民生活，(8)抗日的教育政策，(9)肅清漢奸，賣國賊，親日派，以鞏

固後方，(10)抗日的民族團結。

在莫斯科的陳紹禹，也發表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新階段與中國國民黨之新時代一文，提倡國共合作，並宣稱中國必獲勝利。

七七事件發生後，第三國際指揮中共總動員，以種種手段宣傳威脅，自是以降，蔣介石「因容共而始斷然抗日，亦即蔣介石因抗日而始實行容共」，共產黨以「民族英雄」，「中國領袖」，「擁護民族英雄之蔣介石」，「擁護中國領袖之蔣介石」之平天冠，加在蔣介石頭上，遂使蔣介石在苦笑之中，而走入了共產黨的赤圈內，於是南京政府的一切政策，漸漸在共產黨支配之下了。

不久(七月三十日)在蘇州高等法院監禁之人民陣線首腦，所謂七君子——沈鈞儒，王造時，李公樸，沙千里，章乃器，鄒韜奮，史良等特赦出獄。

八月二十一日釋放中共創始者——陳獨秀，第三國際東方部書記兼汎太平洋工會中國科科長牛蘭，亦同時恢復自由，左翼作家郭沫若亦取消其通緝令。八月二十二日共產黨取消中華蘇維埃政府，將紅軍改爲國民革命軍第八路軍，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任命朱德爲第八路軍總指揮，彭德懷爲副總指揮。同時共產黨向全國通電，宣稱：「中國共產黨以擁護蔣委員長，向抗日途上突進，……」蔣介石於九月十一日復電，略稱：「貴軍以忠誠圖國家民族之生存，殊堪欣慰，願一致團結，共赴國難……」。

九月二十二日，中共中央委員會又發表「統一團結共赴國難」的宣言，內容大致如次：

「似此重大國難，關係民族生存，我等挽救祖國之危亡，其基礎在和平統一團結禦侮之上，現既獲得國民黨之諒解，共具決心同赴國難……，現在民族生命之危急存亡，只有我等民族內部之團結，始足以戰勝日本之

侵略……，茲爲我等提出奮鬥之總目標：(1)爭取中華民族之獨立自由解放，先切實迅速準備發動民族革命抗戰，以恢復失地領土主權之完整。(2)實現民權政治，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規定救國方針。(3)實現中國人民之幸福與愉快生活，先切實救濟災荒，安定民生，發展國防經濟，解除人民痛苦。

中國共產黨在此總目標下願與全國同胞一致努力，但實現此崇高之總目標，須克服前途許多障礙與困難，因此我等轉向全國宣言：(1)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爲中國所必需者，本黨爲徹底期其實現，誓必共同奮鬥，(2)取消推翻中國國民黨政權之一切暴動政策，及赤化運動，停止以暴力沒收地主之土地政策，(3)取消現在之中華蘇維埃政府，實行民權政治，以期全國政權之統一，(4)取消紅軍之名義與番號，改編爲國民革命軍，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之統轄，並待命出動，在前線擔任抗戰之職責，(5)鞏固民族之團結，……勝利必屬於我中華民族……。」

中國共產黨利用抗日的招牌，來威脅蔣介石，而第三國際，也天天誘惑蔣介石以「抗日完成中國革命事業，」蘇聯絕對予中國以種種的援助，……由此蔣介石遂踏上抗戰之途徑了。

抗戰三年以來，中日兩國已痛感自相殘殺的錯誤，而有和平運動的興起，中日全面和平所以不能實現的最大原因，就是共產黨從中阻撓，換句話就是第三國際從中破壞。

據二十九年七月庸報載，香港二日中華社電：「中共側於接到此次七中會有受理討論各方穩健派所提出之和平提案之消息後，已極度激昂，遂於一日發表長文之通電。主張徹底抗戰國策，且中共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已預定於下週左右舉行，招致各地方黨代表之出席，目下已集合於延安，於一日之民衆大會席上，朱德及彭德懷等前線將領，對國內部之動

搖，及投降派之策動，痛烈斥擊呼號澈底抗戰、並口唱打倒頑固派，退步派，妥協分子等肅清口號云。」

又據一九四〇年八月二十四日滿洲日日新聞載七七事變三週紀念日，中共發表長文的時局宣言，內容大政如次：「現在的國際情勢，在本質上是於中國有利的。現實的情勢，抗戰是到了空前困難的時期，這種危險與困難不團結鞏固，是不能克服的，……為國內的團結，須消除國曆內的擦，調整國共關係，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更須強化，全國人民在蔣介石領導

下抗戰到底，中國共產黨對於全國同胞，必實行約束的旨誓，……本黨同人為克服空前投降危險與空前抗戰困難必把握住抗戰的重心……放棄依仗外力的主張，而抱自力抗戰主義……在此民族危險最深之秋，吾人宜實行孫文的偉大的遺教，實踐革命的三民主義……」
由共產黨發表的時局宣言，證明了共產黨始終是抱着抗戰到底的主張，始終是在喚使中國對日抗戰，使中國成焦土，使亞洲成焦土，以達成第三國際，赤化亞洲的目的。（下期續完）

和平與憲政……

中國的新政治體制……

世界各國政體一覽表……

中國革命現階段與憲政問題……

民主與獨裁……

汪精衛

岩井英一

李秋年

袁殊

孟祺

第三國際大會及執行委員會年表……

對於憲政實施之我見……

憲草之檢討……

評「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中國共產黨內鬥爭史……

謝龍

沈文華

郎行健

上官永生

金君致

憲政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上海郵政信箱一七〇六號

德意志全能政制的成功……

青年黨之動……

日本新體制運動的理論與實踐……

日本現行憲法構成研究……

吳滋尹

伍紀

魯風

林伯暉

譚嗣同詩中的「巴力門」……

法國貝當憲法的製定及其批判……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憲政資料）……

父與子（小說）……

謝龍

李維之

張斯東·休士著

張幽爾譯

德國獨裁政治溯源

伍紀

十餘年來，德國內閣的變遷，無慮十餘次。國會政黨衆多，以致內閣時常搖動。共和成立初年，中央黨有舉足輕重之勢，政黨之欲入閣者，須與中央黨合作；社會民主黨領袖愛伯特忠於魏瑪憲法。一九二五年，德國舉行總統選舉，興登堡得票最多，右派政黨大獲勝利。興登堡爲君主黨黨員，興氏立誓遵守魏瑪憲法，不作「迪克推多」之夢。一九三二年選舉，興氏連任。

一九三〇年，德國的經濟，受賠款壓迫，幣價跌落，政府預算，不敷支出，國會對於財政之預算案，不肯通過；總統解散國會，採行憲法第四十八款，停止國會之立法工作。一九三〇年九月十四日國會改選。希特勒統領之國社黨，得九十五席，一躍而爲議會中之第二大黨。國社黨進展極速，希特勒以千餘萬選民之擁戴，與興登堡競選。各邦議會選舉，希特勒黨竟獲絕對多數，故一時有希特勒內閣之稱呼。國社黨與共產黨政治衝突而致於死傷者，時有所聞。失業民衆，屢有暴動，那時的德國幾成爲恐怖世界。

巴本組織組閣時，巴本爲舊德國之典型人物，他的內閣，爲右派之趨然內閣。但國社黨視爲過渡內閣，不願參加。希特勒深信下屆選舉，絕對可握勝算，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巴本辭職，興登堡向國會諸大黨領袖接洽，未有結果。希特勒請求總統命彼組織似巴本的內閣，總統不肯，十二月，興登堡授命國防部長希萊赫組閣，施用高壓手腕，無異軍人獨裁。一九三三年一月，希萊赫辭職，總統任希特勒爲總理。又命巴本爲副總理。希特勒一朝當政，叱咤風雲，盡力排除異己勢力，他組閣後，國社黨與各政黨迭有衝突；德國全境，社會黨與共產黨報紙一律停刊，希特勒用緊急法令，解散普魯士邦議會，二月二十七日晚，國會大火，政府認係共產黨縱放，爲完成國社黨獨裁起見，總統命令將德國置於絕對獨裁之下，將憲法保障自由各條款，完全取消。三月六日選舉，國社黨得二百八十八席，希特勒內閣在新國會中佔百分之五十二，大獲勝利。魏瑪憲法，至此可告一結束。

日本是怎樣的國家？

嚴軍光

有一個從日本旅行回來的朋友對我說：

「我到日本去過了。看到日本產業與交通的發達，看到文化的進步，看到警察管理的嚴密，看到許多的神社……真以為日本是一個不可思議的國家。許多現象，我們看來，應該是很矛盾的；可是在日本，這矛盾並不衝突。相反的，牠（日本）正是一個有組織，有秩序，而且時刻是在發展着的世界的強國！」

對於日本，這一種觀察是很普遍的。大多數的西洋人，或者是對日本缺乏認識的中國人，不論他們是否到過日本，都不免要發生同樣的「不可思議的」印象。因為，日本這個國家的存在，不是我們所有的政治學，社會科學的知識所能解釋的。

這問題，就是日本是怎樣的國家？換句話說，日本這個國家，究竟是怎麼樣的國體的問題。

在日本本國，和在全世界的日本人，現在正舉國若狂的在慶祝他們的皇紀二千六百年，即立國二千六百年，那與其他國家人民之慶祝國慶有些不同，這是什麼理由呢？就是因為日本是一個有着獨特的「國體」的國家。

日本的國體，從日本國民的信心上來認識：「奉承萬世一系的天皇皇祖之神勅，而給以永遠的統治；」這就是日本萬古不易的國體。所以，日本的國民，都立足於這「大義」，成爲一大家族國家，所謂兆億一心，奉體聖旨，充分的發揮其「忠孝」的美德，這就是日本國體的精華。日本人，對於他們的國體，認爲是永遠不變的，隨國家之發展而鞏固，共天壤而無窮。

這種國體的精神，我們也可以說牠是日本精神。日本的國民，都有一個堅牢不拔的衷心的信仰：他們確信日本國家之肇國，唯天皇爲至高無上，在遠古以前，開天闢地的時候，天皇的祖先，是天照大神的子孫，率領了天上諸神下降，而統一諸神。他們認爲自己都是神的子孫；他們先祖的諸神，都是景從於天皇先祖的諸神，而翼贊其宏謨的。所以，他們也一定要做行先祖之例，非對皇室盡國民之忠誠不可。

日本的皇位，是萬世一系的。所謂「天壤無窮」，在日本不僅是「時間之連續」；而是表示：「永遠」同時即是「現在」的意思。所謂皇位之天壤無窮，實是把過去、未來，現在都混成爲「一」，有永遠之生命，有無窮之發展。所以，日本的人生觀，認爲一

切都應屬於天皇，一切都求自天皇。——國家是天皇的國家，土地是天皇的土地，人民是天皇的人民，軍隊是天皇的軍隊。而天皇則是神的化身，神的後裔。

因為有這樣強化的敬神尊皇的信心，日本人的國民生活，便是「實踐臣道」。他們在實生活中，以家族為單位，對國家，形成為家族的國。所以，拋棄了個人的一切，不顧任何犧牲，（即使是生命，）那也是為了天皇。日本人有了天皇之存在及其包容廣有，於是發生了日本的「和」，「誠」（まこと），「產靈」（むすび）等等精神。

假如要問：「日本強盛的原因何在？」上面所說的，便是日本能够強盛的主要原因。但是，日本不是自有史以來就是「君臨世界」的一等強國。日本國家位置所在的自然環境，却也是使日本形成為一大強國的另一原因。

從前稱日本為「東海日出之國」，說明日本是居在地球最東部的島國。這個島國，雖然有美麗的風物，但是避不了一切火山、海暴、物產貧困等自然的壓迫。日本的古典，說日本民族乃是從「高天原」下降而來的；「高天原」究竟在地球的什麼地方，雖然至今還沒有得到學問上的定論；但是現在的日本人（大和民族，）確是日本古代的「南方民族」，他們戰勝了古代日本的「北方民族」（「倭奴」アイヌ，是日本本島的先住民族），由九州經瀨戶內海而發展至畿內之地，經過了許多冒險而定住下來，才形成為今天的日本民族。實在日本人是包有各種民族血統的，但是因為「產靈」（或作「結」むすび，）他們得到了總和的統一。於是他們便有一種「八紘一字」的世界觀。

日本的國家，統一於：「神——天皇——臣民，」這一個獨特的國體精神中。他的國民，在信心與自然環境的培植中，自然的形成為稱勇善鬪的民族，要向外發展。

日本從什麼時候起，才成為強國（世界第一等國）的呢？這是近百年之內的事；和中國是在近百年之內衰落下來的，正成反比例。日本的強盛，實起於七十餘年前的明治天皇的時代。在明治以前及於明治維新，日本國內也曾有過不斷的動亂，待自日本開始了國民的自覺運動，所謂勤皇志士，起來打倒地方割據的藩閥幕府，收全國之土地歸朝廷所有，還政於天皇而得到國內的統一。隨即在明治天皇的主宰之下，斷行了國內革新。即是我們所熟知的「明治維新」。

明治維新是日本國史上的一個偉大的時代。在這一個時代中，日本採行了日本特有的（不祇屬於天皇之尊嚴存在的）憲政；實行國民皆兵，改革地租，改革學制。同時，在這一個時代的對外關係上，又完成了征韓（朝鮮，）佔領台灣，打勝了清朝的中國，打勝了帝政的俄國。明治維新的綱領，是以明治天皇五條誓文為根本方針的。但是使得日本達到目前這樣地步的，最值得一提的，還是明治天皇的「教育勅語」。日本的教育制度，在明治時代改革確立了；而國家教育的根本方針，則完全根據這個「勅語」。其中有云：「爾臣民，孝父母、友兄弟、夫婦相和、朋友相信，（中略）斯道實我皇祖皇宗之遺訓，子孫臣民俱所遵守。通之古今而不謬，施之中外而不悖。」這是現代日本教育的淵源，也是日本國家社會組織（國體）的基本。這個「教育勅語」頒布於明治二十三年，至今年正是五十年。日本是怎樣一個國家？我們看了上面所說的，也可略略認識了。（廿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日本新體制的政治形態

吉村正

今日在日本正建設着的新體制，是基於兩個基本的要求。其一是一般的要求。自由主義達到盡頭的結果，國家的機能乃至政治的本質爲之一變，因此，舊體制不能不滅亡，新體制不能不建設起來。程度雖有差異，但這是世界諸國普遍的要求的。其二，是特殊的要求。日本以建設東亞新秩序爲目的，遂行聖戰，已經過三年，如今在世界急迫的情勢下，愈有完成高度國防國防的必要，因此遂認新體制的組織化爲當前急務了。

第一，自由主義是站在這種觀念上：把個人的活動自由放任，任其追及私的欲望，才能達成全體社會的調和的發展。因之，在自由主義運營社會的十九世紀，爲了提供那使個人自由有活動的可能的形態，國家的機能是在維持國內的治安，防衛外敵；政治的目的，是在使國家權力對市民生活的干涉，減至最少限度，確保國家權力下的市民的自由至最大限度。

在這種事情之下，政治組織也是適應這種新狀態的。在一方面，爲了防止政府的專制，並爲了確保個人的最大可能的自由，便分立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權，而使這三權互相間保持着牽制和均衡的原理，尤其使立法部的議會牽制行政部的政府。在另一方面，由於政治依各市民輿論實行的前提，政治便採用了一種議會主義，就是使各市民依多數決主義，由選舉選

出其代表於議會，而便在議會佔多數議席的政派首領爲政府首領。而在比較可以容許自由的地方，各市民依照利害，感情等的不同，動輒有集合於數國政黨的傾向結果，這些諸政黨爲了在選舉獲得多數議席，以把握政權，便互相實行激烈的鬭爭。

這樣，在這時代政府對於國民生活，只具有消極的意義而已，政治的中心問題，是表現於諸政黨透過選舉和議會爭奪政權而鬭爭的過程上。因之議會便是政治的中心，政黨便呈現爲政治的原動之觀了。

然而隨着自由主義的進展，在社會上像托拉斯 (Trust)，迦爾特拉 (Cartel) 那樣個人力量對之無奈何的強有力的團體和組織便發達起來。因之個人的自由便被妨害，並且發生了許多的社會弊害。這就是說，由自由主義自由放任個人活動的結果，個人的自由反不能實行，社會全體的調和的利益反不能達到。於是自由主義遂達到了盡頭，經濟不況終於襲來，而陷國民生活於不安之境。

因此國民遂不得不對全般的國民生活加以統制，爲其生活的安定和發展，而發揮其機能了。於是政治便成了對各國民保障一定標準的生活的調查，立案，計劃，審議和實行。這種國家的機能乃至政治的目的達成工作，便專依政府了。因此政府的工作便顯然擴大化，複雜化，且技術化了。向來讓給個人的自由生活，尤其經濟生活，如今已透過政府站在國家

的統制下，而被國家保障了。這樣，向來只具有消極的意義的政府，如今對於國民生活便具有了積極的意義，於是政府便成了政治的中心了。

然而對於這種政府機能的根本變化——由消極至積極——，政府的組織在持續向來的形態這一點上，便發生了破綻，這是當然的道理。於是日本一般國民要求政府組織的根本變化了。

同時政治的中心問題便由自由的保障變至國民生活的統制和保障，所以向來政治中心的原動力的議會和政黨，便置於政府的次要地位。於是政府也非給議會和政黨以那適應各自的新機能的新體制不可了。

總之，由於自由主義之趨於盡頭，國家的機能和政治的本質便起了根本的變化，政治的工作因而擴大化，複雜了。所以在內面上，日本一般國民便要求了建設新的政府組織，同時在外面上，他們要求了建設一種新的政治組織，以適應那隨着政府擴大化的議會和政黨的縮小化。於是所謂新體制必須確立的必然的情勢，便迫在眼前了。

以上是使新體制必至的一般理由。日本自然不能例外。新體制的要求，可說已表現於昭和七年五·一五事件以來的組織原則上。

二

第二，日本如今以達成那建設東亞新秩序的未會有的大使命為國是，曾經向妨害日本國是的一切敵性毅然實行聖戰，並且將來也非毅然實行聖戰不可。因此日本必須採用所謂總力戰，而在政治上，社會上或經濟上集中全國的力量，以遂行戰爭目的。於是高度國防國家的建設便有必要了，因之，要建設高度國防國家，實行總力戰，至少必須達成政治的，社會的及經濟的統一。這就是說，第一，全體之政治的指導必須集合於一個地位，並且為了適應地，必須把國家行政為國防集中於必需的任務上，而

以單純化。而且與此相關聯，政治的指導和軍事的統帥有置於密切的合作下的必要。第二，維持國民的對內統一和精神的強力，是必要的。第三，是企圖完全實行改革基於經濟全般計劃的指導和戰爭的需要的生產和配給。

這樣，我們便得到這種結論：日本的新體制必須在一般的要求與特殊的要求的一致上建設起來。如今如果把這兩個要求加以比較，則兩者在下列三點是一致的。這三點就是：（一）放棄自由主義和確立統制主義，（二）強有力的政府組織的必要和揚棄權力分立的牽制均衡原理，以建設以強有力的政府為中心的政治組織的必要，（三）實現國民組織。

所以，我以為日本在未實行這次聖戰以前，已有確立新體制的必要，但這是被建設高度國防國家的必要所刺戟，所促進，因而以近衛內閣為中心的新體制便建設起來了。

三

促使新體制確立的根據，既如上述，所以日本新體制的第一眼目，必須為強有力的政府建設。因為就一般的要求來看，需要確立新體制的根本原因，是在政府機力的擴大和複雜化。再就建設高度國防國家這點來看，因為需要確立新體制的重點，是置於政府須為中心勢力，以指導一國的政治這一點上。因此近衛內閣為了欲圖謀政府具有實施一貫政策的強有力力量，在組織時便與將來可為閣僚的人物協議，樹立政府應遂行的一貫國策，而以此為中心實行組織。這與向來許多的組織或第一次近衛內閣的組織過程，大不相同，並不是單純的人的結合，乃是以遂行一貫的觀念和一貫的國策為中心的。在這裏我們可以十分窺見其建設強有力的政府的意圖。

其次，關於實現國民組織，近衛內閣究竟採取了怎樣的方法呢？所謂國民組織本來是什麼意思呢？一言以蔽之，所謂國民組織是把國家組織外的國民拉入國家組織內的意思。為什麼這種事情是必要呢？為什麼國民在國家的組織外呢？

已如上述，在自由主義下，各個國民必須對自己的生活負責，國家並不加以保障。所以他們都自己經營自己的生活，並且爲了達成最大的利益和幸福，利害相同的人們便集合起來組織了各種團體。結果，各個人和這些團體便站在國家外，即是生存於國家的構外。然而在這樣狀態下，今日的國家是不能達到其目的的，所以把這些人和團體拉回到國家內，便成爲必要了。這便是國民組織的實現。

近衛內閣是由大政翼贊的一大運動，實現這國民組織的。這樣，既成諸團體在這運動的前面，都自動的實行解體，一切的團體都統一的站在這運動之下，於是所謂大政翼贊會的國民組織便在形成着。

這大政翼贊會的性質和構成，與歐洲諸國尤其與德國或意大利的一黨一黨的，却有根本的差異。據說這是由日本萬邦無比的團體而來的當然的歸結。換句話說，一國一黨是這種意思把一部分認爲國家全體，把國家和黨同一看待，斷定反對黨者即爲違反國家者，而使黨的權力地位永久化，認黨首爲權力的永久把持者。日本是一君萬民的國體，所以創設這種意味的單一政黨，是違反日本國體的本義的，因此，大政翼贊會全然是國民組織，是任何國民須爲其成員，參制國家興隆的體制。所以大政翼贊會並不是單純的私的團體，乃是公的團體，並且也不是政治結社，乃使使牠能具

有官民一致的組織的新性格。

還有，在新體制中多數決原理和獨裁主義都加以廢棄，而採用了衆議統裁的方法。不用說，多數決原理是個人主義的「線」，原來在純粹的個人主義中，滿場一致的決定是理想的。在各人的意見不同，而需要決定時，在自由而平等的個人的觀念下，沒有決定的合理方法，所以不得不採取權宜的手段，以多數爲「可」以少數爲「否」，而認爲少數應服從多數。這裏既沒有何等的合理根據，也沒有聰明，這是明顯的事。

然而在另一方面，歐洲一部所採用的所謂獨裁主義，也有許多的害。所以多數決原理和獨裁主義兩者，都缺乏着聰明和合理性。

因此，日本的新體制既廢棄了多數決原理，也不採用獨裁主義，而終採用於了對歐洲諸國全然新奇的「衆議統裁」的新方式。這新方式是：在會議上全員實行了充分縝密的討論或審議以後，議長或首領便綜合全部的意見，站在公平的立場上，自己負責加以裁定。

這是與聖德太子的憲法第十七條所說的「大事不可獨斷，必須與衆共議」，一致的。這不能不說是不依據歐洲民主主義和獨裁主義的日本獨特的裁決方法。在全部實行衆議這點上，却加上會議政治的民主主義的特徵，同時在政治指導者負責裁定這點上，却包含着指導者原理的特徵。因爲在全部實行衆議以後，指導者在事前加以裁定，所以比較事後強迫承諾的獨裁主義爲合理，並且也沒有被黨派的利害所左右的憂慮。總之，這正是下意上達，上意下達的結合方法，是日本新體制的一特質。（轉載自華文大阪每日第五卷第九期）

東亞聯盟的必然性

德 銘

主張東亞大同盟的思想並不是現在才有的。在明治維新諸先覺的文獻中，我們常常可以發現日韓清三國提攜及亞洲人之亞洲的主張；同時，近代中國的偉大指導者孫中山先生也提倡過大亞細亞主義。可惜的是當時的時機未熟，東亞大同的客觀條件還沒有具備；不過，時至今日，由於歷史的，社會的，經濟的變遷，再加以滿洲事變及中國事變的勃發，以及此次歐洲大戰的結果，歐美帝國主義者在東亞統制勢力的衰退，那環境就和以往的完全兩樣了。我們認為東亞聯盟的客觀條件，在現在是已經成熟的。

(一) 從世界的趨勢看來，由民族主義的時代到帝國主義的時代是已經過去而逐漸移向聯盟主義時代了。第二次歐洲大戰便是國家聯盟之時代的渡過期。即自德意志勝利後，德國必然的將成爲歐洲聯盟的指導者；倘英德要是能妥協的話，也許英國聯邦還能存在；但蘇聯却會乘此大動亂的時機逐漸擴大其勢力；而亞美利加洲亦將進行以美國爲中心聯合南北美洲諸國以結成亞美利加同盟的。因此由於滿洲事變及中國事變之勃發，遂造成以中日滿三國爲核心的東亞聯盟結成的機會。

(二) 除日本外，東亞各國差不多都是歐美各國的半殖民地，東亞諸民族差不多都成爲白人的奴隸。特別是東洋侵略的先驅者英國，他以大砲和商品征服了印度，攻陷緬甸和馬來半島，侵略中國；從十

八世紀到二十世紀初期，英國便成爲支配世界資本主義秩序的發祥地，這也是和英國的發展是不可分的。可是，自從第一次歐洲大戰以後，所謂英國式的秩序便開始動搖，且激起亞細亞民族運動的反抗；特別在中國事變後，英國的勢力在中國即受到驅逐，第二次歐洲大戰德國的勝利更使英國式的秩序頻於崩潰。因此，由於英國的秩序的崩潰遂有世界新秩序的產生，也就有東亞新秩序的產生。由於西歐的霸道主義之陷落，遂有東洋王道的發揚，全東亞諸民族亦因此得。從西歐帝國主義的桎梏中獲得解放。

(三) 日本自明治維新後，國力因之伸張強大，遂進而獨力防衛歐美勢力對東亞之侵略，特別是戰勝俄國以後，給與東亞諸族最大的覺悟。所遺憾的是因爲還沒有對抗歐美諸國的實力，致使支配東亞民族的事實不能不由歐美諸國手中脫出，由於今次中國事變，日本排擊歐美諸國在東亞的勢力，以日本之狹少地區欲保有排除歐美帝國主義的實力，因此東亞聯盟的結成便是最要的條件。

東亞聯盟之歷史的客觀條件既如上述，那麼我們在這一基礎上將怎樣完國成實現我們偉大的使命，這將要看我們中日滿三國國民的共同努力和主觀的意志來決定的。(節譯自財政月刊田中直吉著東亞聯盟論序說。)

三國同盟與日本

白鳥敏夫著
董一介翻譯

此次日德意三國同盟成立，各方全聲慶祝。我自去年歸國以後，即力言此項同盟的必要，當時雖有東方會及一般識者先覺之士同情我們的意見，但當時國內的反對勢力，却異常澎湃。我們的呼聲，猶如曠野回聲一般，極其微弱。可是縱然如此，歷史的必然和世界的動響，不顧東方局部的情勢，仍屢屢乎前進，而終於實現了這一次的同盟，這是至堪為諸君全慶的。日德意同盟的得以成功，不是僅僅日德意三國的共同努力邁進，不是僅僅目前的戰爭——歐洲和亞洲的戰爭；德國在歐戰中已連戰連勝了。若僅就目前的戰爭言，早沒有和日本提攜的必要。意大利也是一樣。可是他們却始終熱心一貫地要求遠東的日本——在內政上尚未一致，政策尙缺乏明確的日本——做他們的與國。這是因為日本自滿洲事變以來，即高示世界改造的大理想，而為德意指導者所充分認忍；一部分的國民雖然尙沒有理解，但他們明白若不將首創者的日本，真直顯示日本肇國精神的日本作為朋友，他們的目的不能夠完成的。因此，今天德意的和日本結合成同盟，不是僅僅爲的目前的歐戰的勝敗，而是在於重建新的世界，即建設所謂新秩序。我認爲他們的將日本作為道伴，是含有這種大目的在的。日本一向認爲英德是妥協的。他們想目前的戰爭不論怎樣結果，妥協終所難免。可是我却認爲在今日的階段，德意和日本相結合，是表示他們改造世界的決心。這樣一想，日本的責任實在很重。我不承認這次的戰爭是武力戰，前途雖然艱難萬狀，可是其目標却是日本肇國以來的所持的日本民族的目標。不信請一讀該項條約的前文。其中包含着甚何條約所無的豐富的思想的成份。此項條約的前文，是日本寫的。德國和意大利，一言一句也沒有改動過。世人因英美的宣傳，一味將希特勒和墨索利尼認作是侵略者。可是他們却和日本一樣的抱有高尚的理想。因此他們對於充滿着肇國精神的這一前文，一言一句都不加修改。

總之，日本肇國的精神，就是這條約的精神。這是引導世界秩序的精神。是日本的東西。單單看見今日德意表面上所現的政治經濟的體制，一輩擁護維持日本現狀的人們，很感不便，因此放言謂雖然訂結條約，一味學德意却是不行的。我決不說是要一切學德意。日本的政治，是天皇親政。這一點肇國以來就絕未更動過。任何國家不動的國家是沒有的。然政治又怎樣呢？經濟又怎樣呢？就政治與經濟的法則言，是含有新的時代風潮在的。若向今後的世界將怎樣，那是人間的世界。不論德意，如果其行爲成績優良，則日本學之，又有何處可加惡言。不能學德意這種說法，是小看這種條約者的說法，國民決不可聽信。條約既訂而還說着這種話，實是有意削弱條約的價值。我現在任了外務顧問當局會一再教囑不可多言。實際上我也不想多言，可是在諸君熱忱之前，還不得不將要說的說了。今日還有德富先生，中野會長等等的演講，我的訥辯，不免浪費了寶貴的時間，所以姑且結束，但特別

值得提出的是：就是該項條約，日本負有很大很大的責任。

自滿洲事變以來，我們就舉起改造世界，建設新秩序的烽火。但日本的中途頓挫，却在形式上讓德意着了先鞭，我們跟在後面。可是這樣的見解是錯誤的，蓋有二千六百年歷史的日本，其間所積蓄的正氣，表示人類最高目標的理想，是高人類所共通的，並不是獨佔品。如果將事情正當地思索一下，那就不外是這樣。德國和意大利，他們是否自覺，雖然不曉得，但他們的行為，却很像日本。在今天而得說日本不能學德意，正是打從那裏說起。日本現在得了可靠的同志，此後我們就應該毫不遲疑地向我們的理想邁進。

講到對此條約的反響，在日本很多担心的。美國將怎樣，英國將怎樣，却並不刺激他們。此項條約訂結之後，也未見得給他們更大的刺激。諸位對於本會，認為不能算是國民大會嗎，不能算是祝賀會嗎？我却斷乎認為不然。

我們目前先要謀亞洲十億民衆的解放，與他們以生氣。到現在為止，一部分的白人侵略着他們。大加以榨取。搭救他們就是我們的目標。是我們的信念。今天我們對中國講的話，世人大都不肯相信。我們雖說不要領土，不要賠款，別人却是笑笑。爲甚麼呢？請各位想一想。日本雖一直喊着不要賠款，不要領土，却接着喊出經濟提攜。這在中國人看來就是經濟侵略。我們對中國確實沒有壞着這種用意嗎？我們今天又從中國轉目於南方，人家却又說這是日本想榨取。要是一眼從來國際資本主義的行爲，那麼就是出賣了一直到今天爲止的日本的八紘一字的理想了。我們若澈底到處黨高揚日本的理想，而向此理想做去，那麼我們就不必怕權世界上任何一國。今天相隔太平洋一水的美國，對於同盟條約頗多議論。好像認爲日本明目張胆攻擊他們。其實却是毫無來由的誤解。我們只唯亞洲民族解放是問。給亞洲民族以生氣，是日本的責任。三國同盟的訂結，就是爲實現此點。根本精神就在這裏。毫無招世間之忌的意思，絕無想刺激世界或人心。我們澈底於此條約的精神；十年來的孤軍苦鬥，今日得了同志之後，我們當以更大的勇氣邁步前進。(演講速記)

興 建

第三卷第二期

目 要

興建論壇

日本是怎樣的國家？……嚴軍光

新中國論……汪正禾

日本的進路……津田信吾著 雷鳴譯

環繞歐戰的外交攻勢與軍事動向……太白

國際情勢與三民主義(上)……周君憲

中國共產黨禍國史……金君致

從人類本性觀察共產主義……哲人

中國本位的教育……嘯天

論中英南京條約百週紀念……西山榮久著 志操譯

日本的中國研究(中)

日本二千六百年史(續)……青木富太郎著 皇甫慕恒譯

東亞協同體之理論的基礎(F)行健文化研究會

協和全聯大會傍聽記……平貞藏著 余立三譯

政治的離心力與向心力(專載)……丁默邨

新中國報之誕生……嚴軍光

抗戰西南透視錄……仲子

夫妻之爭……青山

現代史料輯集

定價 每冊二角
興建月刊社
分售處 上海郵政信箱一七〇八號
三中央書局 五洲書報社 報行所

日本新體制運動的理論與實踐

魯風

下 實踐篇

我們在本文的上篇中，曾從各種角度，將日本的新政治體制運動，作了一度理論性的考察，試闡明這一運動的理論根據。但一個運動的理論的根據，同時也必然是其實踐的根據。蓋理論若失去實踐的一面，根本就不成爲理論。我們所以分寫成理論篇與實踐篇，只是想指出這一運動的理論面與實踐面；而且就是在論及實踐的場合，也還是偏重於理論的闡發。因爲今天日本的新體制運動，雖然已在實踐之中，但欲找出其具體的完備體系，尙屬不易。因此我們僅能就其實踐的問題，作理論性的探討。

第一節 新體制與國民組織

筆者在前文中曾經說過，我們雖可從各種角度來于新政治體制運動以理論的檢討，但這一運動的直接目標，無疑是在於政治。我們儘可說得新體制運動是一種新的政治運動。「新政治體制運動」這幾個大字，就明白白說明着這一運動的指標所在。

然而單是政治云云，畢竟是極抽象的東西。我們試將近衛首相在首次新政治體制運動準備會上所發表的宣言一讀，則其重點並不在抽象的政治綱領，而是着重於政治的全面組織問題。我們現在且將近衛首相宣言中的幾個重點約納如下：

- 一 說明遍及國民生活全領域的新政治體制確立的必要。
- 一 新體制所包含的三個基本問題：（一）統帥與國務的調和（二）政府

內部的統合及能率的強化，（三）議會協贊體制的確立。

- 一 爲上述問題之前提的國民組織的確立。
 - 一 此種組織的方式，即將經濟文化各領域予以縱的組織，更將各個組織予以橫的結合而成爲一全國性的總組織。
 - 一 由此使國民得參加政策的樹立。
 - 一 目的在完成國民組織的國民運動，絕對不是所謂政黨運動。
 - 一 並不採取一國一黨的形態。
 - 一 要之，國民組織，是國民翼贊大政之國家的恒常的組織。
- 在這里我們雖找不到政治兩個字，然而新體制運動全部目標，却已概括無遺。蓋宣言中雖強調在經濟文化各部中普遍樹立國民組織，但國民組織決非是指的民衆組織，而是政治的組織。國民組織的本身，就是具有高度政治性的東西。

其實新體制運動本就是要目標的高度的強烈的政治運動。因爲在這以前，日本是一個政黨政治，議會政治的國家。在這種政制之下，國家的政治機構，是分立的，互相牽制的。國民與政治的關係，完全操縱政黨和若干個之利害結合的政治團體手裏。這種狀態不獨不適世界經濟制度的集中傾向，且亦妨礙國家的政治統一，從而妨礙國家高度國防機構的確立。

因此新體制運動的出發，不是斤斤於部分的政治的改革，而是全部推翻原有的舊政治體制——分立的體制——而代替以一種新的國民的政治組織。新體制運動的上場，不是着手改革內閣，改革議會，改革其他的個別政治機構，而一開始就喊出總的新的政治組織——國民組織——的口號。

這國民組織的中心機關，現在就是十月十二日成立的大政翼贊會。所以用翼贊那樣的一個特殊名稱，是因爲日本國家的最高的主權者是天皇。無論怎樣的組織，只能處於翼贊天皇的形式。關於這一點，在前篇中已加論述，茲不多贅。

大政翼贊會的綱領，也就是新體制運動的綱領，是在九月十三日第五次新體制準備會中決定了的，九月十七日第六次準備會宣告其自身解散，至十月十二日，此項總的組織宣告成立。

翼政會的綱領，係根據三條原則而成；這三條原則如下：

一 根據肇國之精神建設大東亞新秩序，期進而確立世界新秩序。
一 顯揚國體本義，一新庶政，發揮國家之總力，以期國防國家體制之完成

一 萬民各各奉公於職，協心戮力，期完成大政翼贊之臣道。

這三個大原則，顯然是互相關連的。因爲要期完成立脚於肇國精神之大東亞新秩序並擴充之爲世界新秩序，所以要求完備國防國家的體制；而爲了要完備國防國家的體制，要求臣民各自奉公於職。新政治體制運動的

最高理念，是大東亞新秩序暨世界新秩序的建設，而其直接的目標，則爲確立高度的國防國家體制。爲了實現此種理念，此種目標而採擇的手段，就是全體國民協心戮力奉公於職。

以上是新體制運動綱領的原則；講到大政翼贊會的具體規約，則第五次的新體制準備會上又有決定如下：

第一，本運動爲全國國民運動，稱謂大政翼贊運動。

第二，本運動以確立萬民贊，一億一心職分奉公之國民組織，並圓滑其運用，以期實現臣道體制目的

第三，爲推進本運動起見，設立大政翼贊會。

第四，本運動之構成份子，係須體得本運動之綱領且能挺身實踐者，由總裁加以指名之。

第五，本會設左列役員。總裁一名，顧問若干名，總務若干名（內若干係常任者），總裁由內閣總理大臣任之，顧問及總務，由總裁指名之。

第六，總裁統率本會，指導本運動。

第七，顧問得應總裁之諮詢。

第八，總務輔佐總裁，審議有關本會之重要事項；常任總務担当本會事項。總務及常任總之任期爲一年，但得再指名之。

第九，本會之中央本部置於東京。

第十，爲處理中央本部事務起見，得設置事務局，而分之爲局及部。事務局置事務總長一人。各局設局長一名，各部設部長一名及副部長，部員若干名。事務總長，局長，部長及副部長，由總裁指名之。前各項之外，局及部之構成並所掌事項，另定之。

第十一，事務局設參事若干名，策劃中央本部之企劃及活動。參事由總裁指名之。其任期爲一年，但得再指名之。

第十二，在中央本部中附置中央協力會議。中央協力會議議長，由總裁指名之。其任期為一年，但得再指名之。中央協力會議員，由總裁指名之，右述中之半數，由總裁就道府縣協力會議推定者中指定之。

第十三，總裁，事務總長並協力會議議長，得置秘書。

第十四，在道府縣郡市鎮村及其他適當地域，設置本會支部，附設各協力會議。協力會議得置議長。支部之構成另定之。支部之役員，由總裁指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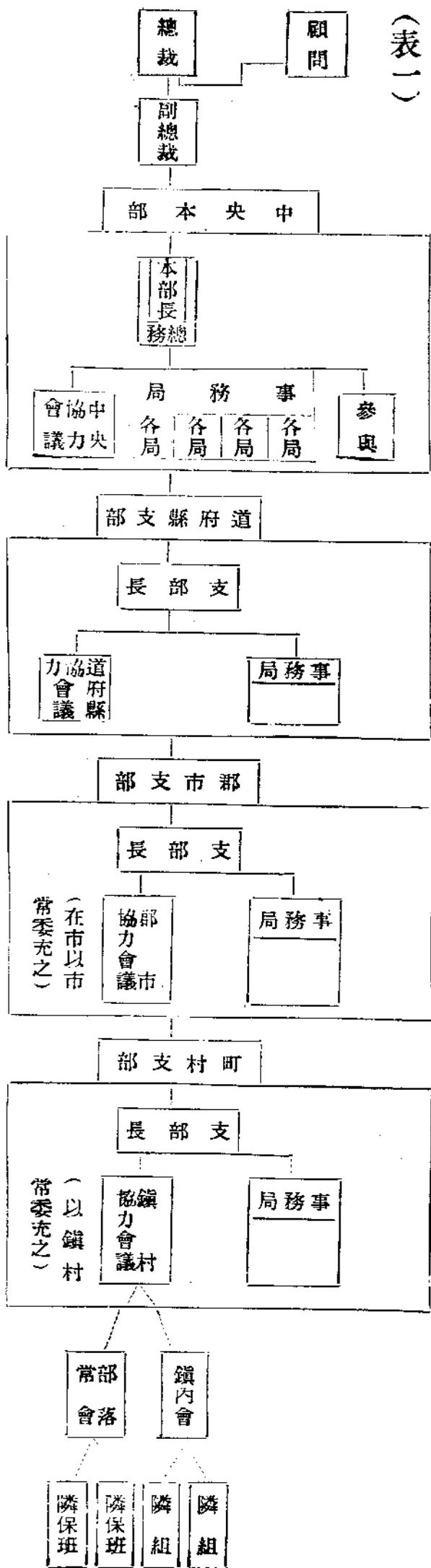
第十五，中央及地方協力會議議長任期為一年，但得再指名之。

第十六，本會經費，以費會，政府補助金及其他充之。

第十七，關於本運動之規程制定及變更，概由總裁決定之。

以上十七條的具體規約，也就大政翼贊會的組織總綱。現在為明白其組織系統起見，特將其全體機構並中央本部人事分配列表見本文末頁（原表引自朝日新聞十月十九日）

(表一)



由此組織的機構中，我們可以看出政治權力的集中傾向。就人言，總裁是最高的人身，就機關言，中央本部是最高機關。由此通過全國的組織機構，而形成一個偏重於上意下達的總的國民組織。

就集權傾向的政治機構言，上述的組織形式，在組織的本身機構上，可說是完全的了。但組織體的運用，却有待於人事問題的圓滿解決。而這

人事問題正是當前新體制運動發展前途的一大阻礙。

所謂人事問題，當然不是僅指個人間的關係，而同時也是意味著人事背景的利益關係。在新體制運動發動的前夜，日本的政治形態，是一種分立的政治形態，雖說近幾年來政權頗有集中的傾向，但此種集中以部分的人為中心，因此一方面愈是集中，他方面愈是磨擦得厲害。今天新政治體

制雖以國民組織的集中政治相號召，但在實際的人事運用上，欲一舉而消滅利害的對立，是不能想像的事。因此，我們就聽且了近衛首相消極的流言，聽到各方面對於翼政會人事羅致的不滿。誠然，部分的磨擦和衝突，爲任何一個大的政治運動進中程所不可避免的現象。但我們說過此種磨擦對立，不是僅僅是人的問題，而是人事背景的經濟利害的衝突關係。

因此新體制運動單有高的政治理念，運動的綱領以及完備的組織設計，還是不夠的。新體制運動若不能釜底抽薪，從根本的經濟制度問題上着想，那麼無論怎樣高的政治理念，怎樣完備的組織設計，甚至人才的廣汎羅致，結果決不能見之完全實現。

第二節 新體制與國民經濟

舉例言，新體制的直接目標，是在實現高度的國防國家體制；所謂高度的國防國家體制，就是全部國民生活組織集中化的國防體制。這種傾向，我們在前篇本文中業已說過，是現階段世界經濟機構的客觀要求。但我們也曾指出過，在經濟自由的舊體制下，國家和經濟的行動，表面上是分立的。由國家執行的政治範圍，極受限制，經濟行爲不獨超然於國家統制之外，更且影響及於政治，一切政治的爭執和衝突，分折到最後，不外是經濟利益的爭執與衝突。在經濟上的對立一天不消滅，政治上就永無寧日可言。

現在日本的新體制運動以確立萬民翼贊的國民組織爲其基點，而規定此國民的組織，就是國民在日常生活上對國家奉持的組織。所謂日常生活云云，當然包括了最重要的國民經濟生活的一環。誠然，爲了實現國防國家的目的，國民暫時不得不受犧牲的代價——所謂奉公於國即是。但這種犧牲是畢竟有限度的。日本的國家像今日那樣的既不安，而致醞釀政治上

的要求大變革，原是反映着國民的忍受犧牲已至最高限度。國民已不再能忍受立脚於私人利潤的經濟制度的榨取。如果新體制的國民組織，在其經濟關係上依舊以私人利益的原有經濟制度爲基礎，則所謂國家求國民奉公於國，就無異要求國民奉公於私人利潤，要求國民更作無補於真正國家利益的犧牲。

近年來因資本主義經濟自身機構的高度集中化傾向，使國際間產生了風靡一時的統制經濟的形態。高度集中便利於統制，是當然的。但由真正代表全體國民的國家統制經濟與假手國家，實際是私人統制的統制經濟，其所包含的意義却完全不同。前者意義的統制，能够根據既存經濟的物的要素，實施生產與分配的平等，這才是真正的國民經濟制度；後者意義的統制，是爲私人利潤獨佔目的生產與分配的集中，在這種統制經濟之下，國民的經濟利益，全給私人的利潤目的所犧牲，國民的經濟活動，無異是爲少數人利潤的奴隸的活動。

戰後的日本，隨政治上的集權傾向，經濟方面亦一步步出現了統制經濟的形態。當然，統制經濟的形態和政治的集權傾向是交互爲用的。但到新體制運動出現的前夕爲止，日本的政治的集中運動，因經濟關係的對立未能消滅，是失敗了，這同時也說明了日本過去的統制經濟，是一個並不健全的東西。

爲了明白日本過去統制經濟的缺點，我們可將日本產業各方面的批評，引用以供參考。

第一，隨戰時經濟的進行，國家經濟統制的強化雖屬不可避免，但觀察國家產業統制的現狀，諸官廳之間及官民之間的連絡，十分不安。

第二，因此政府的產業計劃，動輒遊離現實而缺乏綜合性。

第三，對各種生產事業材料分配的欠圓滑，統制手續的煩瑣，統制機

關的濫立重複，以及人事上的弊害，統制設施暨運用上的缺陷衆多。

上述的三項，是日本產業界對於國家統制經濟的批評。但就我們看來，這種批評僅僅是技術意義的，而未觸及造成此弊病的根本要點。因爲產業界本身就是大大小小的利潤逐取者。他們只感覺到統制經濟的種種技術設施，頗多妨害了他們的利潤獲取。這種批評，我們可以看做是較小的產業資本家，對於站在當時統制經濟幕後的較大的經濟獨佔者的怨言。

然而就是由這些技術的缺點上，也可看出過去的所謂統制經濟，是統制其名而獨佔其實。例如關係政府的產業計劃，生產資料的分配等等，都可假乎政治上的國家統制經濟，而陷經濟的競爭者的對手於不利，造成自己獨佔利潤的地位。

他方面，政治雖受經濟背景的制約，但在表面上國家和經濟行爲是分立的，因此國家的統制經濟，就不能在官民圓滑關係之下進行。我們且看官場方面在統制經濟一點上對民間經濟人的批評：

等一，政府雖利用一切機會要求民間理解國策之遂行並于協力，但實際情形抱憾之處尙多。

第二，民間經濟人的此種態度，概因囚於私益追求觀念，並欲維持自由主義的經濟體制。

第三，將經濟統制委之民間自律，頗多危險性。

在這裏我們不獨可以證明政治行爲和經濟行爲的分立——那怕是形式的——不能够有技術上圓滑的統制經濟；同時也證明在私人利潤追求慾不受限制的情形下，更無成立真正的國家統制經濟可言。

但新體制運動對於最重要的經濟關係究竟抱着怎樣的意念？近衛首相在新體制首次準備會上所發表的宣言中，曾約略這樣說過：

「……國民組織因係國民在日常生活上對國家奉侍之組織，故不論在經濟方面抑文化方面，均須期其普遍樹立，即在經濟文化各部門予以縱的組織，更從橫的結合各種組織而統合之爲全國的組織。反顧今日在經濟文化兩方面樹立政策之當局者，對於國民之實際活動，並無真正理解；而國民方面對於國民政策之決定，似亦漠不關心。此種治者與被治者的對立關係的傾向，自屬難舉萬民翼贊之實果。吾人一思及此，則國民組織之着眼點應在何處，實屬自明。即在使國民自內面參與國家之經濟與文化政策之樹立。同時使所樹立之政策，遍及國民生活之任何僻隅。唯有在如此組織之下，上意下達，下意上達之國民總力，始能結集於政治之上。」

既然要使國民從內面得參於國家之經濟與文化政策的樹立，則其首先條件，必先謀國民經濟生活自私人利潤榨取之下解放。打破私人利益逐取的唯一武器，是使經濟的機構在公益第一主義的基礎上加以改造。因此近衛首相在共同一宣言中又說：

「……國民組織運動作爲民間運動而開始，其本質已非向來概念中之政治運動，無寧謂係包括政黨，政治，經濟團體，一切文化團體，而使之歸一於公益優先之精神國民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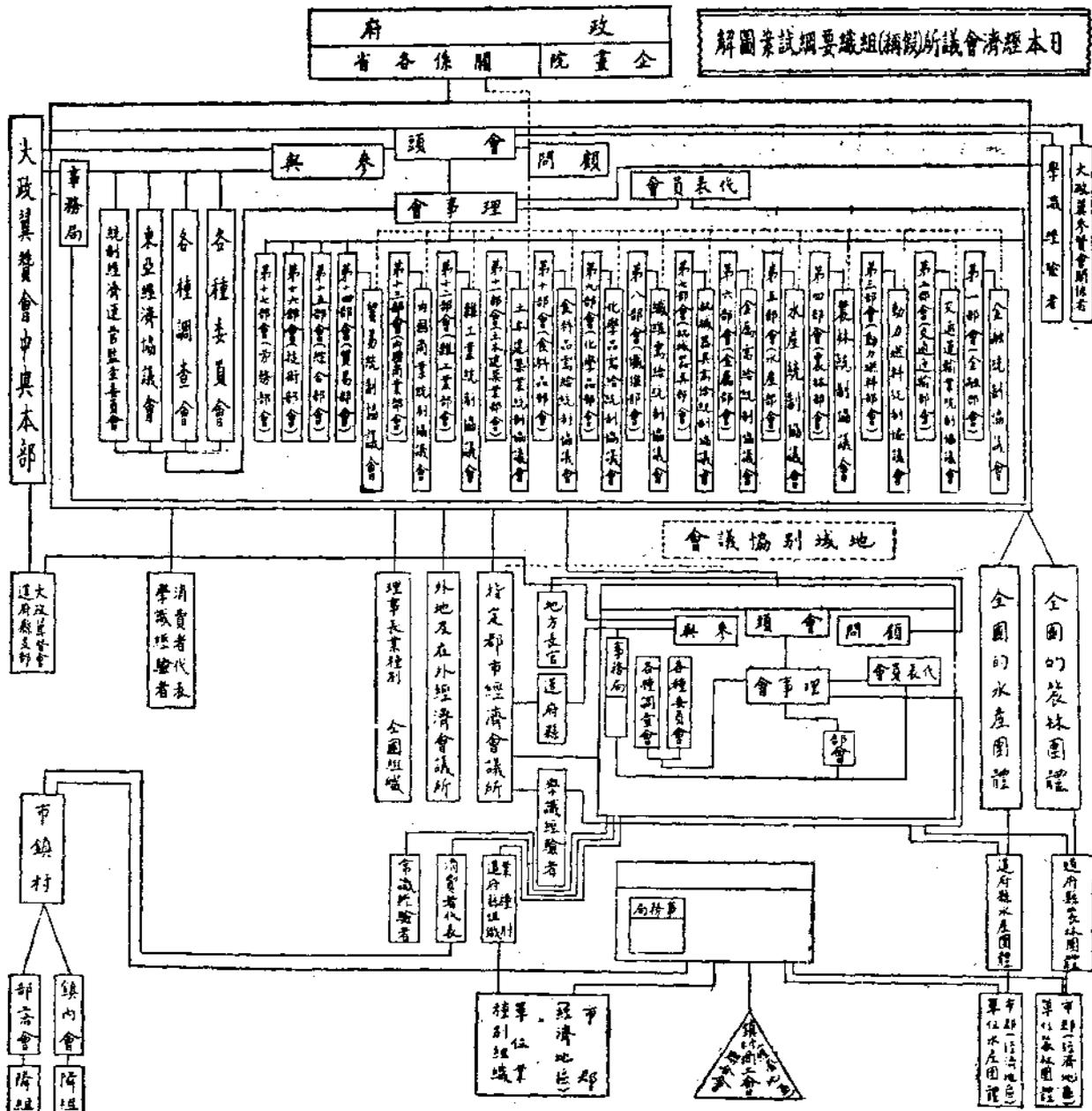
誠然，資本主義社會的初期階段，爲私人利潤的目的，同時也會促進了公益。但此種私益和公益的調和，是不規則的，不是計劃的。到了今天，資本主義的經濟活動，其貢獻於公益的部分已不堪和其犧牲公益的部分相比了。私益和公益，已形成背道而馳的狀態。追求私益的經濟行爲，不獨不和公益相一致，且必以犧牲公益爲前提。我們且不舉成千成萬的事實，我們只要一看今日社會生活的何等不平衡，即可瞭解此點。

然而在今日的世界政治經濟狀態下，欲維持經濟的公益主義，決不是求之私人的良知覺悟所能辦到，因爲一個騎上了私人利潤馬背的人，因資

本主義本身機構的特殊性，他自己早已不能統制自己；心的要素，已早敵不過物的誘惑，所以當真實施公益第一主義的國民經濟，一方面固得在精神領域中訴之人的理智，同時更須利用國家的權力，民衆的力量，對於過份的私益追求，予以法的制裁與民衆的壓力。

欲在經濟領域中確立公益第一主義的原則，首先應該打破的是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出發點的自由主義。但這決不是否定道義意味上的自由主義，而是指的追求私的利益的目的任主義。日本過去統制經濟計劃的所以未能收得成功，倒不是因爲計劃不週詳，而只是因爲在原則上並沒有澈底制裁營私目的的經濟自由主義行爲。當時的政府本身，對於統制經濟不但沒有甚麼信心，更且爲少數有勢力的經濟界巨頭，造成了假託制爲名，而實行其獨佔利潤的好機會。政府沒有告訴人民該制經濟的中心理念是甚麼，因此在人民心目中，懷疑所謂統制經濟，也許就是官與民爭的經濟行爲，而實際的情形，也確是少數特權階級的人物假官以營私利。

現在的新體制運動，以職分奉公，公益第一主義的口號，爲人民解釋了新體制制度



(三表)

之下的政府經濟政策的中心原則。因此日本的經濟界，馬上有反了反應，像全國產業團體聯合會，工業組合中央統制協議會，中央物價統制協力會議，重要產業統制團體懇談會，大阪商工會議所，商業組合中央會，實業聯合會，日本商工會議所及中央農林協議會等。其中如全國產業團體聯合會，曾發表「關於產業新體制建設」一文，向政府提出十項建議。

新體制的經濟方針是有了，新的經濟的理念也有了，其次如計劃的推進和組織的方法，都不外是技術的問題。但剩下來的最重要的問題，是政府和人民的對此的實踐決心，以及全國上下的深刻覺悟。而且不僅限於日本國內，亦應及於她的國外經濟政策。若果公益第一主義的口號僅僅以國境為限，對外則仍舊抱以鄰為壑的經濟政策，那麼我們不客氣的說一句，這只是帝國主義侵略經濟的變相行為而已。

關於經濟新體制的組織，目前尚未正式確立，但民間經濟再組織的試案，則經中央物價統制協力會議，重要產業康采魯懇總會，及工業組合中央會等有力團體，發表研究所得，就中尤以民間最有地位的經濟團體日本商工會事務局所草成的「日本經濟會議所（假定名稱）組織要綱試案」，最為詳盡。惟此項草案的內容，悉係對國內經濟而言，故我們除了將其內容作表介紹外，不加批評。不過敢說一句，這草案仍不失是資方偏面的計劃而且其重點還是形式的，技術的。

第三節 新體制與外交面面觀

日本的新政治體制運動，其直接的目標是在建設高度的國防國家體制，其最高的理念，是在建設大東亞新秩序暨世界新秩序。為了建設高度的國防國家，似以要有適應此種行為的新的國民組織與新的經濟機構。然而我們已經說過，如果新體制運動僅以完成政治上經濟上的改革，那麼至

多仍不過是國策上的成功，而不能說是帶有革命意義的國民運動的成功。在這裏建設新秩序這一口號的提出，就含有極大的意義。

建立高度的國防國家，我們可說就是建立日本國內的新秩序；可是我們會經一再說過，今日世界的客觀經濟構造，就一國的國內言，早非任何代表階級經濟利益的經濟政治機構所能合理控制，就國際的關係言，那麼以一國為單位的自足自給經濟及獨善的政治制度，也早已失却其時代的基礎了。

今日的世界，業已踏上了廣域政治經濟的時代。一個國家的強盛，其賴一國自身政治經濟機構健全之處固多，然而其賴國際健全的關係，尤有重要的意義。蓋因今日世界的任何一國，決不能孤立自存，尤其像日本那樣的國家，在經濟資源上就根本無孤立的可能，日本欲完成其建設高度國防國家的目的，其所以不得不同時提出建立大東亞新秩序暨世界新秩序的口號，一方面固表示新體制運動的深度的理念，他方面也是現實要求所必然。

現實要求所必然，是怎麼說的呢？日本如果今日欲完成其建立高度國防國家的大目標，她同時非實現建立廣域的政治經濟體制不可。何則，因為過去日本的資本主義的發展，在物的以及在精神關係上，討歐美的依存關係是非常大的。因為在經濟關係上須仰給英美，於是在政治上和外交上，遂亦不得不以英美唯馬首是瞻。過去數十年來的日本外交，就是親英美主義的外交；在英日同盟中，日本是英國帝國主義利益在遠東一名前哨，在第一次大戰中，日本會和協約國并肩作戰過。然而英美帝國主義勢力在東方並全世界的無限伸張，不獨使東方各個民族感到透不過氣來，而且也妨害了日本的成爲一個真正獨立的強國。以滿洲事變爲轉捩點，日本開始和英美形成了正面的衝突。但不三年來的中日戰爭中，中國的民族魂

魄，促使了日本發生一種覺悟，一即是中國民族的偉大力量，非任何壓力所能屈服的；他方面，通過中國抗戰所示的英美勢力，使日本覺悟了日本國運的發展，不應以犧牲中國爲前提，而是應該以打倒英美的侵略東方勢力爲前提。如果與中國化敵爲友，在解放東方民族的口號下作新的結合而驅除英美帝國主義的壓迫勢力，那麼不僅日本國家發展得到保證，而整個的東亞亦可重獲復興。而且唯有東亞的復興，才是日本永得保持強國地位的最後保證。在這裏就是日本建立高度國防國家與建立新秩序的聯繫的契點。而也是新政治體制運動最本任務的所在。

實現廣域的政治經濟體制，在現階段就是建設東亞新秩序。然而因爲亞洲有着英美的既存帝國主義勢力在，故在實現新秩序的途上，首先必須取得中國的和平和英美勢力的驅除。因如日本的新政治體制運動的外交方針是着重在中日戰爭的解決和覓取在驅除英美勢力上的友軍。在後者的一點上，歐洲的德意就和日本有着共通的利害一致。蓋德意和日本一樣，土地貧瘠，資源窮乏，國家的發展，處處受着英美勢力的壓迫。歐洲的許多小國，在形式上雖保有民族國家的獨立，可是經濟上却一向是從屬於英美集團的。在這種不合理的情形下，和亞洲一樣，在歐洲也產生了建設歐洲新秩序的口號。這口號實施的內容，雖因個別地域的特殊情形而有所不同，在原則上却是相同的，即打破帝國主義經濟束縛的桎梏，實現廣域合理的政治經濟體制。

今日日德意軸心的結合，就是亞洲和歐洲的共通新理想的結合，也可以說是人類世界向更高一步發展的結合。這種結合雖然仍舊採取着歷來外交的形態，然而其性質却已經不同，因爲過去的外交，在形式上有雖然也有過今日集團外交的同盟外交，然像見之今日日德意同盟中的思想的結合，却迥屬鮮見。

一言以蔽之，新體制的外交，是在覓取與自己的國家機構，國際地位，世界理想相像的國家爲與國，以之爲實現建立廣域政治經濟體制——東亞新秩序——途上的友軍。日德意的結合雖然加強了他們與英美的尖銳衝突，不過在實現新的世界秩序上，却不可避免的。我們並恐懼新舊秩序的決戰，會給人類世界帶來更大的災禍；我們所恐怕的是，以建立新秩序爲目的的外交結合，不要墮爲如過去神聖同盟般的東西。就日本言，新體制的外交方針，應始終不忘一個最高的中心理念——向新的更高的世界邁進。

現在新體制運動方見國民組織的端倪；經濟機構的改革，尙在策劃之中惟外交上之趨向，則隨新體制運動的誕生，已經一擲過去與英美藕斷絲連，撲朔迷離的外交關係，一轉而明白表示其態度。歷平沼，阿部，米內諸閣而未能解決的強化軸心問題，現在已經見之三國同盟的締結，對於英美已堅決表示日本在東亞建立新秩序的決心，在美國重重的經濟制裁下，日本的南進政策並不稍却步；對於蘇聯過去日本在英美的暗示下，曾一時有過反蘇聯的行動，現在已深覺改善對蘇關係的必要蓋因蘇聯所標奉的主義，雖與日本的國體精神相違異，但蘇聯的國民組織與經濟體制，在建設世界新秩序的途上，却有很多可以借鑑之處。最後在解決中日戰事上，日本已在一步步實施她的解鈴人還是擊鈴人的步驟。例如協助和平政府的建設，部分的撤退軍隊等等，希冀抗戰政府的有所覺悟。

在舉世的大變動中，新體制運動是含有一種建設作用的運動。這一運動的終極目標，是建設一個簇新的世界體制，而這一運動的實踐步驟，是在建設新的日本國家過程中復興新的亞洲。建設日本，復興亞洲，是新體制運動的統一的任務。

三年來的中日戰爭，彼此打得愈熾烈，彼此對於自己和對方的力量，

有了更深訓的認識。日本的新政治體制運動，我們可說就是日本對於這一戰爭意義之認識的產物。然而中國方面又怎樣呢？大部份的中國人雖已承認中日戰爭已消失其本來的存在意義，從而有和平運動的抬頭。然而僅僅爲求和平而和平，是不夠的。沒有自己力量的和平，決不能成立真正的和平。在這裏我們看見有和平建設口號的提出；以建設來保證和平力量，這是對的。但在今天廣域政治經濟趨勢的時代，建國一語所含的意義，不再應該放在僅僅建設一國的意義上考慮。過去的國民政府，在內政外交上的種種措置，我們不能不承認含有建設一強盛的中國目的在，但因爲時建國的前提，只放在中國一國的範圍，所以引起了對日的衝突，這一點，在此後的和平建國運動上是應該引爲鑑戒的。根據今日世界的政治經濟客觀情勢，新中國的建設，決不能再以舊中國的體制爲基礎；但中華民國的歷

史，在短短的卅年中雖沒有完成資本主義世界的舊體制，今日我們已不應再以此爲務了，因爲資本主義的舊世界體制業已在迅速的崩潰過程中，而新世界體制的雛形，隨建設亞洲歐洲新秩序口號的同時被提出，而已漸見端倪，因此新的中國的建設，應該以中國的新政治體制運動爲開路先鋒。我們這種建議，絲毫沒有施放擊的嫌疑，而是根據客觀世界事態的認識。我們認爲新中國的建設，和新東亞的建設，是應該聯繫爲一環的。日本的新體制運動，以建設新的日本國家體制以及新的亞洲秩序爲最主要的任務，同樣，志在和日本相提攜的新中國，亦當以二而一的興亞建國爲自己的最重要任務。個別的建國，在今天已經有可能，建設新的中國，新的日本，唯有統一在建設新的亞洲關係中始有實現的可能。而且亦唯有在共同興亞，共同建國的過程中，才能確保中日間的永久和平關係。

書業新興領袖

建國書店

地址 南京中山東路太平路口

經營圖書雜誌

兼售教育用品

販賣原版西書

代訂各國刊物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及

各種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國民政府，其職務如左。

（一）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之解釋，及各種關係章則之撰擬事項。

（二）關於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國民大會開會之籌備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綜理全所事務，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

第四條 本所分組辦事，其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副幹事一人，每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本所事務，由主任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六條 本所設參事若干人，由本所就有關各機關高級職員中聘任之。

第七條 本所設事務員若干人，由主任派充，並得就有關各機關人員中調充之。

第八條 本所為指導調查全國各選舉區辦理選舉情形，設指導員視察員各若干人，由主任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九條 本所為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所於籌備國民大會開會事務完畢，即行裁撤。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大會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選舉總監督，各市選舉監督，為辦理選舉事務，設置國民大會某省或某市代表選舉事務所。

第三條 各省選舉總監督，各市選舉監督，綜理全所事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各區各團體辦理選舉事宜。

第四條 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選舉總監督之命，辦理選舉事務。

第五條 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組以下得設股，每股設股長一人，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職員得就各機關人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一）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

（二）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之簿冊。

（三）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各

種職業團體之簿冊。

(四) 各縣選舉人名冊。

(五) 各選舉區所轄各縣應出候選人名額。

(六) 各種候選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之簿冊。

(七) 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

(八) 各區域各團體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姓名經歷。

(九) 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細則。

(十) 代表當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

第八條 各省市選舉總監督，選舉監督，總幹事，幹事，股長，不得當選為各該省市國民大會代表。

第九條 各省市代表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即行裁撤。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

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

規程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為辦理選舉事務，設置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綜理本所事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各省市辦理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之命，辦理選舉事務。

第五條 本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所職員由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派充，並得就內政部及其他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一) 本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

(二) 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簿冊。

(三) 各種候選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之簿冊。

(四) 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

(五) 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之姓名經歷。

(六) 代表當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

第八條 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總監督及本所總幹事，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所於選舉完畢即行裁撤。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大會遼吉黑熱四省

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

規程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總監督為辦理選舉事務，設置國民大會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總監督綜理本所事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

各省市辦理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之命，辦理選舉事務。

第五條 本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所職員由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派充，並得就內政部及其他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一) 本所成立日期及職員姓名經歷。

(二) 遼吉黑熱四省寄居各省市之選舉人名冊。

(三) 候選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之簿冊。

(四) 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之姓名經歷。

(五) 代表當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

第八條 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及本所總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遼吉黑熱四省代表。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所於選舉完畢即行裁撤。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為辦理選舉事務，設置國民大會蒙藏代表選舉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綜理本所事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選舉監督辦理蒙藏代表選舉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之命，辦理選舉事務。

第五條 本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所職員由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派充，並得就蒙藏委員會及其他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一) 本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

(二) 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所定選舉區域之劃分。

(三) 選舉人名冊。

(四) 候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之簿冊。

(五) 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

(六) 各區域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姓名經歷。

(七) 代表當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

第八條 蒙藏代表選舉總監督及本所總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蒙藏代表。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所於選舉完畢即行裁撤。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在外僑民在代表選舉總監督為辦理選舉事務，設置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綜理本事務所，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選舉監督辦理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之命，辦理選舉事務。

第五條 本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所職員由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派充，并得就僑務委員會及其他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一) 本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

(二) 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各種名冊。

(三) 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

(四) 各地方之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之姓名經歷。

(五) 代表當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經歷。

第八條 在外僑民代表選舉總監督及本所總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所於選舉完畢即行裁撤。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

事務所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為辦理選舉事務，設置國民大會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 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綜理本所事務，承選舉總事務所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選舉監督，辦理軍隊代表選舉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之命，辦理選舉事

務。

第五條 本所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承官長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所職員由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派充，並得就軍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七條 本所須將左列事項，呈報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一) 本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之姓名經歷。

(二) 陸軍各師旅及特種部隊之名稱。

(三) 海軍各艦隊及陸戰隊之名稱。

(四) 空軍之隊數。

(五) 各軍事教育機關之名稱。

(六) 候選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經歷之簿冊。

(七) 所為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結果。

(八) 各選舉單位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之姓名經歷。

(九) 代表當選舉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經歷。

第八條 軍隊代表選舉總監督及本所總幹事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軍隊代表。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所於選舉完畢即行裁撤。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父與子(下)

拉斯東 休士著
張幽 蘭 譯

六

七月過去了，八月來了。炎熱的夏天的太陽在天上運行着。大佐命令白爾特到田裏去工作。白爾特沒有去。白人管事他波特說，他如

果有方法的話「那黑奴會被趕走」。

對於大佐，這夏天是够熱的，因為棉花在市場裏跌了價；園丁們不休息地活動着；有一個黑農人因為跟一個附近的白人園丁高聲說了話，被他波特跟店夥計打得半死。這是一種使人興奮的黑人力苦的消息。

大佐命令農務洗禮的代理人開始一種復新的活動，直到他說休息為止。讓黑人們都歌唱，把他們底煩惱趕開，跟從前一樣。白種人時常發覺，復興活動對於這些憤恨的辛苦工作的黑人是一種有效的出路。在他們所歌唱與祈禱的時間裏，他們忘記了這世界裏許多煩惱。在祈禱跟宗教底迷惑中，他們把他們底十字架攔在耶穌底足下了。

可憐的辛苦工作的耶穌！自從戰爭以來，

他這麼良善地產生了那十字架。太重了，那是

太重了！後來，黑人像是覺得那不是耶穌底十字架，而是他們自己的。只有老年的人們對耶穌贊美得多一點。在諾烏得底園裏，白爾特告訴年輕的人們不要去作白種人底黑奴。說了又說，大佐感覺白爾特把麻煩帶到吉阿吉亞底夏天裏來了。復興活動是一種失敗。

有一天，他遇見這男孩子從他游泳過的河裏回來。大佐對他任意說了咒罵的話。他用了沒有理由的話叫他到南回裏去工作。他告訴他說阿特蘭他再沒有他進的學校了；他告訴他，正因為人家發現了可拉是他底母親，他在這地方也是跟別的黑奴一樣了。天罰的！

白爾特沉默而羞紅地站在他底父親面前，相貌一定是跟四十年前的大佐一樣，——只是他底顏色深一點。他沒有到南回裏去工作。可拉所有的辯解都不能使他走。然而也沒有什麼事情發生。這是一件輕事。大佐什麼舉動也沒有——對於白爾特。但是他找着可拉了，跟她吵

鬧了好幾天，告訴她，如果她要留一塊皮在她兒子身上的話，最好是使他頭腦明白些。

夏天這樣過去了。沙里，因為在大宅子裏忠實地工作過了最熱的夏天，又到學校去了。

白爾特憤怒地留在後面。

結束我們底故事的這一天是這樣開端的：

太陽昇得焚燒着冒着火，早秋底熱力浸透了大地，竟連早上也是襲人的。人們離開臥床，感覺着像過熱的菓子一樣。早上的天空閃着炎熱的和使人難受的光。在夜晚以前，諾烏得大佐已經是醉着。他戰抖而搖晃起來，呼叫可拉送些清潔的東西給他穿。他走到樓下去咒罵着。

大佐不吃東西。他喝了黑咖啡，走出有高柱子的走廊去呼吸空氣。他站在那裏，穿過樹林子望着他底棉花，這時福特汽車在灰霧中駛過，經過宅子前面從公路進城去。白爾特在駕駛着。

大佐高聲地咒罵，啣着他底雪茄煙，轉身走進宅子去，撞着門，向可拉怒喊着，叫着走上可拉正在那裏工作的樓上去。「他想他是什麼鬼東西，大清早上駕着車進城去？我難道沒有告訴他不要去碰福特汽車，待在那邊去工作嗎？」

「是，脫姆大佐」，可拉說。「你的確說過」。

「告訴他，他一回來我就要看他。告訴我我剝他底獸皮」。大佐還是把白爾特當成孩子似地說。

「是，好，脫姆大佐」。

七

天氣更熱起來。炎熱從田野裏昇起來。汗水洗溼了大佐底身體。汗水也洗溼了棉花田裏黑人底黑身體，這些勤苦的黑身體已經從泥土和太陽中，從光頭的勞動中建起了大佐底財產。但是大佐，雖然被這種所養活，那天早上仍然坐在他陰涼的房子裏，扇着，想着怎麼使這些黑人這樣違拗，——他正想着白爾特——這時電話鈴響了。他底一位老友錫金先生底壯大而急焦的聲音，在電話線底那一頭顫抖。他是從車站交界處打來的。

他聽見電話裏他朋友底聲，他很熟習，最初他不明白他說的話。當他明白了以後，他底賴子溼了，他底握着電話筒的手掌被汗洗溼了。忿怒和羞恥使他高大的身體呆停着，向一個獸類要跳似地溼着。錫金先生在談着白爾特底事。

「那個黃色黑……」錫金先生說。「你底一個農場黑奴說……」錫金先生說。「我想我告訴你好一點。……」錫金先生說。「誰都……」錫金先生說。

全城的人都爲白爾特興奮了。在這過緩的秋天底炎熱裏，全城的急躁的白人忽然都爲白爾特發熱了。錫金先生，是在車站交界處的一位紳士兼郵政局長，是很知道事情的。他底辦公室是一個消息底中心地。

事情好像是白爾特侮辱了郵局裏賣郵票跟開匯票的白種少婦。錫金先生正在電話裏告訴大佐這件事情，警告他底白爾特脫離，說車站交界處的人都害怕和討厭看見他。

在郵局裏是發生了這麼一件事：對於找錢的一個簡單的爭執。然而這位賣郵票的少婦，當她犯了錯誤的時候，她是不時常跟黑人去爭執，或是受他們糾正的。白爾特說，「我給了你一塊錢」，手上拿着數目不對的找來的錢。

「你給我只有六毛四分錢」。

少婦說，數着錢，「是的，但是你拿了八張三分郵票呀。走開吧，還有人在等着呢」。好幾個白種人在排着等候。

白爾特說，「是的，但是八個三不是三十六。你還欠我一毛二分」。

這女人望着找出的錢，實在她是錯了，她望着白爾特——有着灰藍色眼睛的近乎白色的黑奴在這樣的一種相貌面前比你曾經在黑色的人面前要困難多了。還是一個受過教育的黑奴！除開熱以外她不感覺着舒服。一個有着灰色眼睛的近乎白色的黑奴。她不去對正那找出的錢，而她呼叫了，讓她底頭垂向到窗戶面前。

兩三個等着買郵票的白人抓起白爾特要把他扔到郵局外面去。白爾特想起他曾經是一個足球員——並且是諾烏得大佐底兒子——因此他回打了。有一個白人嘴裏冒了血。女人們呼叫了。白爾特走出郵局去，上了福特汽車，開走了。這時，這女人已經回復了元狀。她告訴每一個人說，白爾特侮辱了她。

「呵，我底上帝，那真可怕」，她說。

「那是一個不知道他底地位的黑奴，脫姆」，錫金先生在電話面前叫喚。「這是你底錯誤，不把他送到學校去受教育」。大佐聽了在電話錢那頭他朋友底話。「爲什麼那個黃皮傢伙要來到我底地方來，如果他不肯像白人似的等一會，他就走出去。他上星期站在我底牆邊說，無論如何絕不是黑奴；他說他姓諾烏得——不是李維士，跟其他的可拉家裏底人一

樣；他說，你過世以後你底藝術會是他底——所有這種辦事人，聽着你是他底父親，都向黑奴誇張起來了」。大佐幾乎掉下聽筒了。「現在脫婚，你知道那辦事人不到吉阿吉亞這些地方來了。並且，對於其他的聽見這種話的黑奴也是損害的。我們這縣分裏三年來都沒有這類麻煩了——自從吊打了笛金斯以後——但是我現在告訴你，諾烏得，人們對這樣的事是不能忍受的。我現在是私自在談，可是我預先知道了。今天早上在郵局裏發生的事是很不好的」。

「這是我了結他的時候了」，大佐嘶着聲音說，「你不要擔憂。再見」。

這位白種人走出圖書室來，呼叫着沙姆，嚷着可拉，要了威士忌酒，喝醉了呼號起來。

「你那天罰的兒子！我要殺死他」，他向可拉說。「滾開」！又向那拿着香煙轉來的沙姆說。

可拉哭泣了。大佐狂怒了。一輛車駛到大路上來。大佐衝出去，揮着棍子止往宅。那就是白爾特。他並不注意這站在有柱頭的走廊上，揮舞着手杖的老頭子。面無人色地帶着忿怒，大佐回到房子裏去，在一支舊櫥上摸索鑰匙。最後，一個抽屜打開了，他拿了一支手鎗

出來。他走向門跟前，可拉開始在飽東西，但是到了走廊他忽然變得無力而軟弱了。這老頭子，顫抖着，拿着槍，倒在椅子裏面。他不會跟可拉說話了。

八

下半年諾烏得大佐打發可拉去找他們底兒子。手槍扔開了。至少可拉看不見。

「我要拉那孩子說話」，大佐說。「找他來」。「小混蛋……黑奴底……私生子……」

「他不知要怎麼對付我底兒子」？可拉想。當她經過院子走向威利茅房裏去找白爾特的時候，可拉說「兒子，當心些」。當可拉到了威利底門口時叫着，跟她底兒子回轉到大宅去的路上她都在叫着「兒子，當心些。我不能忍受白人打你。兒子，你當心。你不是白人，你不知道嗎？你當心。呵，天上的主上帝，耶穌！兒子，小心點！」

「這老頭見鬼了」，白爾特說。「他毫無煩擾！他這麼老，他能把我怎麼辦？」「主，兒子，你瘋了？為什麼你不像威利？他從來不跟大佐鬧氣」。

「白人底黑奴」，白爾特說。「為什麼你不冷靜一點說」？可拉懇求

他。

「為什麼他不守信約把我送到阿特蘭他的學校裏去，跟我妹妹一樣？你說過如果我今年夏天回來，他會讓我回學院去的，你不是說過嗎？那麼他為什麼不執行呢？」

「為什麼你做不好的事呢？」

「像威利那樣，你底意思是，像其餘的拾棉花的人一樣？那麼我什麼也不要了」。

他們現在已經到了後門口了。在廚房裏，李渥泥亞正在做餅干的地方，天已經快黑了。

「不要怒他觸」，可拉說，當她領他經那宅子的時候。「我不知道他要怎麼對付。他拿了一枝手鎗」。

「不要為我擔憂」，白爾特回答。

穿過向西開着的高窗戶，西下的太陽，在會客室底地板上做了幾長條金色的道子，帶着秋天底炎熱，空氣是濃密而燦灼的。駝背而衰老的大佐，靠近一張擱着威士忌酒跟雪茄煙，和一個半開的抽屜坐着。白爾特近來的時候，他突然震起氣力，往昔的指揮的狀況來到他底眼裏。他叫可拉到樓上她底房間裏去。

當然，他從來沒有叫白爾特坐過。

這高大的黑白雜種的男孩子站在他底父親，大佐面前。白種老頭子感覺到他的底鋼鐵身

體站在他面前，正像四十年前他自己底鋼身一樣。現在是諸烏得底鋼身被非洲染黑了。老頭子站起來，也是有勁而高大，忽然在這男孩子底臉上搖着他底拳頭。

「聽我說」，他說，帶着冷靜顫抖着。我不要再打你了，像你孩子時候我對你那樣——他幾乎是嘶啞了。「下次我準要殺你。我在這藥園裏奔走了三十五年，從沒有要打過像你這麼大一個黑奴。」

「可拉底孩子從來沒有一個跟我鬧過麻煩，只有你」。老頭子坐下來。「我不跟我底黑人鬧麻煩。我跟他兩波說什麼他們都照辦，事情像這樣就成。如果他們去收割，他們就能生活。如果他們爲工資工作，他們就得錢。如果他們要錢去買酒，或是舊車子，或是修理他們底房屋，——他們可以隨意去做，只要他們期白他們底地位，而不阻礙他們底工作。可拉底許多小孩子——你聽麼，孩子——我連把這些地方所有的機會，都永遠地給與每一個黑奴，我送你去學堂，當威利結婚的時候，我把他現在住的那房子給了他，他做工我給他錢，如果他須要工做，我幫助他。沒有一個黑奴受苦的。你以先上過學堂去。本來還可以繼續，這個秋季我會送你去的，可是，如果我有一個

非黑奴或是白種孩子的話，我是不給錢的，那些行爲就是你行爲底方法」。諸烏得大佐又站起來，忿怒地。「當然不把錢給不是黑人的。我這麼向你說，因爲你是可拉底孩子——但是你須知道我底習慣是只叫人做事，不跟人討論。我正要知道你是怎麼一回事，難道——

你是瘋了不是？如果你沒有瘋，你還是改掉你底行爲比較好，要不然你在這裏就不能安身，你是知道的——把你底無恥施行在白種女人身上，敗壞我底許多黑奴，像瘋了似地把車開到站邊去，你願意怎麼做就怎麼做。我現在警告你，孩子，天罰的！……現在我要你回答我，好好地說」。老頭子又坐到靠威士忌酒瓶跟半開的抽屜旁邊的椅子上。他喝了酒。

「你是什麼意思好好地說」？白爾特說。「我底意思是，像一個黑奴應該對白人所說的話」。大佐怒喝了。

「呵，但是我不是個黑奴，諸烏得大佐」，白爾特說，「我是你底兒子」。老頭子憤惱了這在他面前的男孩子。「可拉底兒子」，他說。

「沒有父親麼」？白爾特問。「私生子」，老頭子說。白爾特底手捏成了拳頭，因此大佐打開了

那有手槍的抽屜。他把手槍拿出來，攔在桌子上。

「你這黑私生子」，他說。

「我早先已經聽說了」。白爾特就站在那裏。「你說我底母親」。

「呸」，大佐回答，他底手指撫弄着槍底外面，「你能够怎麼辦」？

這男孩子覺着他底身體忽然緊張跟搖動起來。他臂膀上的筋肉起了波紋。

「像你這樣的黑奴是要掛在樹上的」，老頭子繼續說。

「我不是一個黑奴」，白爾特說。你不是我底父親嗎？你也是一個不堪的父親，拿着槍對我」。

「我要打斷你底黑奴子」，大佐呼喊。「你要打斷我額底子」？這孩子站在父親走向他底地方。

「滾出去」！大佐帶着忿怒顫抖着。「出去！如果我再多用眼睛看你，我要不只這樣做了」。老頭子從桌上拿起槍來，但是這孩子動也不動。「我要使你裝滿槍彈，假使你回到這裏來。滾出這地方去！離開這縣份，現現，今晚走」。大佐用手槍指着通到廚房跟宅子背後去的那門。

「不是那樣的」，白爾特說。我不是你底用人。你要知道我很驚異。哦，你不能攆狗似地把我攆走。你不是在放逐我，像一個你不能再使用的農民一般。我是要走的」，這男子說，開始走向大門去，「但不從後門出去——從我自己底父親家裏」。

「你這黑奴私生子」！諾烏得呼喊。在他底兒子跟門中間跳着，但是這男孩子仍然很安靜。槍底鉄桿在他們之間，可是那並沒有關係。乃至子，像一塊磁石一樣把他們吸在一道。

「你不……」諾烏得開始說，因為突然間白爾特底手緊抓着大佐底膀子，「敢把你底……」，他底老骨頭開始軋軋地響着，「黑手攔在……」

「你爲什麼不開槍」？白爾特放開了他，慢慢扭着他底手腕。

「……我身上」！

「你現在爲什麼不開槍」？

老頭子在憤怒跟疼痛中彎曲而癱了腰，手槍掉到地板上。

「你爲什麼不開槍」？白爾特又說，他底手探尋着他父親底喉嚨。在極端的憤怒中，那兩隻手底少壯的指頭捏住了這老白種人底額

子。「你爲什麼不開槍，爸爸」？諾烏得大佐在空中抓舞，高聲而喘急地呼吸着，他底舌頭硬結而乾燥起來，他底眼睛開始冒火。

「開槍呀——你爲什麼還不開呢？哈？爲什麼？」

他們兩條生命底化學性爆烈了。他們底周圍一切都是漆黑的。白種人底手停止了在空中抓舞。他底心靜止了。他底血液不再循環。他不再呼吸了。

「你爲什麼不開槍呢」？白爾特說，但是沒有回答。

當這男孩子底眼睛清亮的時候，他看見他底母親站在樓梯下面，因此他讓這身體躺下去。這又老又白的身體帶着擊打的響聲倒在夕陽映射的紅道子上。

「爲什麼他不開槍，媽媽？他不要我活。」

他是白種人。爲什麼他老不開槍呢？」

「說媽」！可拉哭了，倒在他身體上。

「說媽大佐！說媽！說媽」！

「他已經死了」，白爾特說。「雖然我還活着」。

「說媽」可拉呼號着，拉扯着死人。「說媽大佐」！

白爾特瀟下去拾起手槍。「這就是我父親

要用來對付我的東西」，他說。

「他死了。但是我可以用它去對付所有在吉阿吉亞的白種人——他們現在要來找我了。他們從前從來不要我，可是我知道他們現在要我了。他把手槍裝在他底襯衣裏。可拉看見了她兒子所做的事。

「跑呀」，她說，站起來走到他跟前。「跑呀，孩子！快走大門出去，這樣他們在廚房裏看不見你。下池子裏去，寶貝。穿過田到池子裏。走小路去。跑到水裏去，狗不能夠聞的路。趕快，兒子」！

「是的，媽媽」，白爾特慢慢地說。「但是如果我看見他們在我到池子以前就去找我，那我就回到這裏來。讓他們從我父親底房子裏抓出去——假如他們能夠的話」。他拍了一下他襯衣裏的手槍，笑了。「他們再也不會把我吊在路邊的樹上給那些白人去笑了。不會把我這樣」！

「趕快，孩子」可拉開了門，夕陽好像血河似地瀉進來。「趕快，孩子」。

白爾特經過這寬闊而有柱子的走廊走出到大道上，他看見他爾波跟店裏的伙計來了，因此他就轉過來穿進樹林裏去。然後，因爲他要活，他開始跑起來。當他跑的時候整個天幕都

發着火光的顏色。然後天開始黑了，紅光消失了。

在房子裏，可拉開始在跟地板上的死人講話，正像他不是死的一樣。她把這身體翻過來推過去的想使他自己起來。于是她聽見走廊裏的他爾波跟店員的脚步。她飛起來，像個木偶似的站在地板中間。一種敲門的聲音，有兩個人正在通過門簾看到這嚇人的黑房子裏來。然後他爾波開了門。

「喂，可拉」，他說。「妳怎麼一回事，為什麼不讓我們進來？妳那笨孩子往那裏去，走大門出來，好像這地方是他自己底一樣？妳是怎麼一回事，婦人？妳不能說嗎？諾烏得大佐在那裏？」

「讓我們開開這兒的燈吧」，店員說，開着門邊的一個開關。

「偉大的上帝」！他爾波叫喊起來。「吉姆，看這個」！大佐底身體混亂地躺在地板上，又老又清白，在可拉底腳邊。

「爲什麼，他底臉發青」，店員彎向着屍體說。「呵！抓住那個黑奴，我看見從這個門跑出去的，那可拉底黑奴私生子。抓住那個黑奴！……大佐怎麼死的！」

他爾波向門衝過去。「那個黑奴」，他叫

喚，現在他一定跑到池子裏去了……我們要找着他。打電話到城裏去。吉姆，打到圖書室裏去。打電話給那長。打電話到池子傍邊比爾家裏去。找些人，白人，追那黑奴去。」

店員跑到圖書室，開始打電話。他爾波望着站在房中間的可拉。「諾烏得底車子在馬房裏嗎？說呀！妳這黑蕩婦，說呀！」

但是可拉一句話也不說。她守着這兩個從房子裏衝到院子裏去的白種人。幾分鐘當中，她聽見駛到路上來的汽車底吼聲。外面底天黑了。夜已經到來。

可拉轉身向着地板上的屍體。「我底孩子」，她說，他現在不能到池子裏去了。他們打電話給白人們去阻當他。他要回家了」。她高聲地叫喊，「脫姆大佐，你怎麼不起來幫助我？你知道他們在追我們底孩子。你知道他們使他在夜裏逃避白人。逃避獵犬，槍，繩子，跟所有的他們用來殺害黑奴的東西……我底孩子逃進去了。你爲什麼不幫他呢？」可拉把身體擱到尸身上。「脫姆大佐，你聽我的嗎？你說過他是我底孩子，我底私生子。我聽你說過。但他也是你底，——在黑夜出去逃避你手下底人去了。你爲什麼不起來止住他們呢？你

知道你是能夠的。在波爾克縣裏你是一個有力量的。你是一個偉人，但是我們底兒子出去逃避——逃避那白種的敗類去了，那些傢伙是連那得了你底血統的人的小指頭也值不上的，脫姆」。可拉狂烈地搖着這死人身體。「起來去阻止他們吧，脫姆大佐」。但是這白人不會動彈。

可拉漸漸地不搖他了。然後她站起來，背過她早已知道的這死人。「脫姆你殘酷」，她輕輕地說。「我可以知道——他喜歡那麼做，把我底兒子送出去死。自從那次你在馬脚下打過他以後我就知道了。好，你現在不必虐待他了。完了」。她向樓梯面前走，「我替他去弄了一個地方。在樓上我底床下邊。他是我底孩子，我要關照他。你不要到我臥房裏來，他在那裏。你決不要到我床上跟別的地方來。我現在幫助我，脫姆，可是你老躺在那裏。我現在現在起來，你老不動。在夜裏你隨時叫我底時候，我總醒來。你隨時要我愛你的時候，我就把我底膀子伸給你。我替你生了五個孩子，現在」，她發着歇斯得里牙的聲音，「一個孩子在外面逃避你手下的人。我們最小的男孩子在漆黑的外面，奔跑着！我希望你也在外面，跟其他的白人在一道。哈——唉，白爾特

也是爲你奔跑着。你說他不是你底，——可拉的可憐的小黑私生子。但是他是你底，脫姆大佐，他爲你在奔跑着。是的，在漆黑的外面，你，你用拿在你手裏的槍把我們底孩子攆出去，他顛波跟着你後邊拿着繩子去吊白爾特」。她倚住靠近樓梯的牆壁，猛烈地嗚咽着。然後她又把身體灣向地板上的人。當他望着這彎曲的身體的時候，她底嗚咽漸漸地停止了。然後她慢慢地說，「聽着，我跟你睡過這麼長久，不知道你是這樣的，脫姆，閉着你底眼睛躺在地板上。你不能欺騙我——你以前從不會像這樣安靜過——你是在外邊追趕着我底孩子呢，脫姆大佐諸鳥得穿過漆黑的田野在追着我底孩子，穿過漆黑的田野追着我底可憐的，小而無助的白爾特，要吊打他，殺死他……上帝責罪你，脫姆，諸鳥得！」可拉哭着，「上帝責罪你！」

她走上樓去，尸體單獨地在客廳裏躺了很久。隨後可拉聽見沙姆底李邊尼亞在廚房裏哭泣和呼喊，漆黑的外面的黑人底聲音，跟走到大路上的步履。當她替白爾特在欄樓上預備躲藏的地方的時候，她想，她還聽見遠遠的獵狗底叫聲。於是她來到她底房裏，把她床上的最漂亮的被蓋鋪起來。「也許他正要先在這裏休息一下」，她想。「也許他非常疲乏，正要休息呢」。

然後她聽見敲門，白人說話跟沙姆底恐懼的回答的聲音。醫生跟管理殮殮的人來把尸身領走了。一會工夫她聽見他們把它抬起來，裝進死人車子。這所有的時間內他們都在談天，談天。」

「……他應當在城裏出喪……這裏只剩些黑奴……沒有親眷，他有親眷麼，沙姆？……糟極了……今天裏夜沒有一個人看守他底傢伙。每一個白人都要跟羣衆到外邊去……那個小黑奴又要游水游到半夜裏……多麼一種困難的事！……說話呀，沙姆！」

「是，唔！是的，唔！」

「……那黑人管家的，可拉呢？……謀殺人的私生子底母親？」

「她在樓上，我想，唔！」

「……我想知道她如何看法。叫她下來。」

「是的，唔！」沙姆底牙齒顫抖着。

「在我們回到城裏以前少喝一點如何？」

「是，唔！可拉有鎖酒的鑰匙，唔！」

「好，叫她下來，趕快，那麼！」

「是的，唔！」可拉聽見了沙姆上去叫她。

樓下面，聲音還繼續着。他們在談論她「……住在一起……自從妻子死後，夜裏都沒有一個白種女人，那時我還是一個孩子……糟糕的事情，雖然是，跟一個」，拖長的白人底聲音「黑奴同居」。

當可拉下樓的時候，管殮殮的人譏笑地看着她。「因爲你是黑蕩婦，所以有了這樣有教養的孩子？嘿，唔！好，我想，在你早上起來以前，你會看見一個身上佈滿了槍彈孔的游泳的人……或者也許他們會燒了他。你喜歡用一個燒烤的黑人做早餐嗎，女人？」

「現在不要輕鬆」，醫生說。「也許你現在沒有人監視你了。在我們走以前我們要喝點酒。拿一瓶酒出來。」

「我接受諸鳥得大佐底命令，唔」，可拉說。

「你不會再接受她底命令了」，管理殮殮的人說。「他在外面的死人車裏。去吧，拿一瓶酒出來吧。」

「他在外邊跟流氓在一道」，可拉說。

「我告訴你，他在我底車裏，纏死得跟門釘一樣。」

「我告訴你他跟流氓在一起奔跑着」，可拉說。

「我信相這黑女人發昏了」，醫生說。「沙姆，你去拿酒」。

「是，唔！」沙姆帶着恐怖亂說着。「可拉，拉，給我……」。

但是可拉不動彈。

「呵，哈，哈，主可憐的！」沙姆嚷着。

「什麼酒，孩子」，殭屍人神經質地說。

「讓我們開始回到城市去吧。我們還要得一點那種興奮。他們現在應該已經尋着那些黑奴了」

我要去看他們把他從這裏拉走」。

「對，沙姆」，另外一個人同意了。於是，對可拉說，「但來不到你們看見火燒不要去睡覺。在波爾克縣裏，你們大家都是站在你們自己一起的。好，如果你不守在外邊去的話，我要多燒你們幾個」。

人們離開了，車輪子轉動着開起來了。沙姆開始哭起來。

「天可憐，耶穌主，可憐喇！可拉，你是傻瓜麼？你傻麼？爲什麼你不拿酒給他們，像那麼憤怒的白人？在我這麼老的年紀，我還去被那些白人燒死麼？主，我犯了罪嗎？主，我做了什麼事了啊？」他望着可拉。「我今晚不在這裏了，我要走了」。

「走吧」，她說。大佐回來自己會拿酒喝

的」。

「上帝，耶穌，主！」沙姆說，他底眼睛從眼窩裏湧着淚，用他底老腿，用所有的能力從房裏滑出去。可拉聽見他不能自主地穿着大宅子，呻吟着。

她走到水壺還在火爐上開滾着的廚房子，可是李渥尼亞逃走了，餅乾在爐子上燒焦了。她向後門外邊看了，但是任何地方都不見燈光。茅屋都是寂靜的。

「我想他們都走了」，她對自己說。「連我底孩子，威利。我想他也走了。你看，脫姆大佐，誰都怕。他們知道你又跟流氓一起去了，像那次他們吊勒克，約爾登的時候你去幫助他們的一樣。現在你也出去追趕着我底孩子去了。我聽見你底呼吼」。

的確，大宅子底四面都是漆黑的，在一個寬廣的遙遠的周圍，人聲與犬吠，汽車底喇叭在黑夜裏響着。乃至於正當可拉站在他底後門口的時候他們就要來了，聽着。她關了門，上了門，滅了燈，回到客廳裏去。「他要從大門進來了」，她說「從池子那邊回來。他不讓他們止住他不再回來見我，就只一次了。可憐的小孩子，他沒有地方去了，現在沒有地方了。可憐的孩子，帶着這樣的驕傲在心裏如何長大

呢。正像你一樣，脫姆大佐。你底討厭的樣子……驕傲！……沒有地方去了」。

漸漸地漸近地的人來了，叫聲，喇叭，狗。車燈開始在黑暗中亮到大路上。經過樹林子，可拉聽見人們在呼喊。忽然間腳步在跑着，跑着，跑着。近了，近了。她知道那是他。她也知道他們看見他了。

然後有許多離這宅子很近的喧嚷聲。「不要開槍，夥計。我們要活捉他」。

「追到他跟前去」！

「他一定在走廊邊的矮樹叢裏」。

「看」！

忽然槍彈響了。門開了。可拉看見火光向黑東西上噴着，白爾特底高大的身體在門口。他向黑暗中的聲音放着槍。門關上了。

「喂，媽，」他說。「他們有一兩個人不向前追我了」。

當子彈穿過樹林爆開來，擊碎窗子銜鍊的時候，可拉鎖上了門。然後有一大串槍打着房子，半明不滅的車燈射在走廊上。「黑奴！黑！捉住黑奴！」的叫喊聲充滿了黑夜。

「親愛的，我等着你呢」。可拉說。「快一點！你躲藏的地方已經給你預備好了，在擱樓裏。我在地板下面給你鋸開了一個地方。也

許他們不找你，孩子。趕快，別等到你父親回來」。

「沒工夫藏躲啦，媽，」白爾特喘着氣。

「他們現在在門口。他們也要從後面來。他們要從窗戶裏來，他們要從任何地方來。我只剩一粒槍彈，媽。這是我底槍彈」。

「是的，兒子，這是你底槍彈。到樓上媽底房裏去睡在媽牀上去休息吧。在你走以前我不讓他們上來。上帝祝福你孩子，」。

很快的，他們擁抱了。他底頭立刻依到她底肩上。

「我跑得累極了，媽。我不能到池子那邊去了。好像他們追了我好幾個鐘點。我好半天才爬過了棉花田，我現在要休息」。

可拉把他推到樓梯邊。「去吧，兒子」，她和露地說。

在房頂上，白爾特轉過身來回看着這個站在那裏等着流氓的，矮小的棕色婦人。外面的

喧吵聲很可怕。人們嚷着跟呼叫着，擁擠着要行動。立刻他們好像在一個大浪中衝着房子。

他們打破了門和窗子，湧到房間裏來——一羣野蠻的白人，紅色而野蠻的眼睛，拿着槍和刀，棍子跟繩索，燈籠跟火把。他們停止在可拉站在那裏靜靜地望着他們的樓梯脚下。

「不要響，夥計們」一個首領說。「他有武器……說，你那黃色私生子在那裏，可拉！樓上嗎？」

「是」，可拉說。「等着」。

「等着，鬼東西——！人們叫起來。「來，孩子們，我們去！」

九

第二天早上，當人們看見一個血染的而認不清的尸體懸掛在車站交界處的公共場裏的時

候，有幾個人快活地說，「那就是我們對付這裏的黑奴的辦法」，並不是實現着白爾特底被害，白種流氓所開的一切的玩笑結果都是這壓一類的事。

但是另外有些人，知道發生了這事情的，想，「更好是吊一個話的黑奴。你說，難道沒有別人跟這個諾烏得底凶手混錯了麼」那男孩子底哥哥！威利在那裏？嘿——？

因此晚報底尾版上登了這末一條：

兩個人吊在吉阿吉亞

這天下午，一大羣流氓對於脫姆，諾烏得大佐底凶手，兩個黑人農民底第二個，有錢的園丁又報了仇，人家發現他死在大宅的園裏。白爾特李維斯是頭天夜裏吊起來的，他底哥哥威利李維斯是今天。縣長沒有法子指認任何流氓。諾烏得大佐底喪遠不會舉行。這死人是絕後了。

新青年

第二卷 第十期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五日出版

憲政月刊 第一卷 第三期

父與子

兩種病態的剖視……微生
興華學院二屆開學典禮速寫……勞梓
歐洲的三大政黨……明
學術研究座談會紀錄……誠甫
荷印的資源與軍備……洛川譯
東游漫記之四……秦覺影

巴爾幹的動向……微波
地中海的風雲……萍
未知的人（十三續）……楓木譯
從歐洲戰線歸來……蔭道譯
生活報道
青年文藝

每冊五角 發行

什麼是「八紘一字」

明明

我們常常在雜誌文章裏會發現「八紘一字」這四個字，究竟「八紘一字」的真正意義是什麼，在我們中國人的眼光看來，似乎有加以解釋的必要的。

我們先從「八紘一字」的字面上加以解釋。「八紘」在日本的讀音是あめのした，即「天下」的讀音。「八紘」的意思是天地的四方和四隅，也就是全世界全天下的意味。「字」是一家，「一字」便是「一家」的意思，所謂「八紘一字」便是「世界一家」的意。

「八紘一字」這句話是從日本神武天皇的勅語中節錄出來的，這勅語記載在「日本書紀」裏，使「八紘一字」這句話成爲執語化的即是田中智學先生。

要解釋「八紘一字」這四個字，並不是如上面所說的這樣簡單的。

在日本人的心目中，「八紘一字」便是絕對神聖的絕對不動的日本的理想。

「八紘一語」之理想，換句話說：是以天皇的威風（即皇威，皇威），天皇的聖德之感化（皇化）宣揚於世界，再換句話說：即向全世界宣揚天皇之道（皇道）以皇威，皇化全世界即是「八紘一字」。更簡言之皇道就是「八紘一字」之道。

日本人認爲日本是具有正大理想的國家的，日本人是爲着實現日本的大理想，也就是爲着實現天皇的大業而存在。

正如村鷹太郎先生說的：

「在日本民族的心中，我國便是皇國，具有重高重上的信仰與尊嚴而存在的。無論怎樣大的國家，文明先輩的國家，兵力強大的國家對於日本皇是不可能壓伏的，因爲日本皇國有他的氣位在」。

日本人能有這樣的「氣位」，這便是實現日本大理想的原動力。所謂日本人特有的「氣位」，就是日本人的精神氣魄，這種精神氣魄，他們認爲是無限量的。也正如皇道一樣是公明正大，廣大無邊的。

日本人要實行皇道，即大日本之道，也就是「八紘一字」之道。

日本人認爲今日的「中國事變」是爲「八紘一字」而戰的，也就是爲皇道而戰的。是對於不能理解日本，敵對日本而戰的。也就是對反對「八紘一字」（即世界一家）的和平大理想而戰的。

日本國民對於戰爭的延長，不論其如何困難，但爲着發揮其精神氣魄的「氣位」，是將要繼續前進以重於明朗化的。

「八紘一字」的精神也就在於此了。

憲政月刊徵稿簡則

- 一 凡關於憲政稿件，或撰述，或翻譯，皆所歡迎；體裁，白話文，言不拘。外國學者以本國語文撰述，本社專請名家譯述。
- 二 賜寄譯文，請並附原文；如不便附寄，請注明原書名，及出版者，或原論題及期刊卷等。
- 三 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函；刊載時署名任便。
- 四 稿件，本社有增刪權，如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五 賜寄之稿，刊載與否，不能預復；不擬刊登時，原稿當檢還。
- 六 稿費每千字國幣伍元至卅元。
- 七 稿費于刊出後核算奉致。
- 八 賜稿請寄上海郵政信箱一七〇六號本社。

本刊撰稿人

(姓氏以筆劃簡繁爲序)

- | | | | | | |
|-----|-----|-----|-----|-----|-----|
| 王一聲 | 孔憲鏗 | 白星洲 | 朱竹君 | 朱劍輝 | 沈昌明 |
| 汪正禾 | 李子峯 | 李光黃 | 李蒙政 | 吳志英 | 吳凱聲 |
| 吳鴻裕 | 吳家傑 | 吳顯庭 | 周化人 | 周廷勳 | 金雄白 |
| 金達夫 | 胡家鳳 | 林文海 | 林伯暉 | 明淦 | 邱笑虹 |
| 胡道維 | 胡蘭成 | 胡誠之 | 胡遠雄 | 俞吉玉 | 邱行健 |
| 倪世清 | 梁秀子 | 馬益泰 | 徐堅 | 殷善光 | 唐煥棟 |
| 袁厚之 | 袁殊 | 曹今予 | 陸艾 | 黃敬齋 | 康煥棟 |
| 童巨源 | 章志岳 | 黃清安 | 馮翔青 | 曾祖熙 | 程龍驤 |
| 彭顯松 | 彭義明 | 董楚狂 | 張國輝 | 費思蘅 | 楊鴻烈 |
| 楊志和 | 趙如珩 | 劉希平 | 劉維沂 | 劉基清 | 賴鈞知 |
| 鄭介 | 蔣志賢 | 蔣益之 | 戴雲 | 鄭洪 | 薛習恆 |
| 嚴恩祚 | | | | | |

憲政月刊 第一卷 第三期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出版

編輯者 憲政月刊社
 發行者 憲政月刊社
 上海郵政信箱一七〇六號

經售處

- 本埠：五洲書報社、臺東雜誌公司、至誠堂、三通書局、復興書報社、內山書店、上海書店、大陸書房、日本堂、金星堂
- 外埠：中央書報發行所各地分銷處、中國公論社、天津辦事處、漢口、蘇州、無錫、常州、鎮江、南通、嘉善、太倉、丹陽、蕪湖、蚌埠、徐州、濟南、煙台、青島、天津、北平、汕頭、唐山
- 國外：日本、朝鮮

定價

零售每冊國幣三角
 全年十二冊國幣三元
 半年六冊國幣一元五角

本刊廣告價目表

種類	地位	全頁	半頁	四分之一頁
甲種	封面外	二百元	八十元	
乙種	封面裏	一百六十元	六十元	
丙種	封底裏	一百二十元	四十元	
丁種	正文前後	八十元	二十元	
戊種	文字前後	三十元	十元	

以上五種爲每期定價，如連登兩期照碼九折。定登一季，半年或全年者，價目另議。惟製版及彩印照價取費。

上海公共租界警務處登記證 C字844號

認識世界 · 認識中國 · 請看 :



消息靈通

持論公正

紀載翔實

編排新穎

集新聞之大成

具雜誌之風格

地址：上海河南路三〇八號
電話：一五一四三轉各接部